北京市第一次模拟考试

2021 满分解析 【官网精华版】

本書研讀導引

一、本書編著特色

㈠ 本書為行政法選擇測驗題型之考題整理及解說，共分成四篇共 20 個單元重點，將歷年重要之試題加以編撰。

㈡ 每一個單元之試題，共分成下列三種題型：

1. 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2. 法條應用與思考題型。
3. 實例應用與比較題型。

讀者可以依據考題之難度，逐步奠定應試之能力。

㈢ 本書每一單元試題均為歷年重要考題，並詳加註解，各位可依據參看詳解內容。本書建議讀者可以搭配《行政法總論與實務》一書，先研讀行政法總論與實務，再研習本書之歷屆考題，絕對能增強您的應考實力，讓您快速又高分的金榜題名。

二、本書適用之考試

㈠ 本書之編寫，係專為選擇題（測驗題）型式之考生，而編寫之教材，將行政法之選擇題重點試題，依歷屆考試之重點加以整理。

㈡ 本書適用於下列讀者：

1. 高考三級、地方特考三等之選擇題（測驗題）部分。
2. 普考、地方特考四等之選擇題。
3. 司法特考四等、一般行政警察特考之選擇題。
4. 身心障礙、原住民、升等特考之選擇題。
5. 律師、司法官及其他國家特考之行政法選擇題（測驗題）部分考題。

㈢ 行政警察四等之憲法、法學緒論、行政程序法，本書為「三合一」之綜合，參加行政警察四等的考生，可以練習本書之各單元，對於各位之憲法、法學緒論、行政程序法必可功力大增，快速考取公職。

目錄

第一篇 行政組織法

第一章 行政主體與行政組織……1-002
第二章 公務員法與公物法……1-005
第三章 地方自治與地方制度法……1-026
第四章 行政法人……1-031

第二篇 行政程序法

第一章 行政程序的基本概念……2-002
第二章 正當行政程序……2-011
第三章 一般法律原則……2-018
第四章 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裁量……2-026

第三篇 行政作用法

第一章 行政的分類與法源……3-002
第二章 行政立法行為……3-007
第三章 行政處分……3-014
第四章 行政秩序罰……3-032
第五章 行政上強制執行……3-048
第六章 行政契約……3-058
第七章 行政指導、行政計畫與行政上事實行為……3-066

第四篇　行政救濟法

第一章　行政法法律關係與救濟……4-002
第二章　訴願制度（訴願法）……4-005
第三章　行政訴訟法……4-015
第四章　國家責任論……4-036

第一篇

行政組織法

第一章　行政主體與行政組織

第二章　公務員法與公物法

第三章　地方自治與地方制度法

第四章　行政法人

第一章
行政主體與行政組織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行政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是何種原則之展現？
(A) 行政效能原則　(B)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C) 行政合義務裁量原則　(D) 行政一體原則　**【109. 司四】**

解析 依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　Ans:(D)

2. 下列何者為公營事業機構？　**【109. 地三】**
(A)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B)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D) 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 (A) 為公營事業；(B)(C)(D) 則轉為私法人，政府持股未達 50% 之私營企業。　Ans:(A)

3. 由行政組織之角度而言，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由行政院自行依職權設置，負有保管及展出藝術文物之行政任務
(B) 性質上屬於公物，透過「提供公用」之方式供社會大眾利用
(C) 依現行法制，具有行政法上權利能力，因此在法律上有獨立性
(D) 人民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而成立之利用關係，是私法法律關係　**【109. 地四】**

解析 (A) 不正確，因為故宮乃行政院依法律（行政院組織法）設立，並非依職權；(B) 不正確，性質上是「營造物」才正確，不是公物；(C) 不正確，故宮博物院目前為中央二級行政機關之地位，並不具有公法人地位；(D) 則為正確，民眾買票參觀，是營造物利用之私法關係。　Ans:(D)

4. 下列何者不具有公法人之地位？
(A)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B) 臺中市和平區
(C)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D) 中央研究院　**【110. 身三】**

解析 本題 (A)(C) 為行政法人之公法人；(B) 臺中市和平區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具有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地位；(D) 則為行政機關地位，並非公法人。　Ans:(D)

5.下列何者屬於公法人？

⑷ 國立成功大學　　⑻ 交通部公路局

⑹ 臺北市政府　　⑽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身四】**

解析 (A)(B)(C) 均為行政機關之法律地位；(D) 則為行政法人，具有公法人的地位。

Ans:(D)

6.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為中央四級機關

⑻ 因係為中央機關，故其組織仍應以法律定之

⑹ 其組織法規應定名為準則

⑽ 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110. 身四】**

解析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A) 依第 6 條，(B) 依第 4 條，(C) 依第 5 條，(D) 依第 8 條；故 (A)(C)(D) 均為正確，而 (B) 為錯誤。　　Ans:(B)

7.有關行政法上營造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公立圖書館為營造物

⑻ 營造物係行政主體為特定目的而設，屬人與物之結合

⑹ 營造物與利用人之間為營造物利用關係

⑽ 營造物利用關係均屬公法上法律關係　　**【110. 身四】**

解析 (A)(B)(C) 均為正確。就我國現行法制而言，多數營造物利用關係，其法律性質之定位，大抵並無疑義，例如：公立學校、監獄、勒戒所、榮民之家為公法關係；公立之醫院、博物館、文化中心、圖書館等則為私法關係。因此，(D) 不正確。　　Ans:(D)

8.下列何者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態樣？

⑷ 家長於十字路口擔任導護協助學校指揮交通

⑻ 行政機關透過僱工所為違章建築之拆除行為

⑹ 行政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交通工具污染物質檢驗

⑽ 行政機關委託國立大學實驗室之研究案　　**【110. 鐵員】**

解析 (A)(B) 為行政助手協助行政任務之公權力行政；(C) 為委託民間「辦理」污染物質檢驗，雙方締結行政契約，委託行政公權力；(D) 委託研究案，行政機關委託國立大學（行政機關之地位），並非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　　Ans:(C)

9.下列何者行使公權力，須由委託機關以法律行為委託始得為之？　　**【110. 高三】**

⑷ 私立大學授予學位

⑻ 船長為維持船上治安所為之緊急處分

⑹ 私人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檢驗業務

⑽ 扣繳義務人扣取納稅義務人之稅款

解析 (A) 依私立學校法、(B) 依船員法、(D) 依所得稅法，以上均為法律直接授與私人公權力；而 (C) 則為行政機關以法律行為（行政契約）授與修理廠公權力。 Ans:(C)

10.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有關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之組織

⑻ 獨立機關原則上係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⑹ 機關之設置必須有組織法律或命令為設立依據

⑽ 獨立機關乃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具備公法人之地位 **【110. 高三】**

解析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規定，(A)(B) 均為正確；依第 4 條規定，(C) 為正確；(D) 不正確，獨立機關仍為行政機關，並非公法人之地位。 Ans:(D)

11.下列何者不得以自己名義作成行政處分？

⑷ 公平交易委員會

⑻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⑹ 受主管機關委託進行汽車定檢之民間修車廠

⑽ 受主管機關委託進行樣品檢驗之民間實驗室 **【110. 普】**

解析 (A)(B) 為行政機關、(C) 為公權力受託人，以上均得以自己名義作成行政處分；(D) 為行政助手，不得以自己名義作成行政處分。 Ans:(D)

12.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機關組織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 **【110. 司四】**

⑷ 條例 ⑻ 細則 ⑹ 準則 ⑽ 通則

解析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1、2 項規定，本題為 (D)：

(1)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2)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Ans:(D)

第二章
公務員法與公物法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有關公務人員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公務人員依據所屬上級長官命令所為職務上行為，縱令明知命令違反刑法，亦不罰

(B) 公務人員之刑事責任，乃指公務人員觸犯與公務人員身分相關刑事規範所應受之制裁

(C) 公務人員之同一行為若同時構成懲戒罰及刑罰時，除別有規定者外，採刑懲並行

(D) 公務人員依法律之行為，原則上不罰 **【109. 身三】**

解析 (A) 不正確，明知長官命令違反刑法，仍得加以處罰；(B)(C)(D) 則為正確。 Ans:(A)

2.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復審之範圍包含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B) 復審之審理機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 復審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機關之效力

(D) 公務員對復審決定不服時，得向行政法院起訴 **【109. 身四】**

解析 (B)(C)(D) 均為正確；(A) 則不正確，復審之範圍不包括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在內。公務人員不服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得提出申訴、再申訴之救濟。 Ans:(A)

3.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項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公務人員基於身分之請求權，經 3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 公務人員對所有加班之工作時數，皆有加班費補償請求權

(C) 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立即視為辭職

(D)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109. 身四】**

解析 (A) 不正確，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規定，身分請求權之消滅時效；(B) 不正確，並非所有的加班工作時數皆有加班費補償請求權（補修規定）；(C) 不正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必須除有不可歸責於公務人員事由外，視為辭職，不是立即視為辭職；(D) 為正確。 Ans:(D)

4.關於公務人員俸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公務人員俸給為法律保留事項

(B) 公務人員因俸給所生之爭議，得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復審程序處理

(C) 俸給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公法上身分請求權
(D) 公務人員因俸給所生之爭議，得提起行政訴訟 **【109. 身四】**

解析 (A)(B)(D) 均為正確；(C) 俸給乃「財產上」請求權，並非身分上請求權，故 (C) 不正確。
Ans:(C)

5.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其效力為何？ **【109. 一般警三】**
(A) 效力不受影響 (B) 效力未定
(C)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其效力 (D) 不生效力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9 條規定：
(1)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2) 復審代理人有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3)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4)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5)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本題答案為 (D) 不生效力。 Ans:(D)

6. 有關法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法官依法審判，不受長官職務命令之拘束
(B) 法官除經考試及格者出任外，可透過甄選程序，由律師轉任
(C) 法官有評鑑制度，受評鑑範圍包括法官違法失職、遲誤辦案或違反法官倫理等
(D) 法官之考核由司法院法官會議決定之 **【109. 一般警三】**

解析 (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法官之考核係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之（法官法 §4）。 Ans:(D)

7. 有關政務人員之行政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高三】**
(A) 政務人員不受懲處之處分 (B) 對政務人員得為罰款之懲戒處分
(C) 政務人員之懲戒處分得功過相抵 (D) 政務人員之申誡應以書面為之

解析 (A) 政務官不受行政懲處，僅事務官才有行政懲處，故為正確；(B) 政務官之懲戒不包括休職、降級、記過三種，但仍可處以罰款，故為正確；(C) 懲戒的記過不得功過相抵，(C) 為錯誤；(D) 為正確。 Ans:(C)

8. 公務人員如任本職等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時，取得下列何種任用資格？
(A) 同官等高一職等 (B) 同官等高二職等
(C) 同職等高一官等 (D) 高一官等高一職等 **【109. 高三】**

解析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2 年列甲等者，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Ans:(A)

9. 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復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⑻ 原處分機關裁撤，應以其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⑹ 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提起復審
⑽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原則上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 **【109. 高三】**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A) 依第 30 條規定為正確；(B) 依第 29 條規定，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所以錯誤；(C) 依第 25 條規定為正確；(D) 依第 28 條規定為正確。
Ans:(B)

10.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關於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公務人員對長官於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原則上有服從義務
⑻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命令之合法性如有疑義，得隨時陳述，但無報告義務
⑹ 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長官雖以書面署名下達，公務人員仍無服從之義務
⑽ 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長官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長官若拒絕，視為撤回命令 **【109. 普】**

解析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另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I)。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II)。」
(2) 故 (A)(C)(D) 均為正確，(B) 則不正確。 Ans:(B)

11. 關於公務員法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普】**
⑷ 採刑懲併行
⑻ 採懲戒與懲處雙軌制
⑹ 同一行為經懲戒法院為不受懲戒之判決者，被付懲戒人之服務機關仍得對其為免職處分
⑽ 同一行為經懲戒法院作出懲戒處分之判決者，被付懲戒人之服務機關不得再對其為懲處

解析 (A) 正確；(B) 正確，國家對於公務員紀律之行政責任採司法懲戒（懲戒法院）與行政懲處（服務機關）之雙軌制度；(C)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不正確；(D) 為正確，乃以司法懲戒為準，不得再為懲處。 Ans:(C)

12.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救濟程序所適用或準用之對象？
⑷ 外交部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⑻ 國立大學依法任用之職員
⑹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法任用之人員

(D) 法務部部長 【109. 普】

解析 (A)(B)(C)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02 條規定，均為適用、準用的對象，不包括 (D) 法務部部長之政務官。 Ans:(D)

13.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之法定權利？

(A) 公務人員協會加入權 (B) 退休金、撫卹金請求權

(C) 法定俸給請求權 (D) 罷工權 【109. 普】

解析 公務人員之法定權利，(A)(B)(C) 均屬之，(D) 罷工權則非公務人員之法定權利。 Ans:(D)

14. 關於公務人員之停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不得執行職務

(B) 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身分並未喪失

(C) 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D) 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 3 個月後，當然復職 【109. 普】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 條之 1、第 10 條規定，(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乃停職原因消滅後，「得」申請復職。 Ans:(D)

15. 有關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事務官以執行政策為任務；政務官以制定政策為任務

(B) 事務官有一定之任用資格；政務官原則上沒有任用資格之限制

(C) 事務官依法享有身分保障權；政務官均得隨時命其去職或辦理退休

(D) 事務官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年度考績及懲處規定；政務官只得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109. 移三】

解析 政務官與事務官區別：

區　別	政　務　官	事　務　官
任務不同	以制訂政策為任務之人員。	以執行政策為任務的人員。
任用資格不同	沒有資格上的限制。	有一定的任用資格。
身分保障不同	其身分上不受法律上特別之保障，隨選舉成敗而進退。	有身分上的保障。
退休之不同	並無退休之制度。	有法定退休制度。
懲戒不同	有撤職、申誡、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等六種。	有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九種。
升遷不同	無升遷制度。	有一定之升遷制度。
官等不同	均為特任官、簡任官。	分為簡任、薦任、委任等三個官等。

本題 (A)(B)(D) 均為正確；(C) 不正確，政務官之懲戒，「免除職務」、「撤職」仍需法定程序，由懲戒法院作成判決。 Ans:(C)

16. 關於公務人員任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公務人員之任用，為須相對人同意之行政處分
⑻ 無任用權之行政機關所為之任用，應為無效
⑹ 擔任公務人員之惟一法定要件乃是通過公務人員考試
⑽ 公立學校任用專任職員應經公務員考試及格 **【109. 移三】**

解析 (A)(B)(D) 為正確，(C) 不正確，因為公務員任用之條件：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須年滿 18 歲。
(3) 具備法定資格（經由依法考試及格、銓敘合格、考績升等）。 Ans:(C)

17. 有關公務人員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移三】**
⑷ 所謂轉任，乃指不改變公務人員類別，由一職位改為另一職位
⑻ 所謂停職，乃指國家以單方面決定免除公務人員之職務
⑹ 休職依法必須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
⑽ 公務人員縱令經刑事判決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者，基於身分保障，未必當然停止職務

解析 (A) 不正確，轉任是不同職位；(B) 不正確，停職並未免除職務；(C) 為正確；(D)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不正確。 Ans:(C)

18. 有關我國現行公務員懲戒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移三】**
⑷ 懲戒乃指公務員因違反基於公務員身分所應遵守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處罰
⑻ 懲戒和懲處皆須經由懲戒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
⑹ 懲戒主要乃針對公務員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之
⑽ 懲戒案件若遇情節重大者，得於程序進行中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解析 (A) 為正確；(B) 不正確，懲處是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懲處；(C) 為正確；(D)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為正確。 Ans:(B)

19. 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之義務，下列何者尚非在禁止之列？
⑷ 行政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⑻ 行政院所屬部會之常務次長於大眾媒體上具名廣告支持特定候選人
⑹ 公立高中校長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以支持特定政黨
⑽ 公務人員動用行政資源散發文書等資料以支持特定政治團體 **【109. 移四】**

解析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B)(C)(D) 均為禁止之規定，而 (A) 之部長並非本法之「公務人員」，故不在禁止之列。 Ans:(A)

20.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因多久期間不行使而消滅？ **【109. 移四】**

(A) 10 年　(B) 5 年　(C) 2 年　(D) 6 個月

解析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公務人員保障法 §24-1）：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1) 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2) 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①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②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③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Ans:(A)

21. 下列何者與國家之間非屬公法法律關係？

(A) 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者

(B) 依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

(C) 國立大學依教師法聘任之教師

(D) 於公部門依勞動契約僱用之工友、技工以及駕駛等人員 **【109. 移四】**

解析 (A)(B) 依釋字第 305 號解釋為正確；(C) 為行政契約之公法關係；(D) 依勞動契約雇用之工友、技工，則為私法契約。　Ans:(D)

22.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復審之決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復審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109. 司四】**

(B) 復審有理由者，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

(C) 復審提起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無須就原行政處分之內容為審酌

(D)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事務者，僅就原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A) 依第 63 條規定為正確；(B) 依第 65 條規定為正確；(C) 依第 64 條規定不正確，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D) 依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為正確。　Ans:(C)

23. 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

(B)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C)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因機關提供之安全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受傷者，得請領慰問金，但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D) 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109. 司四】**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規定，(A)(B)(D) 均為正確，(C) 不正確。　Ans:(C)

24. 公務人員之同一違法失職行為，經主管長官為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法院作成懲戒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判決併執行之
⑻ 原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⑹ 懲戒處分判決若與懲處處分種類相同，則僅執行懲處處分為已足
⑽ 懲戒處分判決若與懲處處分種類不相同，則併執行之 **【109. 司四】**

解析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
①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②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③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2) 以上之規定乃為避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的重複處罰，並尊重司法機關之司法程序，同一行為以司法懲戒為準。 Ans:(B)

25.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之行為違法致他人受有損害者，下列何者非屬該委員依法應負之責任？ **【109. 司四】**
⑷ 懲戒責任 ⑻ 懲處責任 ⑹ 刑事責任 ⑽ 民事責任

解析 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乃為公務員之地位，必須負 (A) 司法懲戒、(C) 刑事責任、(D) 民事賠償責任；但公平會之委員並非國家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 (B) 行政懲處。 Ans:(B)

26. 關於公務人員考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司法官】**
⑷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之構成要件，均應以公務人員考績法定之，不得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
⑻ 服務機關對於考績評定雖具判斷餘地，但若有恣意濫用情事，法院仍得撤銷
⑹ 公務人員專案考績於平時辦理之，無須與年終考績一併辦理
⑽ 公務人員不服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解析 (A) 依釋字第 491 號解釋不正確，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亦得為之；(B) 為正確；(C) 為正確，專案考績乃有重大功過隨時辦理；(D) 釋字第 785 號之後為正確。
Ans:(A)

27. 公務人員發生下列何種情事，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請求救濟？
⑷ 使用市立公園運動設施受傷請求國家賠償
⑻ 經服務機關調查性騷擾成立予以記大過懲處
⑹ 申報綜合所得稅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遭剔除
⑽ 因調職而遭原服務機關要求返還宿舍 **【109. 司法官】**

解析 (1) 公務人員不服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其「服務機關」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或申訴、再申訴之救濟。

(2) (A) 為民事訴訟請求國家賠償；(B) 為提起復審、行政訴訟；(C) 這是不服稅捐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是不服其服務機關之行政行為，不得復審、行政訴訟，而是另提訴願、行政訴訟；(D) 返還宿舍之租賃關係為私法關係，不得復審、行政訴訟或申訴、再申訴之救濟。 Ans:(B)

28. 關於公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公物之設定及廢止為一般處分

(B) 直接供行政機關執行任務使用之行政用物，亦屬公物

(C) 既成道路因未經由法律行為之設定，且為私有，非屬公物

(D) 地下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亦屬公物 **【109. 司法官】**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為正確；(B) 為正確；(C) 依釋字第 400 號為不正確，既成道路具有一定要件時成立「公用地役關係」；(D) 為正確。 Ans:(C)

29. 下列何者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A) 國立大學法學院院長 (B)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司機

(C)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外籍教練 (D) 私立學校之董事 **【109. 原三】**

解析 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係指有俸給之文、武職、公營事業人員，(B)(C)(D) 均不適用；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教師原則上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但兼任行政職務（校長、○○長、院長、主任）部分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Ans:(A)

30.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如何處理？

(A) 依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B) 通知再申訴人得提起訴願

(C) 通知再申訴人得提起復審 (D) 停止再申訴之審理程序 **【109. 原三】**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章調處程序規定，保訓會於再申訴事件審理中，為妥善解決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之爭執，得指派委員進行調處，該項調處並非強制性規範而係為一任意性制度，且須於再申訴人及服務機關或有關機關雙方之同意下進行，故如再申訴人或有關機關於調處期日無故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保訓會即應續行再申訴審理程序並為決定；如經雙方認可而調處成立，保訓會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7 條規定作成調處書，原再申訴事件即無須續行審理而予以終結。 Ans:(A)

31. 有關教育部政務次長違法失職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為記過處分

(B) 得由教育部部長對之為免職之懲處處分

(C) 得由教育部部長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D) 得由監察院提出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為懲戒 【109. 原三】

解析 政務次長為政務官，因此不適用 (A) 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過處分；(B) 因為是政務官亦不適用免職之懲處；(C) 因為是政務官必須移送監察院，再由監察院移送司法院懲戒法院；(D) 為正確。 Ans:(D)

32.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關於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不得為違法之工作指派
(B) 公務人員本於上命下從，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C) 長官之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義務
(D) 公務人員認為命令違法者，負有報告義務 【109. 原四】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17 條規定，本題 (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應採「相對服從」。 Ans:(B)

33. 關於公務員專案考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得與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B) 根據實務見解，受考人不服申誡之考績處分，不得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
(C)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屬實質上之懲戒措施
(D) 針對同一違失行為，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者，先前已作成之專案考績決定失其效力 【109. 原四】

解析 (A) 不正確，專案考績與平時考核，二者不能功過相抵；(B) 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免職、記過、記大過、申誡均改認行政處分，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之救濟，故為正確；(C) 依釋字第 243、298、491 號解釋為正確；(D)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為正確，以懲戒為準，原懲處失效。 Ans:(A)

34. 下列何種人員，與國家間非立於單方高權之任用關係？ 【109. 原四】
(A) 警察局科員 (B) 法制局雇員 (C) 人事室科員 (D) 主計室科員

解析 本題 (A)(C)(D) 之人員均為依法任用之人員，其任用之法律性質為行政處分之單方高權；(B) 行政機關與雇員「雙方」為行政契約關係，並非單方高權之任用關係。 Ans:(B)

35. 關於公務員懲戒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政務人員適用降級處分
(B) 係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之追懲
(C) 同一違失行為經刑罰確定後不得再為懲戒之處分
(D) 地方民選首長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109. 原四】

解析 (A) 不正確，政務官沒有休職、降級、記過之懲戒；(B) 不論司法懲戒或行政懲處，二者均為維持公務員紀律之追懲制度，故為正確；(C) 不正確，我國採併罰主義；(D) 不正確，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民選的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如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懲 §2），經監察委員依監察法向「懲戒法院」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以受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懲戒處分」；懲戒處分應限於「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撤職」或「申誡」（公懲 §9），共六種處分。 Ans:(B)

36. 關於公務員懲戒法上懲戒處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撤職處分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為之
(B) 休職處分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為之
(C) 申誡處分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3 年者，不得為之
(D) 懲戒案件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懲戒法院應為免議之判決 **【109. 原四】**

解析 (A) 不正確，撤職沒有時效的限制；(B) 不正確，休職之時效為 10 年；(C) 不正確，申誡時效為 5 年。(D) 為正確：
(1) 免議之判決（公懲 §56）：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① 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②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③ 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2) 不受理之判決（公懲 §57）：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① 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② 被付懲戒人死亡。
③ 違背第 45 條第 6 項（已經撤回）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Ans:(D)

37. 有關公務人員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公務人員如認為其長官於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違法時，應負報告之義務
(B) 公務人員對其長官於監督範圍內以書面下達之違反刑事法律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
(C) 公務人員對政府機關之機密，無論是否為其主管事務，均有保密義務
(D) 公務人員對其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管理保管義務 **【109 原四】**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20 條規定，(C)(D) 為正確。 Ans:(B)

38. 下列何種在公園之使用行為，不須經許可？ **【109. 原四】**
(A) 舉行演唱會 (B) 舉辦路跑活動 (C) 幼兒園校外教學 (D) 舉行親子園遊會

解析 公物之利用：
(1) 不須許可——一般使用：任何人在符合公物使用目的之範圍內，依物的性質，並不須經特別之許可，均得予以使用。例如：道路供人車通行、公園中散步。公物的一般利用只要在不妨害他人利用情形下，任何人均得以合於公物設置目的之方式加以利用，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公物之利用應依社會一般通念及地方習慣而

為利用。

(2) 須經許可才可以使用——特別使用：

①公共用公物，超越一般人公開使用之程度或完全不同於一般人使用方式之使用。此種公物之使用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或許可，故為特別使用。例如：於公園內辦政見發表會、於馬路旁擺設攤位、利用公共巷道辦婚喪喜慶，即利用高速公路辦馬拉松路跑。

②特別使用須行政機關之許可，皆須依法律之規定方可限制或許可，此一許可常預設期限或附有廢止保留。

(3) 須主管機關之特許：特許利用乃公物管理機關對特定的公物，為特定人設定公法上的特別利用，使利用人得繼續占有利用，並得排除他人的利用，亦稱公物占有權。例如地下水之開發權、電線桿之架設、河川發電設施、漁業權（漁業 §6）。

本題 (A)(B)(D) 均為須許可之特別使用，(C) 則為不須許可之一般使用。 Ans:(C)

39. 有關公務員懲戒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錯誤？

⑷ 公務員之懲戒由懲戒法院為之

⑻ 公務員因同一事件已受懲戒，即不應再受懲處

⑹ 同一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其刑事責任後，即不得再予以懲戒

⑽ 懲戒無功過相抵之問題 **【109. 地三】**

解析 本題 (A)(B)(D) 均為正確；(C) 不正確，我國採併罰主義刑罰（或行政罰）不論是否處罰，均得另為對公務員懲戒。 Ans:(C)

40. 下列何者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

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⑻ 臺北市市長

⑹ 公立學校定有職等官等之人員 ⑽ 公立國民小學之教師 **【109. 地四】**

解析 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最狹義），乃為依任用，定有官職、職稱之文職人員。(A) 為政務官、(B) 為民選公職人員（政務官之性質）、(C) 為公務人員、(D) 公立學校之教師並非公務人員。 Ans:(C)

41. 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關於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9. 地四】**

⑷ 此為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無涉

⑻ 免職處分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

⑹ 作成免職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⑽ 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

解析 (1) 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

①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其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

②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委員會之組成由機關首長指定者及由票選產生之人數比例應求相當，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為妥善之保障（釋 384、396、491)。

(2) 本題 (B)(C)(D) 為正確；(A) 錯誤的原因在於「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意思是懲戒和懲處之性質上均為維持公務員紀律）。 Ans:(A)

42. 除有特別規定外，下列何者不具公務人員之一般任用資格？ **【109. 地四】**

⑷ 身心障礙者

⑻ 褫奪公權已復權者

⑹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⑽ 非出生於中華民國現行有效統治地區者

解析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A)(B)(D) 均得任命為公務員；(C) 因不具我國國籍，不得任命為公務員。 Ans:(C)

43. 某直轄市長甲因公共安全督導不周致生傷亡事件，中央監督機關欲將其移送懲戒。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應先經監察院彈劾，始得續行懲戒程序

⑻ 懲戒機關為懲戒法院

⑹ 懲戒須以甲之督導不周有故意或過失

⑽ 甲得受之懲戒處分限於撤職及記過 **【109. 地四】**

解析 直轄市長具有政務官之地位，其懲戒 (A)(B)(C) 均正確，但政務官之懲戒包括六種，並非只限於撤職、記過二種，故 (D) 不正確。 Ans:(D)

4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救濟之申訴制度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係以服務機關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為程序標的

⑻ 區分為申訴及再申訴兩救濟程序階段

⑹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皆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之

⑽ 不服再申訴決定，在一定條件下仍得續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109. 地四】**

解析 (A)(B) 均為正確；(C) 不正確，因為申訴是向服務機關提出；(D) 釋字第 785 號之後，再申訴之後，如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有侵害公務員之權利，雖非行政處分，亦得於再申訴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Ans:(C)

45.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人民欲對公物為特別使用時，應申請許可

⑻ 公物之興建係事實行為

(C) 提供公共使用之公物，人民為一般使用時，毋庸申請許可

(D) 公物之提供公用，應以作成行政處分之方式為之 **【109. 地四】**

解析 本題 (A)(B)(C) 均為正確；(D) 公物之提供公用並不一定要作成行政處分，因事實狀態（如公用地役、河川地等）亦可能提供公用。 Ans:(D)

46. 關於政務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政務官係伴隨機關首長輪替同時進退之公務人員

(B) 政務官由於身分特殊所以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C) 政務官雖為公務人員，但並無升遷、考績

(D) 政務官離職時依法可獲得離職儲金 **【110. 身三】**

解析 本題 (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政務官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而政務官之懲戒沒有休職、降級、記過這三種懲戒種類。 Ans:(B)

47. 關於公務員懲戒法中所規定公務員懲戒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由懲戒法院以懲戒法庭審理

(B) 以公開為原則

(C) 採書面審理為原則，無須為言詞辯論

(D) 懲戒處分應以判決為之 **【110. 身三】**

解析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A)(B)(D) 均為正確；(C) 不正確，原則上均採言詞辯論。 Ans:(C)

48. 公務人員甲，年終考績考評為丙等而留原俸級。甲不服，可依循下述何種救濟管道？

(A) 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B) 向服務機關提起訴願，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C)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D) 向服務機關提起訴願，再移送懲戒法院審議 **【110. 身三】**

解析 在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之後：以下之行政措施均改認為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

(1) 年終（專案、另予）考績之評定（甲、乙、丙等）。

(2) 平時懲處：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

(3) 申請補助（加班費、子女教育補助……）之拒絕。

(4) 書面或口頭警告（有法令依據）。

(5) 停職、休職、復職之決定。

因此，本題答案為 (C)。 Ans:(C)

49.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遭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其法律效果為何？

(A) 免職，但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B) 免職，且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C) 年終考績應列丙等，但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D) 年終考績應列丙等，且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110. 身四】**

解析 (B) 為正確，免職並不得功過相抵，故 (A) 不正確；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並非考績丙等，故 (C)(D) 不正確。 Ans:(B)

50.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關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辭職為公務人員之權利，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以同意公務人員辭職為原則
(B) 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經有權機關查催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視為辭職
(C) 公務人員辭職為要式行為，必須以書面為之
(D) 公務人員提出辭職次日起 30 日內未獲得准駁決定，視為同意辭職，並一律以其指定離職日為辭職生效日 **【110. 身四】**

解析 (A)(B)(C) 均為正確；(D) 則不正確，應該是以「期滿次日」為生效日。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 30 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公保 §12-1）。 Ans:(D)

51. 懲戒法院對公務員作成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其懲戒權行使期間為多久？
(A) 無期間之限制 (B) 10 年
(C) 5 年 (C) 3 年 **【110. 身四】**

解析 懲戒處分之時效（公懲 §20）：
(1)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2)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3)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綜上規定，懲戒處分除免除職務、剝奪退休（職、伍）金、撤職三種懲戒之外，均有 10 年或 5 年之時效上限制。 Ans:(A)

52. 國家對於現職公務人員應給與維持其本人及家屬經濟生活之金錢給付，此為公務人員之何種權利？ **【110. 身四】**
(A) 身分保障權 (B) 俸給權 (C) 退休金權 (D) 撫卹權

解析 本題答案為 (B)。國家對於公務人員應給與維持經濟生活的金錢給付，公務人員的俸給屬於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Ans:(B)

53. 關於公用道路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人民有一般使用之權利
⑻ 人民有請求修築特定道路之權利
⑹ 人民有請求維持特定道路開放通行之權利
⑽ 人民無須經特別許可，即可為特別利用 **【110. 身四】**

解析 (A) 為正確；(B)(C) 不正確，人民並無對公共設施請求修築或開放通行之請求權，須視道路提供公用之相關裁量行使；(D) 不正確，公物之特別使用，必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Ans:(A)

54. 關於公務員之兼職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 一般警三】**
⑷ 離職後 2 年，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
⑻ 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許可後，得有條件兼任國立大學講師
⑹ 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許可後，得兼任營利事業董事及獨立董事
⑽ 擔任公益財團法人之董事，不需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許可

解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A) 不正確，應為離職後 3 年內；依第 15 條規定，(B) 為正確，(C) 不正確，不得兼職，(D) 不正確。 Ans:(B)

55.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非現職之公務人員不得提起復審
⑻ 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下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⑹ 復審人經由原處分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⑽ 公務人員之遺族不得提起復審 **【110. 一般警三】**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A) 不正確，得提起復審，(D) 不正確，遺族得提起復審；依第 28 條規定，(B) 不正確，仍以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權限代理）；依第 44 條規定，(C) 為正確。 Ans:(B)

56.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考績評定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⑻ 除功過互相抵銷外，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⑹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⑽ 除機關首長外，僅以同職等人員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110. 一般警三】**

解析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A) 為正確；依第 13 條，(B)(C) 為正確；依第 9 條規定，(D) 不正確，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Ans:(D)

57. 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⑻ 同一行為，已受無罪之判決者，即不應為懲戒處分
⑹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中者，原則上不停止懲戒之審理程序
⑽ 同一行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110. 鐵員】**

解析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依第 39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56 條規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應為免議之判決，(D)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並沒有「宣告確定」，故仍得為懲戒，正確。這個考題未免也考得太小心眼了吧！ Ans:(B)

58. 有關公務員懲戒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對已退休之公務員於其任職期間之違法行為，仍得懲戒
⑻ 公務員之違法行為若出於過失者，不受懲戒
⑹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之公務員，當然停職
⑽ 受免除職務處分之公務員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110. 鐵員】**

解析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3 條規定，(B) 為錯誤；依第 4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11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B)

59. 依相關規定，甲具有我國與加拿大之雙重國籍，即使甲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但仍不得擔任下列何職位？
⑷ 國立大學校長
⑻ 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臺北市立醫院醫師
⑹ 公營事業中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⑽ 國立大學法律系教授，兼任法學院院長 **【110. 鐵員】**

解析 依釋字第 768 號解釋，具有雙重國籍不得擔任公務人員，(B) 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院醫師；至於依國籍法第 20 條，(A)(C)(D) 之人員，不受雙重國籍之限制，仍得擔任。 Ans:(B)

60. 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所稱政務人員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政務人員與一般事務人員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⑻ 政務人員與一般事務人員皆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⑹ 政務人員與一般事務人員皆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⑽ 僅中央政府得配置政務人員，地方政府僅得配置事務人員 **【110. 鐵員】**

解析 該條例之政務人員，乃法制上政務官，(A) 為正確，因政務官與一般事務人員（事務官）均受懲戒；(B) 不正確，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C) 不正確，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D) 不正確，法制上政務官包括地方比照簡任 12 職等以上之人員。
Ans:(A)

61. 有關公物特徵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均屬融通物　⑻ 均不適用民法取得時效之規定
⑹ 一律不得查封或拍賣　⑽ 一律不得為公用徵收　**【110. 鐵員】**

解析 公物之特性，(A) 不正確；(B) 正確；(C) 不正確，例外為私人所有之公物（例如古蹟、私人所有之公用道路，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D) 不正確，例外亦得公用徵收。
Ans:(B)

62.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之懲戒由下列何者為之？　**【110. 高三】**
⑷ 懲戒法院　⑻ 監察院　⑹ 高等行政法院　⑽ 普通法院

解析 現行公務員懲戒，將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 (A) 懲戒法院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並作成裁判。　Ans:(A)

63.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關於懲戒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申誡處分，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⑻ 受降級處分者，依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至三級改敘
⑹ 罰款之懲戒處分得與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併為處分
⑽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110. 普】**

解析 依公務員懲戒法，依第 19 條規定，(A) 不正確，以書面為之；依第 15 條規定，(B) 不正確，降一級或二級改敘；(C) 不正確，罰款不得與減俸、剝奪、減少退休金一併處罰，因其性質相同，皆涉及財產上處罰；依第 13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D)

64.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關於公務人員考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⑻ 平時考核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⑹ 平時考核之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丙等
⑽ 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已 2 年列甲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110. 普】**

解析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依第 5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12 條規定，(B) 為正確，(C) 不正確，累積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依第 11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D)

65. 依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關於公務人員權利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公務人員如單就年終考績評定不服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時，原則上應以銓敘部為被告
⑻ 公務人員對於經考列丙等之年終考績，如有不服，得於申訴、再申訴後，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⑹ 任主管人員之公務人員不服將其調任為非主管人員時，因已喪失主管加給，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D) 公務人員如就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不服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時，原則上應以銓敘部為被告 【110. 普】

解析 (A) 不正確，以服務機關為被告（最高行政法院 107 聯席會議）；(B) 不正確，考績丙等之救濟為復審、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聯席會議）；(C) 不正確，主管調任非主管，得申訴、再申訴，並非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聯席會議）；(D) 為正確，公務人員如單就年終考績評定不服，原則上應以服務機關為被告；如對銓敘部基於掌理公務人員敘級、敘俸職權所為考績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不服，則應以銓敘部為被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聯席會議）。 Ans:(D)

66. 下列何種人員非得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A) 行政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

(B)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C) 各機關依法僱用或留用人員

(D)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110. 普】

解析 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102）之人員：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2)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3)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4)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5)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 5 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Ans:(A)

67. 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之保障事件，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確定後，得提起再審議。提起再審議之事由，下列何者錯誤？

(A) 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B)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且不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C)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D)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110. 普】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規定，再審議之事由為 (A)(C)(D)；(B) 不正確，可受較有利之決定為限。 Ans:(B)

68. 下列何者非屬公物？

(A) 南迴公路 (B) 大安森林公園

(C) 便利商店附設停車場 (D) 市政府內辦公設備 【110. 普】

解析 (A)(B)(D) 均為行政主體提供公的目的使用之物，(C) 為私人所有物。 Ans:(C)

69.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公共用物除通常使用外，亦可能為特別使用
⑻ 公物之利用，皆為公法關係
⑹ 自然形成之河川地無法成為公物
⑼ 公物之成立僅能透過法律行為 **【110. 司法官】**

解析 (A) 為正確；(B) 不正確，公物之利用，如人民租借公共設施之利用，亦可能成立私法關係；(C)(D) 不正確，因事實之狀態亦可能成立公物（如河川地、既成道路）。 Ans:(A)

70.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0. 司四】**
⑷ 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⑻ 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如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得考列丁等
⑹ 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⑼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之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解析 (A) 為正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B) 為正確；(C) 不正確，專案考績是重大功過，隨時辦理；(D) 為正確（釋 491）。 Ans:(C)

7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大及總經理
⑻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⑹ 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不論是否受有俸給，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⑼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 **【110. 司四】**

解析 依釋字第 24 號，(A) 為正確；依釋字第 308 號，(B) 為正確；依釋字第 305 號，(C) 不正確，須為「代表官股之董事」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釋字第 131 號，(D) 為正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 Ans:(C)

72. 公務員退休後，不得主張下列何種權益？
⑷ 由政府負最後保證支付退休金責任
⑻ 再任支領超過基本工資薪解析私立大學教師
⑹ 支領月退休金公務員死亡後，配偶旋即再婚後請求遺族遺屬金
⑼ 任職退休前職務無關之私人公司 **【110. 司四】**

解析 (A) 為正確；依釋字第 782 號，(B) 為正確；(C) 不正確，遺族遺屬金不包括再婚之配偶；

(D) 為正確，私人公司之勞工保險仍得主張其權益。 Ans:(C)

73. 公務人員認為其服務機關內部事務分配不公時，應如何請求救濟？ **【110. 司四】**

(A) 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B) 向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申訴

(C) 向服務機關提起復審

(D)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申訴

解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之規定，申訴、再申訴應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為標的。

(1) 管理措施：

① 如長官或主管所為之工作指派、（不影響官、職等的）調任、主管調任非主管而不影響其官等、職等及同一個升遷序列、請假、在職訓練、出差核定、加班等。

② 大法官釋字第 243、266 號：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一大過、記過、申誡、考績評定或上級機關所發之職務命令，尚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不過，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後，以上之行政懲處、考績評定均已改認為行政處分，公務人員不服記大過、記過、申誡、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之救濟程序，不再依申訴、再申訴的救濟程序。

(2) 工作條件：如服務機關是否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良好之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完善措施之提供等。 Ans:(A)

74. 下列何種行政紀律罰無追究時效之限制？①撤職；②休職；③一次記二大過；④剝奪退休金；⑤減少退休金 **【110. 司四】**

(A) ①②⑤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①③④

解析 本題之追究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免除職務、剝奪退休金、撤職，此三種懲戒沒有追究時效；休職為 10 年；減少退休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為 5 年。所以，本題①撤銷、③一次記二大過（公務人員考績法）、④剝奪退休金，沒有追究時效之規定。 Ans:(D)

75. 下列何者非公物？ **【110. 司四】**

(A) 市政府管理並開放民眾使用之游泳池

(B) 民眾捐贈供消防隊使用之雲梯消防車

(C) 縣政府向私人承租供辦公使用之大樓

(D) 私人經營並開放一般人使用之博物館

解析 (A)(B)(C) 均為行政主體直接提供公的目的使用之物，但不包含 (D) 私人經營之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行政主體不能支配之私有物。 Ans:(D)

76. 關於不同種類懲戒處分之併用及懲戒處分與其他處罰規定之競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撤職與罰款處分不得併處

⑻ 應受懲戒行為情節嚴重者，懲戒法院得作二次懲戒

⑹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

⑽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懲處後，不得移送懲戒 **【110. 司四】**

解析 (A) 不正確，罰款不得與減俸併罰，但可以和其他懲戒併罰；(B) 不正確，有違一行為不二罰；(C) 正確，採刑罰與懲戒併罰，二者性質不同；(D) 不正確，仍得移送懲戒，只是移送懲戒，懲處會失效，以懲戒為準。 Ans:(C)

第三章
地方自治與地方制度法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關於地方自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一般警三】**

(A) 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得為妥當性之監督

(B) 立法院各委員會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若拒絕備詢，立法院得以此為由刪減其中央補助款

(C) 上級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若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其議會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提起行政訴訟

(D)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解析 (A) 不正確，僅得為「合法性」審查（訴願 §79 III）；(B) 不正確，不得刪減其補助款（釋 498）；(C) 不正確，由地方行政機關代表地方自治團體提起行政訴訟；(D) 正確（地制 §77），此條規定常考，宜注意。 Ans:(D)

2.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何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109. 一般警三】**

(A)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設置依據　(B) 執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C) 創設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　(D) 直轄市議會之自律事項

解析 (1)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1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2) 有關自治條例之名稱，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Ans:(C)

3. 屏東縣為規範琉球鄉碼頭之使用管理，以維護遊客安全，制定發布相關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為縣政府，相關事項委由琉球鄉公所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9. 高三】**

(A) 琉球鄉公所應依據自治條例規定處理事務，並無另行訂定規則之權限

(B) 琉球鄉公所對於碼頭使用管理之管轄權分配，無須經鄉民代表會同意

(C) 屏東縣政府對於縣內碼頭之使用管理，須有法律依據，始得進行規劃與執行

(D) 屏東縣政府對於琉球鄉公所就相關事務之執行成效，只能為適法性監督

解析 此題為縣政府將其自治事務「委辦」，鄉公所執行辦理，(A) 對委辦之事項得訂定委辦規則（地制 §29）；(B) 鄉公所訂定的委辦規則由鄉公所訂定即可，不須由代表會三讀通過，故正確；(C) 縣政府對於自治事項得為立法並執行，不須法律的依據，故不正確；(D) 鄉公所辦理委辦事項，縣政府可以進行合法性及適當性（合目的）的監督，故不正確。故 (A)(C)(D) 均為錯誤，(B) 為正確。 Ans:(B)

4. 下列何者毋須以地方自治條例制定？
⑷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
⑻ 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之事項
⑹ 地方自治團體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之事項
⑽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 **【109. 高三】**

解析 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1)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A)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A)(B)(D) 乃以自治條例規定；(C) 則為委辦事項以委辦規則定之即可（地制 §29）。
Ans:(C)

5. 依地方制度法第 16 條之規定，關於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⑻ 有依法選舉、罷免地方公職人員之權
⑹ 有依法訂定、發布自治規則之權
⑽ 對於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享受之權 **【109. 普】**

解析 依地方制度法第 16 條規定，(A)(B)(D) 為正確，(C) 則不正確。 Ans:(C)

6. 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委辦事項　中央……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監督」其情形與下列何者之審查相似？ **【109. 司法官】**
⑷ 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審查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是否「有理由」
⑻ 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審查行政處分有無「濫用權力」
⑹ 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妥當」
⑽ 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審查機關本身行使裁量權有無「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解析 委辦事項得就其「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監督，(A) 課予義務訴訟只能審查是否違法，不及於是否不當；(B) 濫用權力以違法論（行訴 §4），故審查行政處分是否濫用權力，亦又能審查是否違法：不及於是否適當；(C) 為正確，訴願之審查包含是否違法、不當；(D) 裁量有無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乃審查裁量是否有瑕疵（違法），亦不及於是否不當。
Ans:(C)

7. 地方自治團體不服自治監督機關就其自治規則函告無效之決定，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為如何之法律救濟？ **【109. 司法官】**

(A) 申請行政院協調爭議　(B) 提起確認自治權存在之訴訟
(C) 向原自治監督機關申請覆議　(D) 聲請司法院解釋

解析 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釋字第 527 號解釋。 Ans:(D)

8. 關於地方制度法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警正】**

(A) 核定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B) 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條例
(C) 縣（市）長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應由內政部解除其職務
(D) 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解析 (A) 不正確，為備查（地制 §2）；(B) 不正確，為自治規則（地制 §25）；(C) 依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為正確；(D) 依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規定不正確。 Ans:(C)

9.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委辦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委辦事項得由國家或其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交付辦理
(B) 地方自治團體執行委辦事項，受上級政府指揮監督
(C) 委辦事項由地方自治團體負行政執行之責
(D) 委辦事項無涉權限之移轉 **【109. 警正】**

解析 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定，(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委辦管轄權移轉受委辦機關（訴願 §9）。 Ans:(D)

10. 直轄市為加強公園管理，對違反規定使用者處以罰鍰，應以下列何種自治法規定之？

(A) 自治規則　(B) 自治條例　(C) 委辦規則　(D) 自律規則 **【109. 原三】**

解析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 3 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I)。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II)。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III)。」本題答案為 (B)，此條常考，宜注意！

Ans:(B)

11. 關於法規規定之備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備查為完成法定效力之行為
(B) 備查有確認處分之效力

(C) 人民對主管機關之備查所提起之訴願應予受理

(D) 備查之目的係供監督機關為事後監督之用 **【109. 原四】**

解析 本題答案為 (D)：

(1)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人民團體中職員（理監事）透過會員選舉產生（人民團體法 §17 參照），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有所異動時，依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應將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爭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團體動態，並利主管機關建立資料，核與異動原因（選舉）是否因違法而無效獲得撤銷無涉。故報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經主管機關核備時，僅係對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送件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簡歷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等職員之選任，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

(2)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宮聯席會議：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係屬團體自治事項，行政權原則上不介入。是管理人選任後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然綜攬祭祀公業條例，尚無以備查之介入，始令其對外發生一定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或意旨。因此，新任管理人申請備查當僅係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是否准予備查，因無法律效果，均非行政處分。 Ans:(D)

12.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某直轄市政府就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訂定之管理辦法，屬下列何者？ **【110. 身三】**

(A) 自治條例 (B) 自治規則 (C) 行政規則 (D) 自律規則

解析 (1)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之規定如下：

＊ 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 2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3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2) 本題是直轄市政府依職權訂定之管理辦法。 Ans:(B)

13. 有關地方自治團體與上級監督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身四】**

(A) 地方自治團體之違法行政處分，得由自治監督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B) 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

(C) 地方自治團體對監督機關所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履行職務之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向行政法院請求暫停執行該處分

(D)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

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解析 依地方制度法，依第 75 條規定，(A)(D) 為正確；依第 76 條規定，(B) 為正確；(C) 不正確，係提出申訴。 Ans:(C)

14. 下列何者為地方自治團體？ **【110. 鐵員】**

⑷ 桃園市政府 ⑻ 省政府 ⑽ 新北市烏來區 ⑾ 村（里）

解析 (A)(B) 均為行政機關之地位；(C) 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D) 村（里）為地方組織編組，並非地方自治團體。 Ans:(C)

第四章
行政法人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關於行政法人法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由監督機關提請立法院聘任
⑻ 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四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⑹ 監事或監事會有審議年度預算及決算之職權
⑽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109. 普】**

解析 依行政法人法，依第 5 條規定，(A) 為不正確；依第 7 條規定，(B) 不正確，乃三親等內；依第 11 條規定，(C) 不正確，係審核之權，並非審議之權；依第 31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D)

2.有關行政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設立之公法人
⑻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⑹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董（理）事依章程選舉產生後聘任
⑽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 **【110. 身四】**

解析 依行政法人法，依第 2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4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5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9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C)

3.下列何者非屬我國現行法之公法人？ **【110. 一般警三】**
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⑹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⑽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解析 (A)(C)(D) 為具有公法人地位之行政法人；(B) 則為獨立機關，並非公法人。 Ans:(B)

4.關於行政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具有權利能力之公法人
⑻ 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而設立

(C) 設置行政法人為行政組織法上之決定，得以行政規則為之
(D)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法人法，(A)(B) 依第 2 條規定為正確；依第 3 條規定，(C) 不正確，應以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不得以命令定之；依第 39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C)

5.下列何者非行政法人？ **【110. 原三】**

(A)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B)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C) 中央造幣廠 (D)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解析 (A)(B)(D) 均為行政法人（公法人地位）；(C) 並非行政法人，而是中央行政機關之地位。 Ans:(C)

第二篇

行政程序法

第一章　行政程序的基本概念
第二章　正當行政程序
第三章　一般法律原則
第四章　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裁量

第一章
行政程序的基本概念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關於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一般警三】**

(A)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B)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C) 不能依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定土地管轄者，如涉及不動產之事件，應由不動產之所在地管轄

(D)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法均有管轄權者，應逕由各該機關協議定管轄之機關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A)(B) 依第 11 條規定為正確；(C) 依第 12 條規定為正確；(D) 不正確，應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行程 §13）。 Ans:(D)

2.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期間計算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B)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C)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D)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109. 一般警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A)(B)(D) 均為正確；(C) 為不正確，不計時刻，以 1 日論。 Ans:(C)

3.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停止營業 20 日之行政處分，其 20 日應如何計算？**【109. 普】**

(A) 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B) 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

(C) 其始日不計時刻以 1 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D) 其始日不計時刻以 1 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A)(B)(C) 均不正確，(D) 為正確。 Ans:(D)

4.關於行政程序法有關費用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延滯所生費用由當事人負擔

(B) 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C)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與旅費
(D) 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相當之報酬，但不得預行酌給之 **【109. 普】**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規定，(A)(B) 均為正確；依第 53 條規定，(C) 為正確；(D) 不正確。 Ans:(D)

5.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行政機關權限委託或委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B)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委任不相隸屬之機關執行
(C)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
(D)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委託不相隸屬之機關執行 **【109. 司四】**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為正確；(B) 不正確，不相隸屬機關並非委任，而是委託；(C)(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為正確。 Ans:(B)

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管轄法定原則之例外情形？ **【109. 司四】**
(A) 權限委任 (B) 權限委託 (C) 行政委託 (D) 職務協助

解析 (A)(B)(C) 為管轄恆定原則的例外；而 (D) 行政協助（職務協助）並非管轄恆定原則的例外，其管轄權並不發生移轉。 Ans:(D)

7. 行政機關送達文書時，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唔應受送達人，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稱為： **【109. 司四】**
(A) 留置送達 (B) 公示送達 (C) 補充送達 (D) 寄存送達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規定，為 (C) 補充送達。 Ans:(C)

8.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對該行為有二個內政部所屬機關有管轄權，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且不能協議出裁處機關時，應如何解決？ **【109. 司四】**
(A) 由行政院指定 (B) 由法院指定 (C) 申請調解 (D) 由內政部指定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行政罰法第 31 條規定，同一事件數機關均有管轄權時，不能分別處理先後，又不能協議時，乃由共同上級機關（內政部）指定管轄。 Ans:(D)

9. 下列何種行為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109. 司四】**
(A) 國民申請護照之程序 (B) 刑事案件偵查程序
(C) 國家考試命題之行為 (D) 涉及國家安全保障之行為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B)(C)(D) 均不適用行政程序法；(A) 則為人民依法申請事件，乃適用行政程序法。 Ans:(A)

10. 直轄市政府（下稱市政府）成立由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特種

行業等進行行政檢查。關於此種聯合稽查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9. 司法官**】

(A) 聯合稽查小組由業務不相隸屬之機關組成，不排除各組成機關間以行政協助方式進行檢查業務

(B) 聯合稽查行為不涉及行政機關管轄權之移轉或變更

(C) 聯合稽查中發現違章情事而為裁罰時，如涉及跨機關權限之行使，一律以市政府為原處分機關

(D) 各機關執行聯合稽查，如參與之機關對管轄權歸屬有爭議時，由市政府決定之

解析 行政機關之聯合稽查行為，(A) 為正確；(B) 正確，行政機關之相互協助，管轄權不發生移轉；(C) 不正確，應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規定決定數機關之管轄權，而非一律以市政府為行政處分機關；(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規定正確，數機關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市政府）決定管轄機關。 Ans:(C)

11. 某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接獲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為下列如何之處置？ 【**109. 警正**】

(A) 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B) 以不具管轄權為由駁回民眾申請

(C) 將事件委託有管轄權之機關辦理　(D) 自行判斷是否符合社會救助之標準

解析 環保局沒有社會救助之管轄權，環保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A)。 Ans:(A)

12.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委託？

(A) 文化部將藝文事項委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

(B) 教育部將大型運動賽事委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

(C)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公務人員培訓事項委請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D) 大陸委員會將大陸事務委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 【**109. 警正**】

解析 委託公權力（行政委託），最重要的特徵在於管轄權限之移轉受委託之私人，(A) 文化部委由國家表演中心應為委任，(B)(C) 亦為委任，以上 (A)(B)(C) 均為有隸屬之關係；(D) 為正確。 Ans:(D)

13. 關於管轄權之認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數行政機關就同一事件均有管轄權時，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B) 數行政機關就同一事件均有管轄權，而不能分別受理先後時，逕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C) 行政機關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D)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109. 警正**】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13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依第 18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14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B)

14.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權限委任之情形？
(A) 經濟部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請臺北市政府辦理
(B) 文化部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請國立大學辦理
(C) 交通部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請民間汽車修理業者辦理
(D) 經濟部將其法定權限之一部委請工業局辦理 **【109. 原三】**

解析 本題 (A) 為委辦、(B) 為委託、(C) 為委託公權力、(D) 為委任。 Ans:(D)

15. 假設某法規規定應以當事人住所地之行政機關為管轄機關，若甲住所位於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於處理甲之案件時，甲於處理程序進行中，變更住所為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應如何處理？
(A) 應即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南市政府，並通知當事人
(B) 依管轄法定原則，甲之住所雖有變動，高雄市政府於受理時已取得之土地管轄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C) 應於徵詢當事人之同意時，由高雄市政府繼續處理該案件
(D) 應由高雄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以協議方式決定管轄機關，其不能協議者，則報請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機關 **【109. 原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A) 為正確，因法規規定應以當事人住所地之行政機關為管轄機關，案件程序中甲變更住所為臺南市，原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應依 (A) 之程序處理；(B)(C)(D) 不正確。 Ans:(A)

16. 經濟部將其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等法定業務委任所屬能源局辦理，能源局嗣若欲廢止發電設備之登記，應以何者之名義作成該廢止決定？ **【109. 原四】**
(A) 行政院 (B) 經濟部
(C) 經濟部能源局 (D)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

解析 委任管轄權發生移轉至受委任機關，應以受委任機關之名義作成行政處分（訴願§8）。 Ans:(C)

17.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如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該警察人員會同強制之法律性質為何？ **【109. 地三】**
(A) 聯合執行 (B) 命令執行 (C) 職務協助 (D) 協同辦理

解析 行政罰法第 34 條之強制查證身分，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此為行政協助（職務協助）之行為，答案為 (C)。 Ans:(C)

18.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權限移轉之合法要件？ **【109. 地四】**
(A) 須經上級機關核定 (B) 須公告權限移轉之事項
(C) 須有法規依據 (D) 須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解析 管轄權移轉，例如委任、委託、委託公權力，共同的特性：

(1) 須有法規之依據（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

(2) 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

(3) 須資訊公開：將委任、委託、委託公權力之依據法規、法規事項，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本題答案 (B)(C)(D) 均正確，不含 (A)。 Ans:(A)

19. 關於行政處分作成機關之認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地四】**

(A) 依訴願法規定，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同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

(B)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

(C)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該團體之行政處分

(D) 受委辦機關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

解析 依訴願法，(A) 委託之行政處分機關，依第 7 條規定為正確；(B) 依第 8 條規定為正確；(C) 依第 10 條規定，受託人之行政處分為正確；(D) 不正確，依第 9 條規定，委辦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 Ans:(D)

20. 關於行政程序法上當事人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0. 身三】**

(A) 參加人非行政程序法上之當事人

(B)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者，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

(C) 非法人之團體由其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D) 未成年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20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22 條規定，(B)(C)(D) 均為正確。 Ans:(A)

21.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行政機關管轄權變動之合法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如無法律明文禁止，原則上得任意為之

(B) 須有法律規定或有明確授權

(C) 須依法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D) 須有權限移轉行為 **【110. 身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B)(C)(D) 均為正確；(A) 不正確，須有法規之依據。 Ans:(A)

22. 關於管轄法定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設定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法規不包括行政規則

(B) 行政機關不得與人民以合意方式設定管轄權

(C) 行政機關僅得依法規將權限移轉予其他機關
(D) 行政機關僅得因法規修正而喪失原有管轄權 **【110. 身四】**

解析 (A) 為正確，行政規則不得為變更、設定管轄權之依據；(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委任、委辦或委託公權力，亦發生喪失原有管轄權，如有法規依據時，仍為合法之行為，並不限於法規之修正。 Ans:(D)

23. 數行政機關對於同一事件均有管轄權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數行政機關得共同作成行政行為
(B) 先由各行政機關協議決定管轄機關
(C) 先由各行政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機關
(D) 有為緊急行為之必要時，為必要職務行為之機關應通知其他機關 **【110. 身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規定，(A)(B)(C) 均不正確；(D) 為機關管轄衝突之緊急臨時處置（行程 §14），並非管轄競合之處理。 Ans:(D)

24. 關於職務協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0. 身四】**
(A) 職務協助具有臨時性、被動性與輔助性，並強調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
(B) 職務協助與權限之委任或委託相同，均涉及管轄權之變更或移轉
(C) 執行職務所需資料為他機關所有，請求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之
(D) 於職務協助之情形，被請求機關所持有之資料，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解析 (A) 為正確；(B) 不正確，因為行政協助管轄權不發生移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C) 不正確；(D) 不正確，不論機關之何種行政行為，均須保障個人資料。 Ans:(A)

25.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關於其代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均不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B) 得分別授權代理特定程序行為
(C) 須補正後，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D) 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110. 身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25 條規定。 Ans:(D)

26. 有關公示送達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時，行政機關不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B)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C)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無效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D)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得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隨時領取之 **【110. 身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78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80 條規定，(B) 不正確，亦由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也可以；(C) 為正確；依第 80 條規定，(D) 不正確，機關得就黏貼

公告欄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以達成公示送達，不是只有黏貼機關公告欄一種方式。
Ans:(C)

27. 有關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數行政機關間對於同一事件均認為有管轄權時，應先交由司法機關認定解決之
⑻ 委任係指無隸屬關係機關間管轄權之變動
⑹ 委託係指有隸屬關係機關間管轄權之變動
⑽ 職務協助係指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110. 一般警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規定，(A) 為不正確；依第 15 條規定，(B)(C) 為不正確；依第 19 條規定，(D) 正確。 Ans:(D)

28. 數行政機關對於同一事件均主張無管轄權時，關於管轄權之確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由受理在先之行政機關享有管轄權
⑻ 由各行政機關共同協議決定管轄權之歸屬
⑹ 應先由各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協議決定管轄權之歸屬
⑽ 應先由各行政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管轄權之歸屬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依法申請事件數機關，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申請指定管轄。 Ans:(D)

29. 行政機關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此為那一個原則之體現？
⑷ 職務協助原則 ⑻ 自由心證原則
⑹ 職權調查原則 ⑽ 當事人參與原則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此即「職權調查原則」。 Ans:(C)

30. 有關行政程序當事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⑻ 代理權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
⑹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5 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⑽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22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26 條規定，(B) 不正確；依第 27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23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B)

31.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權限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係基於行政法上之何種原則？ **【110. 高三】**

(A) 信賴保護原則　(B) 罪刑法定原則　(C) 管轄法定原則　(D) 訴願先行原則

解析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限不得任意設定、變更，係指「管轄恆定原則」；至於行政機關之管轄權應依組織法規或行政法規定之，乃為「管轄法定原則」，本題出題並沒有注意二者的區分上有所不同。 Ans:(C)

32.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機關向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請求職務協助，下列何者錯誤？
(A) 請求協助之機關，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請求之
(B) 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得請求職務協助
(C) 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執行時，被請求機關得拒絕之
(D)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 **【110. 高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A) 不正確，原則上應以書面請求行政協助；(C) 不正確，被請求機關「應」拒絕之；(B)(D) 為正確。 Ans:(AC)

33.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原則上應依據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B) 基於管轄權恆定原則，無論何種情形下管轄權皆不可能發生變動
(C) 數機關就同一事件依法皆有管轄權者，依受理先後順序判定
(D) 關於管轄權之有無，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 **【110. 普】**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依第 11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有法規依據時例外（管轄恆定原則的例外），如委任、委託、委辦；依第 13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17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B)

34.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規定，得作為判定管轄權之審酌依據？
(A) 不動產之所在地　(B) 自然人之住所或居所
(C) 經營企業之處所　(D) 行政法院所在地 **【110. 普】**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土地管轄之順序為 (A)(C)(B)，不包括 (D) 在內。 Ans:(D)

35. 政府採購主管公務員在採購程序中，發現下列何種事由不須迴避？
(A) 公務員前配偶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
(B) 採購程序間接使公務員本人獲利
(C) 無利害關係當事人曾於行政訴訟作偽證
(D) 公務員本人投資當事人公司 **【110. 普】**

解析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有規定公務員迴避義務，為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之特別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A) 配偶（包含前配偶）、(B) 本人間接獲利、(D) 本人投資當事人公司，以上公務員應自行迴避；(C) 不須迴避。 Ans:(C)

3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程序？

(A) 考試院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B) 公路監理機關與汽車修理廠締結汽車委託檢驗契約

(C) 警察機關於轄區內進行巡邏

(D) 建築主管機關處理人民對拆除違建疏失提出之舉發 **【110. 普】**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定，(A) 為考試院訂定行政規則，適用行政程序法；(B) 為締結行政契約；(C) 警察轄區內巡邏為執行勤務，另有警察勤務條例之特別規定，為犯罪偵查，不適用行政程序；(D) 為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陳情之處理。 Ans:(C)

3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聽證程序自何時開始，於何時終結？ **【110. 普】**

(A) 當事人提出聽證申請開始；行政機關就該事件作成決定即屬終結

(B) 以主持人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人開始；待所有問答均結束後即終結

(C) 從聽證主持人說明案由開始；待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即應終結

(D) 上級機關核准進行聽證開始；將聽證紀錄呈報上級機關時終結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60、65 條規定，(C) 為正確；(A)(B)(D) 均不正確。 Ans:(C)

第二章
正當行政程序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關於行政程序法上的資訊公開，下列說明何者錯誤？ **【109. 普】**

(A)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B) 利害關係人不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C) 當事人申請閱覽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行政機關得拒絕之

(D) 當事人申請閱覽之資訊，如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有保密之必要者，應拒絕之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47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46 條規定，(B) 不正確；(C)(D) 均為正確。 Ans:(B)

2.有關行政程序中之聽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普】**

(A) 聽證必要時得由律師在場協助之

(B)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聽證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C) 經聽證作成行政處分，當事人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時，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D) 行政程序之當事人申請舉行聽證時，行政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拒絕之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57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59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09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107 條規定，(D) 不正確。 Ans:(D)

3.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得不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

(A) 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B) 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C) 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D) 涉及國防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109. 移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 Ans:(D)

4.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書，未載明處分作成之法令依據，其效力為： **【109. 移四】**

(A) 無效 (B) 得撤銷 (C) 得廢止 (D) 得更正

解析 行政處分違反記明理由（事實、理由、法令依據），該行政處分程序上瑕疵，得於事後補正，未補正時，人民得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 Ans:(B)

5. 關於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政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司法官】**

(A)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公同共有人時，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

(B) 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應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C) 行政執行機關對義務人限制住居時，均應於處分前給予義務人陳述意見，方符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

(D)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程序之行政處分時，應受聽證結果之拘束

解析 (A) 不正確，有多數人時仍應分別送達；(B) 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為正確；(C)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得不予陳述意見，故不正確；(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規定不正確，機關依聽證之結果再作成行政處分，並不受聽證結果之拘束。 Ans:(B)

6. 比較行政程序法所定之閱覽卷宗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政府資訊公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司法官】**

(A) 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定之資訊申請人，資格要件並無不同

(B) 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就資訊錯誤之情況，均有請求更正之規定

(C) 涉及機關作成決定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皆應不予公開或提供

(D) 申請人對於否准閱覽卷宗或政府資訊公開之決定不服時，均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無庸踐行先行程序

解析 (A) 不正確，二者申請人要件不同；(B) 正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均有更正之規定；(C) 不正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並非皆應不予公開或提供；(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不正確。 Ans:(B)

7. 甲縣政府勞工局認為乙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形，裁罰前乙公司請求閱覽卷宗遭拒絕。如乙公司對於被拒絕閱覽卷宗不服時，應如何救濟？

(A) 逕向甲縣政府提起訴願

(B) 向甲縣政府聲明異議，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C) 逕向勞動部提起訴願

(D) 於對裁罰處分不服，向勞動部提起訴願時，一併聲明不服 **【109. 警正】**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申請抄閱卷宗之准駁本屬程序行為，原則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於對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請（行程 §174）。 Ans:(D)

8. 關於政府研究報告之資訊公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政府派赴國外實習人員所提出報告應公開
(B) 政府有關非學術性報告才能公開
(C) 政府所委託專家學者之報告均係屬機密不能公開
(D) 政府派赴國外從事考察之研究報告均不能公開 **【109. 警正】**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機關之業務統計、研究報告，只要不涉及第 18 條限制公開之規定，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或提供。所以，(A) 為正確，(B)(C)(D) 不正確。
Ans:(A)

9.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聽證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於一定地區設置重大公共設施之行政計畫，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聽證程序後裁決
(B) 依法應經聽證程序作成處分，而未舉行聽證程序者，該行政處分無效
(C) 不服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處分者，應提起訴願
(D) 聽證程序中僅得由當事人陳述意見 **【109. 警正】**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未舉行聽證，並非同第 111 條之「重大明顯瑕疵」，應為「重大瑕疵」的得撤銷；依同法第 109 條規定，(C) 不正確，得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D) 不正確，還包括已知的利害關係人。 Ans:(A)

10.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並非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
(B) 人民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C) 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時，政府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D) 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時，均不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109. 警正】**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依第 8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20 條規定，(B) 不正確；依第 12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16 條規定，(D) 不正確。 Ans:(C)

11.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機關自行或委託之研究報告，須經申請始得公開
(B) 政府年度預算，除符合限制公開者外，應主動公開
(C) 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人民得提起行政救濟
(D) 對於外國人申請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上採取互惠主義 **【109. 原四】**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依第 7 條規定，(A) 不正確，(B) 為正確；依第 20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9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A)

12.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申請閱覽卷宗，下列何者非屬法定得不予許可之事由？
(A) 涉及國防機密，有保密之必要時 (B) 涉及軍事機密，有保密之必要時

(C) 涉及外交機密，有保密之必要時　　(D) 涉及政黨機密，有保密之必要時

【109. 地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A)(B)(C) 均為正確，(D) 則不包括在內。　Ans:(D)

13. 人民請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公開會議紀錄及出席委員名單，如經否准，得為下列何者之權利救濟？ **【109. 地四】**

(A) 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B) 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C) 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D) 無須訴願，直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資訊而受駁回時，依法經課予義務訴願再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所以本題答案為 (C)。　Ans:(C)

14.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聽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地四】**

(A)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逕行詢問證人

(B)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C) 有妨害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

(D)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61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62、63 條規定，(B)(C)(D) 為正確。　Ans:(A)

15. 下列何種情形，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原則上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A) 核發建築許可

(B) 核定稅捐之行政處分

(C) 為避免處分相對人潛逃出境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

(D) 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 **【110. 一般警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限制、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A) 為授益處分；(B) 核定稅捐並非限制、剝奪；(C) 依第 103 條規定，得不予陳述意見；(D) 為限制、剝奪之行政處分。　Ans:(D)

16.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閱覽卷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

(B) 申請閱覽卷宗須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C) 行政機關不得拒絕當事人閱覽卷宗之申請

(D) 當事人申請閱覽卷宗被拒絕，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A)(B) 均為正確；(C) 不正確，例外有五種情形仍得拒絕；(D) 正確，閱覽卷宗之准或不准提供之決定乃「程序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不得單獨提起行政爭訟，必須與實體決定（行政處分）一併聲明不服，一併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Ans:(C)

17. 有關行政程序法聽證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高三】**

⑷ 行政機關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以利程序之進行

⑻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⑹ 除別有規定外，行政機關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行政處分

⑽ 對於經過聽證程序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58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64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08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109 條，(D) 為正確。 Ans:(C)

18. 行政程序法中有關閱覽卷宗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10. 普】**

⑷ 任何人均得請求閱覽、抄錄行政程序有關卷宗資料

⑻ 當事人得就未給予閱覽卷宗之處置，直接提起訴願

⑹ 閱覽卷宗時如發現其中資料關於他人之記載有錯誤，得請求更正

⑽ 適用分離原則，故涉及公務機密之文書資料中，如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A) 不正確，只限於當事人、利害關係人；(B) 不正確，閱覽卷宗之決定為「程序中之決定」，不得單獨提起訴願，不服時必須與實體決定一併聲明不服（行程 §174）；(C) 不正確，只能請求更正「自身」之記載錯誤；(D) 為正確。 Ans:(D)

19.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非基於職務上之必要，若與當事人非以書面為行政程序外接觸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 司法官】**

⑷ 該公務員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主動對外公開

⑻ 該公務員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⑹ 該公務員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但不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⑽ 該公務員應與接觸對象作成錄音檔案，還原接觸時間、地點及內容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禁止片面接觸原則），(A)(C)(D) 不正確；(B) 正確。 Ans:(B)

2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閱覽卷宗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司法官】**

⑷ 行政程序中對於當事人閱覽卷宗之申請，原則上應予准許，例外方得拒絕之

⑻ 閱覽卷宗之申請，僅限於由行政程序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出

⑹ 當事人對於卷宗中所載內容及資料，縱與其自身無關，亦可檢具事證，請求更正

(D) 閱覽卷宗之申請，以主張或維護申請人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者為限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A)(B)(D) 正確；(C) 錯誤，必須關於自身之記載。
Ans:(C)

21.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資訊公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 司法官】**

(A) 關於外國人之申請資格，政府資訊公開法係採平等互惠原則

(B) 人民所申請之資訊，縱使只有部分涉及國家機密，仍應全部不予提供，不得分離處理

(C) 行政機關得公開之資訊，以該機關自行作成者為限

(D) 基於個人學術研究之目的而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須提出證據資料，行政機關始得同意提供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依第 9 條，(A) 為正確；依第 18 條，(B) 不正確；依第 3 條，(C) 不正確；依第 10 條規定，(D) 不正確，不須提出證據資料。 Ans:(A)

22. 下列何種情形原則上應予以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10. 司四】**

(A) 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客觀上已經明確者

(B) 採取行政執行之處置

(C) 行政機關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者

(D) 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非屬輕微者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D) 為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A)(B)(C) 得不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Ans:(D)

23. 關於「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之意涵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在避免處分機關之違誤，造成未諳法律之人民，其訴訟權未獲確實保障

(B) 以法律針對行政處分之救濟設有期間之限制為前提，所為救濟期間之寬限

(C) 此規定亦適用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之提起

(D) 旨在對於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未能依法律規定時限提起救濟 **【110. 司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之規定，其立法理由包含 (A)(B)(D)，均為正確；(C) 則錯誤，因為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並不須經訴願，而且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亦為提起期間之限制，故不適用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 Ans:(C)

24.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對於外國人之資訊公開請求，採取互惠主義

(B) 對於政府資訊公開之請求，原則上採取有償主義

⑹ 對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申請，有限制公開之例外
⑺ 就政府資訊公開之決定不服者，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110. 司四】**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依第 9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22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8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20 條規定，(D) 不正確，得提起行政救濟（課予義務訴願、訴訟）。 Ans:(D)

第三章
一般法律原則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下列何者可主張信賴保護？
⑷ 依據主管機關核發採礦許可所為之投資
⑻ 期待都市計畫之公告
⑹ 依黃金十年建設方案之買股
⑽ 就讀十大熱門科系之行為 **【109. 身三】**

解析 (A) 為授益性之行政處分，具有信賴利益保護；(B)(C)(D) 均為主觀的願望或期待，其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釋 525）。 Ans:(A)

2.關於行政法上之誠實信用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身四】**
⑷ 誠實信用原則源自民法，亦為公法領域所援用
⑻ 誠實信用原則亦適用於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
⑹ 行政程序法無明文規定
⑽ 行政機關在改善期限未屆滿前即先行對相對人處罰，可能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解析 (A)(B)(D) 均為正確；(C) 不正確，因為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有明文規定，行政機關應遵守誠信原則。 Ans:(C)

3. 環保主管機關查獲某工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依法開罰並命其限期改善，詎料在限期尚未屆滿前，該機關又前來檢查並再次開罰。該行政行為主要違反下列那一項法律原則？ **【109. 一般警三】**
⑷ 平等原則 ⑻ 過度禁止原則 ⑹ 明確性原則 ⑽ 誠實信用原則

解析 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得出爾反爾，此乃「誠實信用原則」（行程 §8）。 Ans:(D)

4.關於依法行政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法規命令與職權命令無明確區分
⑻ 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規則規定罰鍰
⑹ 行政指導原則上仍受依法行政原則之拘束
⑽ 法律保留僅適用在行為法範圍 **【109. 一般警三】**

解析 (A) 不正確，法規命令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必須法律之具體明確授權，而職權命令（即行政規則）不須法律之依據，乃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

(B) 不正確，行政規則不得為行政罰之依據（處罰法定原則）；(C) 為正確，行政指導仍須遵守法律優位原則；(D) 不正確，中央行政機關之一級、二級、三級機關之「組織法」仍須以法律定之。 Ans:(C)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高三】**

(A) 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命令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之情形者，對其之信賴不值得保護

(B) 人民對於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主觀願望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C) 解釋性行政規則經有權機關認定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者，不生信賴保護問題

(D) 裁量性行政規則因非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故其廢止或變更不生信賴保護問題

解析 (1) 依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二、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

(2) (A)(B)(C) 均為正確；(D) 錯誤，因為行政規則的修改、廢止亦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 Ans:(D)

6. 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稱為： **【109. 普】**

(A) 狹義比例原則 (B) 適當性原則 (D) 衡量性原則 (D) 公益原則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本題答案為 (B)，乃指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原則。 Ans:(B)

7. 關於法律保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

(B) 關於國家機關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

(C) 干預行政，因涉及權益限制，原則上法律保留之要求較高

(D) 給付行政，只要預算允許，無法律保留原則適用之必要 **【109. 普】**

解析 (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因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須法律之依據或授權，並非給付行政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Ans:(D)

8. 甲不服 5 萬元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如訴願機關變更罰鍰額度為 10 萬元，主要係違反下列何原則？

(A) 比例原則 (B) 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C) 信賴保護原則 (D)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109. 移三】**

解析 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訴願機關之訴願決定於訴願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決定，乃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Ans:(D)

9. 行政機關對於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予以撤銷，如受益人無法定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損失，撤銷之機關應如何處理？
(A) 給予合理賠償 (B) 給予必要賠償
(C) 給予合理補償 (D) 給予部分補償 **【109. 移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此種信賴保護為 (C) 之財產保護。 Ans:(C)

10. 關於平等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平等原則非指形式上平等，而係實質平等
(B) 平等原則禁止任何差別待遇
(C) 判斷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取決於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正當以及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
(D) 違法者不得主張違法之平等 **【109. 移四】**

解析 本題 (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平等原則並非禁止合理之區別對待，如有正當理由，仍得為合理的區別待遇。 Ans:(B)

11. 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行為時，若法規對於應如何處理並無明確規定，行政機關如無正當理由，應受其行政慣例拘束，此係何等原則之展現？
(A) 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B) 利益衡平原則
(C) 比例原則 (D) 平等原則 **【109. 司四】**

解析 行政行為應受行政慣例拘束，此為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而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乃源自於平等原則，所以本題答案為 (D)。 Ans:(D)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大學依其自治規章訂定入學資格條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司四】**
(A) 屬於大學自治之範圍 (B) 涉及限制人民受教育之公平機會
(C)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D) 涉及平等權之保障

解析 (1) 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釋 563）。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開章則，使成績未符合一定標準或品行重大偏差學生予以退學，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
(2) 大學自治範圍包括內部評鑑（釋 450）、課程設計（釋 380）、研究內容、學力評鑑（釋 563）、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釋 626）。

所以，本題答案為 (C)。 Ans:(C)

13. 關於依法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司法官】

⑷ 行政機關作成所有行政行為皆須有法律依據

⑻ 在裁量行政領域，行政機關不受法之拘束

⑽ 國家為達成給付行政之任務，於法規未明定時，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

⑾ 行政內部屬法外空間，行政主體所為內部行政行為不受法之拘束

解析 (A) 不正確，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並沒有法律保留之適用；(B) 不正確，行政裁量仍須在法律界限內之合義務性裁量；(C) 為正確，行政機關得選擇行政行為的方式；(D) 不正確，仍受組織法規之內部拘束。 Ans:(C)

14. 下列何者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109. 警正】

⑷ 行政機關長期放任之農地上違法建物，因監督機關糾正而遭拆除

⑻ 偽造身障手冊領取之補助金

⑽ 國家考試科目於考前一周公告變更

⑾ 搶購經政府公告為特定開發區周邊土地，期待土地之增值利益

解析 (A) 為負擔處分其撤銷或廢止，不具信賴保護；(B) 為偽造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C) 具有信賴保護，行政規則（考試規則）之變更亦有信賴保護之適用；(D) 期待之利益其信賴利益，尚未有信賴表現之事實，不值得保護。 Ans:(C)

15. 某直轄市政府對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短期補習班，不問其情節輕重一律為撤銷立案之處分，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109. 警正】

⑷ 信賴保護原則 ⑻ 平等原則 ⑽ 誠實信用原則 ⑾ 明確性原則

解析 不問情節之輕重一律撤銷立案之處分，本題較為適當之答案為 (B)。 Ans:(B)

16. 關於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為使受規範者可得預見，故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限於行政程序法有明定者為限

⑻ 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為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

⑽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若違反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屬裁量濫用，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⑾ 行政行為應受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109. 原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一般法律原則，除行政程序法所明定之外，其他未規定的一般法律原則，尚有：1 法治國原則；2 正當法律程序；3 公益原則；4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5 期待可能原則；6 禁反言；7 再授權禁止原則；8 禁止恣意原則等以上之一般法律原則，行政行為仍受其拘束，故本題答案為 (A)。 Ans:(A)

17. 關於行政行為之敘述，下列何種錯誤？
(A) 在給付行政領域，行政機關原則上可採取私法形式之行為履行行政任務
(B) 行政機關採取公法形式之行政行為時，不以單方之公權力行為為限
(C) 行政機關不論採取公法或私法形式之行政行為，皆受法律優位原則之拘束
(D) 人民因行政機關公法形式之行政行為產生爭議而提起訴訟，審判權皆歸屬於行政法院 **【109. 原三】**

解析 (A) 為正確，例如行政私法行為，乃以私法手段之給付行政；(B) 為正確，例如行政契約係公權力之雙方行為；(C) 為正確，所有之行政行為（包含公法行為、私法行為）均不得牴觸法律；(D) 不正確，有些公法上的爭議，法律別有規定時，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行訴 §2），例如律師懲戒、公務員懲戒、國家賠償、刑事補償……等。 Ans:(D)

18. 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其內容關於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時，最可能牴觸下列何項法律原則？ **【109. 原三】**
(A) 內容明確性原則 (B) 授權明確性原則
(C) 比例原則 (D) 法律保留原則

解析 依釋字第 734 號解釋，施行細則雖有法律授權，但是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釋字第 724 號亦採相同的意旨。 Ans:(D)

19. 下列何者非屬法律優位原則之內涵？
(A)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
(B) 下級機關之法規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法規命令
(C) 法規命令不得牴觸法律
(D) 自治條例不得牴觸自治規則 **【109. 原四】**

解析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A)(B)(C) 均為正確；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D) 不正確。 Ans:(D)

2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之規定，違反下列何原則？ **【109. 原四】**
(A) 平等原則 (B) 明確性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比例原則

解析 依釋字第 715 號解釋，中華民國 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壹、二、（二）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惟其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Ans:(D)

21. 行政行為不得與法律相牴觸，為下列何原則？ **【109. 地三】**
(A) 法律明確原則 (B) 比例原則 (C) 誠信原則 (D) 法律優越原則

解析 行政機關所有的行政行為均不得牴觸法律，此為 (D) 法律優越（位）原則。 Ans:(D)

22. 甲因其所有土地成為既成道路而獲得主管機關之補償，係基於下列何種原則？
(A) 比例原則　(B) 平等原則
(C) 法律優越原則　(D) 誠實信用原則　**【109. 地四】**

解析 既成道路係特別犧牲的損失補償，其法理乃基於「平等原則」而來，目的在衡平國家因公益上必要而造成特定人逾越社會責任所應負之義務（釋 400、440）。　Ans:(B)

23. 下列何項原則又稱為「消極之依法行政原則」？　**【109. 地四】**
(A) 法律優位原則　(B) 授權明確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誠實信用原則

解析 本題答案為 (A)，行政行為不必須有法律之依據，僅要求行政行為不得牴觸法律，故稱消極的依法行政。　Ans:(A)

24. 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依司法院解釋意旨，若於徵收處分公告日之後，始送達徵收處分之書面通知，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申請期間，違反下列何種法律原則？　**【110. 身三】**
(A) 正當法律程序　(B) 比例原則　(C) 誠實信用原則　(D) 明確性原則

解析 依釋字第 731 號，本題答案為 (A)：「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開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條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惟該項規定並未修正；下稱系爭規定）關於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部分，於上開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未以送達日之翌日為系爭規定申請期間起算日，而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申請期間，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在徵收公告期間內為申請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修正者，該部分失其效力。」　Ans:(A)

25. 關於法律優位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身四】**
(A) 行政機關解釋函令效力高於法規命令
(B)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
(C) 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
(D) 下級機關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命令

解析 (B)(C)(D) 為法律優位原則的具體表現；(A) 解釋函為行政規則，其效力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故 (A) 錯誤。　Ans:(A)

26. 行政機關為下列何種行為，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依據？
(A) 對人民強制施打疫苗　(B) 提高所得稅之免稅額額度
(C) 對產業說明貸款申請之流程　(D) 免除役男之服兵役義務　**【110. 身四】**

解析 (A)(B)(D) 均有涉及人民基本權利，必須遵守法律優位原則；而 (C) 則為給付行政申

請貸款之流程，係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無須法律之依據或授權。 Ans:(C)

27. 有關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錯誤？
⑷ 得自平等原則導出
⑻ 只要有行政慣例之存在，即有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適用
⑹ 行政機關適用構成要件用語明確之羈束條款時，不適用之
⑽ 行政機關有正當理由時，得為與行政先例不一致之決定 **【110. 一般警三】**

解析 (A) 為正確；(B) 不正確，合法之行政慣例（行政先例）才有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適用（不法行為沒有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適用）；(C) 正確，行政先例必須行政機關享有裁量空間，才有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的適用；(D) 正確，合理之區別對待。 Ans:(B)

2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不得由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規定或補充？
⑷ 給付行政措施
⑻ 限制役男出境之相關事項
⑹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對象、費率
⑽ 時效制度 **【110. 普】**

解析 (A) 依釋字第 443 號、(B) 依釋字第 367 號、(C) 依釋字第 788 號，均得由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補充規定；(D) 時效制度為絕對法律保留，不能以命令定之（釋 723）。
Ans:(D)

29. 行政機關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未分情節輕重，一律為相同之裁罰，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110. 普】**
⑷ 信賴保護原則 ⑻ 比例原則 ⑹ 明確性原則 ⑽ 誠實信用原則

解析 行政機關此種選擇裁量怠惰，不符法規授權裁量之目的，而構成裁量違法。而且，行政機關放棄法律效果的選擇，決定一律裁處最高或最低之處罰，又顯與比例原則不符。
Ans:(B)

30. 立法院為了降低空氣污染而制定相關法律明文禁止所有污染源關於 PM 2.5 物質的排放，此舉有可能違反下列何種行政法的法律原則？
⑷ 信賴保護原則 ⑻ 處罰法定主義原則
⑹ 比例原則 ⑽ 法律優位原則 **【110. 司四】**

解析 此題立法院制定法律明文禁止所有 PM 2.5 的排放，乃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根本沒有期待人民遵守或履行的可能性，有違「期待可能原則」，也就違反「比例原則」（釋 575、718）。易言之，國家之行為（立法或行政行為），必須有使人民遵守的可能，如果人民無法遵守那就沒有制定法規的必要性，所以本題答案為 (C)。 Ans:(C)

31. 關於信賴保護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司四】**

⑷ 甲明知其所有之土地不得建築房屋，雖主管機關違法核發其建築執照，甲既已進行施工，仍可請求損失之補償

⑻ 信賴保護之補償範圍不包括人民之所失利益

⑹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信賴行政處分之信賴保護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⑽ 人民對於信賴保護補償之金額，如有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甲人民「明知」不得建築房屋，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不可請求信賴利益損失補償，故 (A)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B)(C)(D) 為正確。 Ans:(A)

第四章
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裁量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關於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下列何者不屬於司法審查之範圍？
(A) 裁量是否不當　(B) 是否裁量逾越
(C) 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D) 有無裁量怠惰　**【109. 身三】**

解析 (B)(C)(D) 均為裁量瑕疵之違法行為，行政法院得加以審查；而 (A) 裁量是否適當，則非行政法院之審查範圍，因為不當之行政處分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Ans:(A)

2.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　**【109. 身三】**
(A) 關於考試成績之評定　(B) 關於高度屬人性事項之判斷
(C) 關於環境影響之評估　(D) 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

解析 (A)(B)(C) 均為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之高度人性、專業事項；而 (D) 則為行政機關對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解釋，如有違法仍受司法機關之審查，並不具有判斷餘地。
Ans:(D)

3.某地方政府對於違規競選看板、旗幟，不論其數量、規模或設置地點，第 1 次違規一律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構成何種違法裁量？　**【109. 身四】**
(A) 裁量逾越　(B) 裁量濫用　(C) 裁量過度　(D) 裁量怠惰

解析 行政機關公告一律裁處最高（或最低）之罰鍰，係放棄法律效果的選擇，乃裁量選擇怠惰，所以答案為 (D)。　Ans:(D)

4.關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屬立法者規範人民行為之一種構成要件表述方式
(B) 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待於個案中予以具體化
(C) 不確定法律概念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D) 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具體化，法院一律享有完全之審查權限　**【109. 普】**

解析 (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不確定法律概念涉及「判斷餘地」事件時，行政法院仍應尊重行政機關之決定，而不加以審查。　Ans:(D)

5.行政機關於行政處分時，行使裁量權限，但以處分不相關之因素作為該處分之裁量基礎依據，屬於下列何種瑕疵？　**【109. 移四】**
(A) 裁量濫用　(B) 裁量逾越　(C) 裁量擴張　(D) 裁量限縮至零

解析 行政裁量出於無關的動機或因素，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係裁量濫用之瑕疵。

Ans:(A)

6. 關於行政裁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包含個別裁量與一般裁量

⑻ 對於事實存在與否之認定，亦屬裁量之範圍

⑹ 法律效果之選擇屬於裁量範圍

⑽ 機關因特殊之事實關係，可能產生裁量萎縮至零 **【109. 司四】**

解析 本題 (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因為行政裁量是指「法律效果」的選擇而言，並非是對於事實之認定。 Ans:(B)

7. 關於行政機關法定之作為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原四】**

⑷ 行政機關不履行法定之作為義務，可能構成違法

⑻ 行政機關不履行法定作為義務，人民未必享有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公法上請求權

⑹ 行政機關履行法定作為義務時，一律無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之判斷餘地

⑽ 對行政機關履行法定作為義務之決定，行政法院得為合法性之審查

解析 (A) 正確，怠於執行職務之不法；(B) 依釋字第 469 號解釋為正確，如行政機關有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人民未必享有請求機關作為之公法上請求權；(C) 不正確，行政機關對於法律構成要件的判斷或解釋，仍享有判斷餘地；(D) 為正確。 Ans:(C)

8. 關於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處分之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得審查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

⑻ 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採取較低密度之審查

⑹ 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得審查作成程序之合法性

⑽ 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得審查其合法性與妥當性 **【110. 一般警三】**

解析 行政機關對於高度人性事項（例如學生的品行、公務人員的表現），性質上為判斷餘地事件，(A) 為正確；(B) 為正確，尊重行政機關之決定（低密度之審查）；依釋字第 553 號，(C) 為正確；(D) 不正確，僅審查其合法性，不審查其妥當性。 Ans:(D)

9. 關於行政裁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0. 鐵員】**

⑷ 係指行政機關就個別案件認事用法時，認定法律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之決定

⑻ 可區分為是否採取處分之「決定裁量」，以及採取何種處分之「選擇裁量」

⑹ 上級機關可透過訂頒裁量基準，減少裁量權行使之錯誤，確保下級機關執行法律之一致性

⑽ 行政機關怠於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裁量權，行政法院得予以撤銷

解析 (A) 不正確，行政裁量是行政機關對於「法律效果」的選擇，並非法律構成要件之決定；(B)(C) 均為正確；(D) 為正確，裁量怠惰為裁量瑕疵，行政法院得加以審查該處分，其中

裁量之選擇怠惰，一律罰最高（或最低），放棄法律效果之選擇，行政法院得撤銷該違法處分。

Ans:(A)

10. 有關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國家考試閱卷委員對於考試成績的評定享有判斷餘地

⑻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有判斷餘地

⑹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作成有判斷餘地

⑽ 上級機關訂定裁量基準之行為有判斷餘地 **【110. 司四】**

解析 (A) 國家考試成績評定（釋 319）、(B) 公務員年終考績（釋 785）、(C) 環境影響評估均為判斷餘地事件，還有醫藥、科技、環保等預測性、政策性，或是大專教師升等，皆為適例；(D) 為裁量性之行政規則，為行政機關的裁量，並非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餘地。

Ans:(D)

第三篇 行政作用法

第一章　行政的分類與法源

第二章　行政立法行為

第三章　行政處分

第四章　行政秩序罰

第五章　行政上強制執行

第六章　行政契約

第七章　行政指導、行政計畫與
行政上事實行為

第一章
行政的分類與法源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依司法院解釋意旨，於緊急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身四】**

(A) 緊急命令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所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

(B) 緊急命令如因事起倉促而無法詳細規定，於發布後，執行機關即得自行發布命令以為補充

(C) 執行機關所發布之補充規定，無論其使用何種名稱，均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

(D) 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時，僅得就其當否為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其規範內容

解析 依釋字第 543 號解釋，(A)(C)(D) 均為正確；(B) 為不正確，應得到緊急命令之授權，始得為補充規定。 Ans:(B)

2.關於羈束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其係法令課予行政機關特定之作為義務

(B) 行政機關不作為時，人民皆享有請求作為之主觀權利

(C) 羈束行政下法規之遵守，屬於法律優位原則之表現

(D) 法院對於羈束行政有違法與否之完全審查權限 **【109. 身四】**

解析 羈束行政（羈束裁量），行政機關於法律構成要件實現時，僅能依法律規定的法律效果作成行政處分，故 (A) 為正確；行政機關於法律規定下「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人民享有法律上利益，並非「主觀權利」，故 (B) 不正確；(C)(D) 則為正確，既然是羈束行政，行政機關之決定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其有違法時，行政法院有完全的審查權限。 Ans:(B)

3. A 市政府為滿足市民交通需求，自設公車處，提供市區公共運輸服務，由乘客購票使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此性質上屬於私經濟行政行為

(B) A 市政府不得主張其基於私法自治，享有載運乘客之選擇權

(C) A 市政府得訂定自治法規，規範乘客運送相關營運事項

(D) 若乘客因司機駕駛不慎受傷，A 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109. 高三】**

解析 市政府公車處提供交通運輸行為，乃私經濟行政措施，(A)(B)(C) 均為正確；(D) 則錯誤，乘客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Ans:(D)

4.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之法源？ 【109. 普】

(A) 公約施行法 (B)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C) 大法庭所作成之裁定 (D) 自治法規

解析 (A)(C)(D) 均為行政法之法源；(B)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以大法庭之裁定取代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不再是行政法之法源。 Ans:(B)

5. 依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甲總統將某檔案核定為絕對機密，某乙之權利因該核定行為而受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總統將某檔案核定為絕對機密之行為，其性質為統治行為

(B) 某乙不服該核定行為，得申請解除機密

(C) 總統府如否准乙解密之申請，該否准行為為行政處分

(D) 某乙不服否准，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109. 普】

解析 統治行為，原則上並不受司法審查，本題 (A)(B)(C) 均為正確，但統治行為其性質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者，例外乃得提起行政爭訟，以保護人民之權益。 Ans:(D)

6. 下列何者非屬成文法之法源？ 【109. 移三】

(A) 憲法 (B) 條約 (C) 緊急命令 (D) 習慣

解析 (A)(B)(C) 均為成文法源，(D) 為不成文法源。 Ans:(D)

7. 關於行政法之法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法之法源，可區分為成文法源及不成文法源

(B) 由於我國屬成文法國家，故成文法源之效力均優於不成文法源

(C) 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D) 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於其生效期間，亦為行政法之法源 【109. 警正】

解析 (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因為不成文法源之大法官解釋如為解釋憲法或法律時，其效力相當於憲法或法律，其效力優於成文法之命令。 Ans:(B)

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為達行政任務所為之輔助性措施？

(A) 中央政府機關承租民間大樓作為辦公廳舍

(B)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租非公用財產

(C) 鄉公所採購消滅登革熱病媒蚊之藥品

(D) 市政府於博覽會活動期間，僱請臨時人員引導遊客 【109. 警正】

解析 (A)(C)(D) 均為私經濟行政之輔助行為，而 (B) 國有財產署標租非公用之財產（例如將公有之土地、林地出租給民眾）乃營利之行為。 Ans:(B)

9. 下列何者非屬私法形式之行政行為？ 【109. 警正】

(A) 政府採購機關所為之決標決定 (B) 行政機關職務宿舍之租用

(C) 市立圖書館新書之添購　　(D) 公立醫院清潔人員之僱用

解析 (B)(C)(D) 均為私經濟行政之輔助行為；(A)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之決定，性質上為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聯席會議決議）。　Ans:(A)

10. 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成文法源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
(B) 不成文法源包括大法官解釋
(C) 地方自治法規亦屬於行政法法源之一種
(D) 判例亦構成行政法之法源　**【109. 原四】**

解析 (A)(B)(C) 為正確；(D) 判例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取代，故 (D) 不正確。　Ans:(D)

11. 關於私經濟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原四】**
(A) 國家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而從事營利行為，不受任何行政法規之拘束
(B) 行政機關以私法方式獲致日常行政活動所需之物資或人力，皆具有營利性質
(C) 行政機關以私法形式之行為達成公行政任務，應受平等原則之拘束
(D) 為避免行政遁入私法，行政機關無選擇以私法形式實現行政任務之自由

解析 (A) 不正確，私經濟行政例外仍受組織法規管轄權之拘束；(B) 不正確，此乃輔助行為，並非營利行為；(C) 依釋字第 457、727 號解釋為正確，行政私法行為仍應受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平等原則之拘束；(D) 不正確，行政機關有選擇公法行為或私法行為，以達成行政任務之自由。　Ans:(C)

12. 有關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公權力行政得委託私人辦理
(B) 國立大學出售學校紀念品，屬私經濟行政之性質
(C) 因私經濟行政而涉訟者，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D) 政府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醫用口罩，屬於私經濟行政　**【109. 地三】**

解析 (A)(B)(C) 均為正確；(D) 則為行政處分，並非私經濟行政。　Ans:(D)

13. 依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及條約締結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條約之概念？
(A) 具有條約或公約之名稱
(B) 用協定等名稱，且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
(C) 用協定等名稱，且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
(D) 締約各方合意之書面或非書面國際協定　**【109. 地四】**

解析 依釋字第 329 號，所謂條約係指我國與其他國家（包括授權之機構或團體）、國際組織所締結的國際書面協定：

(1) 名稱：用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
(2) 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而言。
(3) 程序上：應送立法院審議。
(4) 效力：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本題 (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不包含「非書面」國際協定。 Ans:(D)

14. 所謂行政私法之「私法」，通常係下列何種性質？
⑷ 執行任務之「目的」的私法屬性
⑻ 執行任務之「手段」的私法屬性
⑹ 執行任務之「目的」及「手段」皆屬私法性質
⑽ 執行任務之「目的」或「手段」與公法性質無關 **【109. 地四】**

解析 所謂「行政私法行為」，係以「私法」的手段，即以私法的方式（如貸款、出售國宅、提供民眾水、電等）而達成行政任務，本題答案為 (B)；行政行為以目的區分時，則可分為干涉行政、給付行政，(A)(C)(D) 不正確。 Ans:(B)

15. 關於私經濟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身三】**
⑷ 私經濟行政又稱為國庫行政
⑻ 皆不適用依法行政原則
⑹ 得適用私法自治之原則
⑽ 私經濟行政仍應受組織法之羈束

解析 (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在例外的情形，私經濟行政仍受組織法規管轄權限之依據，行政機關不得從事與管轄權無關之私經濟行政。 Ans:(B)

16. 關於行政法之法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0. 身四】**
⑷ 條約得作為法源
⑻ 法規命令得作為法源
⑹ 習慣法不得作為法源
⑽ 鄉（鎮、市）自治法規得作為法源

解析 (A)(B) 為成文法源；(C) 為不成文法源；(D) 自治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亦為成文法源。因此 (C) 錯誤。 Ans:(C)

17.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營利行為之類型？
⑷ 臺北市政府設置禮品部，販賣市府意象商品
⑻ 設立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融資服務
⑹ 臺北捷運公司從事車廂廣告業務
⑽ 設立以生產酒類、銷售酒品為目的之金門酒廠 **【110. 身四】**

解析 (A)(C)(D) 均為行政機關為增加收入之營利行為；(B) 政府機關之融資、貸款行為乃「行政私法」行為，並非營利行為。 Ans:(B)

18. 假設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日益嚴重，總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為避免新型冠狀肺炎所造成危害發布之命令為下列何種命令？ **【110. 身四】**

(A) 法規命令　(B) 特別命令　(C) 非常命令　(D) 緊急命令

解析 此種命令，係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 Ans:(D)

19. 有關私經濟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一般警三】**

(A) 受私法所支配　(B) 強調私法自治，不受憲法原則拘束

(C) 可作為國家達成行政任務之手段　(D) 應循民事紛爭解決機制救濟之

解析 (A)(C)(D) 均為正確；(B) 私經濟行政之「行政私法」行為仍應受到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平等權之拘束（釋 457、727），故不正確。 Ans:(B)

20. 下列何者非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B) 大學法施行細則

(C) 地方稅法通則

(D)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 **【110. 高三】**

解析 (A)(C) 為法律、(B) 為法規命令，均為對外（人民）發生權利義務效果之規定；(D) 年度總預算則為政府機關內部未來施政的預計，並非直接對外效果。 Ans:(D)

21. 下列何者非屬私經濟行政之類型？

(A) 臺灣銀行提供學生就學貸款

(B) 臺灣菸酒公司銷售防疫酒精

(C) 農會向農民出售肥料

(D) 財政部針對因疫情而休業之企業，許其免繳納營業稅 **【110. 普】**

解析 (A)((B)(C) 均為私經濟行政；(D) 許可人民免繳營業稅，為行政處分。 Ans:(D)

第二章
行政立法行為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行政規則為長官對屬官之規定，故僅具行政內部之效力
⑻ 中央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不當然拘束地方行政機關
⑹ 法官於審判時，受各機關所訂行政規則之拘束
⑼ 行政規則於登載政府公報發布後，始生效力 **【109. 身四】**

解析 (A) 不正確，行政規則是「間接對外效力」才正確；(B) 為正確，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的效力位階高於行政規則；(C) 不正確，法官並不受行政規則之拘束；(D) 不正確，行政規則乃下達時便發生效力（行程 §161），而登載於政府公報，只是資訊公開而已。 Ans:(B)

2.關於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高三】**
⑷ 法規命令應有法律之授權；行政規則毋須法律授權
⑻ 法規命令發布後須送立法院審查始生效力；行政規則無送立法院審查之必要
⑹ 法規命令適用對象為一般人民；行政規則原則上以本機關、下級機關及所屬公務員為規範對象
⑼ 法規命令訂定前應將草案公告；行政規則毋須踐行草案公告程序

解析 本題 (A)(C)(D) 為正確；(B) 不正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不論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發布、下達後均須送立法院審查。 Ans:(B)

3.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除依法應舉行聽證者外，得依職權或依人民之申請舉行聽證
⑻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發布後送上級機關核定，始生效力
⑹ 人民提議訂定法規命令者，得以言詞向行政機關敘明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⑼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如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109. 普】**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155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157 條規定，(B) 不正確；依第 152 條規定，(C) 不確定；依第 158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D)

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法規命令指行政機關依職權所作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B)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C) 法規命令之訂定，得由人民提議為之
(D)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109. 移三】**

解析 (A)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法規命令須法律之授權；(B) 依第 155 條規定為正確；(C) 依第 152 條規定為正確；(D) 依第 157 條規定為正確。 Ans:(A)

5.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係屬對不特定人，依法律授權所為抽象性質並具有對外規範效力之行政行為？ **【109. 移四】**
(A) 行政處分 (B) 法規命令 (C) 行政執行 (D) 行政指導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1) 對象：不特定人民；(2) 事件：抽象事件；(3) 效力：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乃法規命令。 Ans:(B)

6. 關於法規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司四】**
(A) 法律不得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
(B)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命令應具體明確，不得僅作概括授權
(C)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時，該施行細則僅得就法律施行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
(D) 法律為概括授權者，被授權之行政機關即得委由所屬下級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

解析 (A) 不正確，法規命令得到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時，亦得限制人民一般自由、權利；法規命令於法律概括授權時，行政機關亦得訂定法規命令，所以 (B) 不正確，而 (C) 為正確；(D) 基於「再授權禁止原則」不正確。 Ans:(C)

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釋示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B) 行政釋示對於法官無法律上拘束力
(C) 行政機關變更函釋，前函釋並非當然錯誤
(D) 行政機關變更函釋，關於新舊函釋之適用，採從新從優原則 **【109. 司法官】**

解析 (A) 依釋字第 287 號為正確；(B) 依釋字第 216 號為正確；(C) 為正確，行政主管機關並不因前釋示違法錯誤而變更，有時是因法令規定與時俱進而變更前釋示；(D) 不正確，後釋示一律溯及既往生效，並沒有從新從優之適用。 Ans:(D)

8. 關於行政規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其訂定無須有法律之授權
(B) 不必然須登載政府公報發布之

(C) 內容若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不當然無效

(D) 內容若牴觸原發布機關之其他函釋，不當然違法 **【109. 司法官】**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159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160 條規定，(B) 為正確，因為組織性行政規則下達就可以，並不必刊登政府公報；(C)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不正確；(D) 依釋字第 287 號為正確，如後釋示和前釋示不一致，後釋示並不一定因為前釋示有違法才變更，有時是因法律之適用而變更解釋，因此釋示和其他函釋有牴觸或不一致時，並不一定有違法之情形。 Ans:(C)

9. 行政法院法官審理個案時，縱認下列何種命令違憲，亦不得逕行拒絕適用？

(A) 緊急命令 (B) 法規命令

(C) 職權命令 (D) 行政規則 **【109. 司法官】**

解析 法官審理案件時，如認為行政命令 (B)(C)(D) 有違反上位法規時，得拒絕適用，但不包含 (A) 緊急命令在內。 Ans:(A)

10. 有關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發布命令之機關須為授權法律所明定之機關

(B) 不得增加母法所無之負擔

(C) 不能與母法或其他法律有所牴觸

(D) 原則上得授權其他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109. 警正】**

解析 (A)(B)(C) 為正確；(D) 不正確，法規命令須遵守「再授權禁止原則」。 Ans:(D)

11.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無須法律之授權

(B) 法規命令之訂定，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C) 無須踐行預告程序

(D) 效力與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無異 **【109. 原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150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152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54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159 條規定，(D) 不正確。 Ans:(B)

12. 司法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宣示「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上開意旨係肯定下列何種行政行為之存在？ **【109. 原四】**

(A) 行政契約 (B) 一般處分 (C) 行政規則 (D) 事實行為

解析 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之行政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係 (C) 行政規則。 Ans:(C)

13. 行政機關對於法規規範之意旨，發布新的解釋性函釋而修正以往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

誤？ 【109. 地三】

(A) 行政機關應考量人民對於原解釋函釋所享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

(B) 基於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應採行合理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規範

(C) 解釋性函釋原則上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適用

(D) 人民對於原解釋性函釋所享有者僅為單純的期待利益，並不受保護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25 號解釋，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A)(B)(C) 均為正確，(D) 為錯誤。 Ans:(D)

14. 有關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行政規則得直接對外發生效力

(B) 行政規則係能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

(C) 行政規則之訂定毋須經法律授權

(D) 地方行政機關亦得訂定行政規則 【109. 地三】

解析 (B)(C)(D) 均為正確；(A) 錯誤，行政規則乃間接對外效力，並非直接對外效力。 Ans:(A)

15. 依據行政程序法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地三】

(A) 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僅對機關內部發生法律效果

(B) 法規命令乃對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抽象性之規範

(C)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必須基於法律授權始得為之

(D) 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之法規命令而未經核准者，主管機關得予以撤銷

解析 (A) 不正確，係對外部效力；(B) 不正確，並非內部秩序及運作之規定；(C)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為正確；(D) 依第 158 條規定不正確，應為無效。 Ans:(C)

1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抽象法規範？ 【109. 地四】

(A) 法規命令 (B) 職權命令 (C) 行政規則 (D) 自治條例

解析 (A)(B)(C) 均為行政機關依授權或依職權訂定之抽象規範，但是 (D) 自治條例則為地方立法機關三讀程序訂定之抽象規範。 Ans:(D)

17. 解釋函令為行政機關之法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對下級機關有法律拘束力

(B) 對行政法院有法律拘束力

(C) 經行政法院援用者，司法院大法官亦得以之為審查客體

(D) 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109. 地四】

解析 解釋函令即解釋性行政規則，(A)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為正確；(B) 依釋字第 216 號則為不正確；(C) 為正確；(D) 依釋字第 287 號為正確，溯及該解釋法規生效之日發

生效力。 Ans:(B)

18. 下列何者不具有直接對外效力？ 【110. 身三】

(A)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B) 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

(C) 習慣法 (D) 解釋性行政規則 .

解析 (A)(B)(C) 為不成文法源，均直接發生效力；(D) 為間接對外效力之解釋性行政規則。 Ans:(D)

19. 有關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人民團體得提議訂定法規命令

(B) 行政機關於訂定法規命令前應舉行聽證

(C) 未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法規命令不生效力

(D) 法規命令發布後，應即送立法院 【110. 身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152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155 條規定，(B) 為不正確；(C) 為程序上未刊登之不生效力為正確；(D)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為正確。 Ans:(B)

20. 依現行法規定，關於法規命令訂定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法規命令下達後生效

(B)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C) 法規命令之訂定，得由人民為訂定之提議

(D) 法規命令生效後，應即送立法院 【110. 身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157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52 條規定，(C) 為正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D) 為正確；(A) 係行政規則之訂定程序（行程 §161），故不正確，法規命令之生效，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14 條規定，公布或發布後第 3 日生效之規定。 Ans:(A)

21. 關於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解釋性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B) 解釋性行政規則應刊載於政府公報發布

(C) 解釋性行政規則有直接之對外效力

(D) 有效下達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之效力 【110. 身四】

解析 本題答案 (A)(B)(D) 均為正確（行程 §160、§161）；(C) 則不正確，乃為「間接」對外效力。 Ans:(C)

22.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法規命令之訂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即發布者，其效力為何？ 【110. 一般警三】

(A) 得撤銷 (B) 既經發布，即無效力之瑕疵

(C) 得廢止　　(D) 無效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D)

23.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原則上非屬訂定法規命令所應踐行之程序？
(A) 擬定法規命令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周知
(B) 擬定法規命令之機關應提供一定之期間讓人民陳述意見
(C) 擬定法規命令之機關應載明該法規命令訂定之依據
(D) 訂定法規命令均應舉行聽證　　**【110. 一般警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A)(B)(C) 為正確；依第 155 條規定，(D) 不正確，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Ans:(D)

24. 有關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一般警三】**
(A) 行政規則，係指上級對下級機關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之規定
(B) 行政規則，乃係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
(C) 屬解釋性規定之行政規則，因僅具內部效力，程序上只需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D) 行政規則，亦包括行政機關為行使裁量權而訂定之裁量基準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A)(B) 正確；依第 160 條規定，須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故 (C) 不正確；(D) 為正確。　　Ans:(C)

25. 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鐵員】**
(A) 訂定無須法律授權　　(B) 應登載於政府公報始生效力
(C) 對人民不發生直接之法拘束力　　(D) 原則上對法院無拘束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A)(C) 均為正確；依第 160 條規定，(B) 不正確，必須「下達」始生拘束效力；(D) 為正確（釋 216）。　　Ans:(B)

26. 一般法律常見「本法施行細則，由 XXX 定之」規定，在此所定施行細則，屬下列何種性質？　　**【110. 鐵員】**
(A) 行政規則　　(B) 法規命令　　(C) 職權命令　　(D) 一般處分

解析 此立法方式乃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 (B) 法規命令，而 (A)(C) 乃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之行政命令，並不須法律之授權。　　Ans:(B)

2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原則上應將草案公告。有關公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高三】**
(A) 人民得對法規命令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
(B) 公告應載明法規命令訂定之依據
(C) 公告得不載明法規命令草案全文，而僅載明其主要內容
(D) 公告得以任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之適當方法為之，不拘泥形式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 Ans:(D)

28. 下列何者不受行政規則之拘束？ **【110. 高三】**

⑷ 訂定機關 ⑻ 下級機關 ⑹ 屬官 ⑽ 法院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A)(B)(C) 受行政規則之拘束；(D) 法院則不受行政規則拘束，法院之法官乃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行政規則之拘束（釋 216）。 Ans:(D)

29.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命令訂定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除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未禁止以其他方式使大眾知悉草案內容

⑻ 任何人均得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惟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訂定機關應舉行聽證予以回應

⑹ 法規命令之發布，限於刊登在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在機關首頁登載並不符合生效要件

⑽ 解釋性規則及裁量基準，以發布為生效要件 **【110. 普】**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154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155 條規定，(B) 不正確；依第 157 條規定，(C) 為正確（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聯席會議）；依第 160 條規定，(D) 不正確，應以「下達」為生效要件。 Ans:(B)(D)

30. 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下列何者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

⑷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

⑻ 緊急命令

⑹ 行政函釋

⑽ 司法院大法官之憲法解釋 **【110. 司法官】**

解析 法官對於行政命令 (C) 行政函釋之行政規則，表示不同見解得拒絕適用；而 (A) 為法律，(B) 緊急命令為憲法授權之命令，(D) 大法官解釋效力相當於憲法、法律。 Ans:(C)

31. 下列何者不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

⑷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⑻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

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利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審議作業程序

⑽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110. 司法官】**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C) 行政規則為不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A) 為法律、(B) 為自治規則、(D) 為法規命令，直接對外發生效力。 Ans:(C)

第三章
行政處分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為行政機關針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行為
⑻ 須以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為限
⑹ 為行政機關單方所決定之行政行為
⑽ 行政處分之認定不因行政機關所採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 **【109. 身三】**

解析 (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的原因，行政處分有的會發生公法上效果（例如服兵役、徵收稅捐），而有些行政處分則會發生私法上效果（例如收養、結婚、出生登記、土地登記等）。 Ans:(B)

2.行政法上所謂之「重覆處分」，乃係指處分機關單純對先前所為之處分重複予以說明者。下列何者不屬認定為重覆處分之理由？
⑷ 與相對人對處分所規制之對象並無歧見
⑻ 對原處分事實與法律無新的評價
⑹ 不含新增之不利益變更
⑽ 理由或教示記載改變 **【109. 身三】**

解析 (A) 重覆處分的對象並未改變，所以正確；(B)(C) 亦為正確；(D) 則不正確，行政處分之理由或教示改變時，那便是第二次裁決。 Ans:(D)

3.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處分確定後，相對人得申請行政機關撤銷、變更或廢止之理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⑷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之變更者
⑻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之變更者
⑹ 發生新事實，且如經斟酌，相對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
⑽ 發現新證據，且如經斟酌，相對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 **【109. 身四】**

解析 行政程序重開的要件如下（行程 §128 I II）：
(1)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1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之變更者。

＊2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3 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2)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

所以，本題答案為 (B)。 Ans:(B)

4. 主管機關准許日商公司在臺設廠，但禁止該公司所製造之商品於臺灣境內販售，如有販售情事，設廠許可失效。此等要求該當何種行政處分之附款？

⑷ 負擔 ⑻ 期限

⑹ 條件 ⑽ 保留廢止權 **【109. 一般警三】**

解析 行政處分先生效，但是如果有販售情事，設廠許可就失效，乃附「解除條件」之行政處分，因此，答案為 (C)。 Ans:(C)

5. 下列何者非屬一般處分？

⑷ 對於違法集會之群眾所下達解散命令

⑻ 依據森林法將某樹木指定為保存樹木

⑹ 依法對於特定區域全部攤販要求於特定時間內搬遷

⑽ 國防部對於個別後備軍人所寄送之召集令 **【109. 一般警三】**

解析 (A) 為對人的一般處分；(B) 為物的一般處分；(C) 為對人的一般處分；(D) 乃對特定人的個別後備軍人之召集人，係「具體特定人的行政處分」。 Ans:(D)

6.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行政處分瑕疵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高三】**

⑷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即無須予以撤銷

⑻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之羈束處分轉換為與該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裁量處分

⑹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得以事後記名處分機關之方式予以補正

⑽ 非屬無效之違法行政處分，於未經撤銷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115 條規定，(A) 不正確，是違反土地管轄規定；依第 116 條規定，(B) 不正確，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依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不得補正，故 (C) 不正確；依第 110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D)

7. 甲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開行政程序，原處分機關置之不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甲得提起撤銷訴願 ⑻ 甲得提起怠為處分之訴願

⑹ 甲得提起排除否准之訴願 ⑽ 甲得申請訴願再審 **【109. 高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人民申請行政程序的重開，如行政機關拒絕（否准）人民的申請，則人民應為提起「拒絕申請之訴願（訟）」；如果是行政機關置之不理（應作為而不作為），人民則應提起「怠為處分之訴願（訟）」。 Ans:(B)

8. 下列何者屬行政處分？
(A) 行政機關對申請人經辦事件處理進度之告知
(B) 行政機關所寄發之稅款繳納證明書
(C) 行政機關對申請人所為「申請資料不全，予以退件」之通知
(D) 行政機關所放置「前有測速照相」之牌示 **【109. 普】**

解析 (A) 為觀念通知；(B) 為繳納稅款後給予證明書，性質上為實施行為，乃事實行為；(C) 退件乃准駁決定之行政處分；(D) 為機關提供資訊之警示行為，乃事實行為。 Ans:(C)

9. 下列何種類型之行政行為，始具有執行力？ **【109. 普】**
(A) 確認處分 (B) 下命處分 (C) 形成處分 (D) 行政指導

解析 下命處分：指命相對人為特定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的處分，納稅處分、徵兵處分及警察機關為維護秩序之各種處分均屬之。下命處分所課予之義務，相對人未履行時，即生強制執行之問題，各種處分之中亦唯有下命處分有強制執行之可能性及必要性。 Ans:(B)

10. 下列何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明文禁止行政處分轉換之情形？
(A) 違法行政處分，依同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B) 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有利者
(C) 轉換後更符合行政目的之達成者
(D) 由裁量處分轉換為另一裁量處分 **【109. 移三】**

解析 (A) 為正確；(B)(C)(D) 不正確。 Ans:(A)

1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附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移三】**
(A)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只有在法律有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方得為附款
(B) 附負擔之授益處分，受益人不履行該負擔者，其效力不因此而當然喪失
(C) 行政處分僅得附加一種附款
(D) 行政處分附有保留廢止權之附款者，經行政機關廢止後，溯及既往而失效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不正確；(B) 正確，因為授益處分未履行負擔，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原處分，該行政處分為廢止前，其效力繼續存在；(C) 不正確；(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為不正確。 Ans:(B)

12. 有關行政處分救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訴願人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仍應受理
(B) 訴願人向非訴願管轄機關提出訴願者，不得駁回

(C) 因處分機關未教示，而向非訴願管轄機關提出訴願者，不得駁回

(D) 行政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駁回訴訟 **【109. 移三】**

解析 依訴願法，依第 59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61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91 條規定，(C) 為正確；(D) 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不正確，應裁定移送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Ans:(D)

13. 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主管機關報備，主管機關不同意報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管理委員會成立之效力要件

(B)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屬於私權行為

(C) 主管機關所為不予報備之通知，對於該管理委員會息否合法成立，不生影響

(D) 當事人對於該不同意報備之函文，得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109. 移三】**

解析 (1)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於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為「備查」，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或 §26 I、§53、§55 I）規定，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依同條例第 31 條所定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同意而決議為之，屬於私權行為，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 3、4 點規定程序申請報備（報請備查），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故申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僅係對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同理，主管機關所為不予報備之通知，對於該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亦不生任何影響，仍非行政處分。

(2) 本題 (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 Ans:(D)

14. 公立博物館規定入內者禁止拍照、攝影。關於上述行政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自公告日生效

(B) 屬行政事實行為

(C) 為規範公立博物館一般使用之利用規則

(D) 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為通知 **【109. 移四】**

解析 營造物之利用規則，如博物館、美術館之利用等，其性質上為一般處分，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規定，(A)(C)(D) 為正確，(B) 不正確。 Ans:(B)

15. 主管機關對於非法之集會下令解散，其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109. 移四】

(A) 行政計畫 (B) 法規命令 (C) 行政事實行為 (D) 行政處分

解析 民眾非法集會遊行，警察機關下令解散為行政處分：對人的一般處分、下命處分之性質。 Ans:(D)

16. 甲申請經營餐廳，主管機關對於其夜間營業是否對鄰人產生嚴重聲響干擾，有無設置防止噪音設備之必要，尚無法預見。因此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許可，並註記保留將來有必要時，得要求其設置防止噪音設備。此屬何種行政處分之附款？

(A) 附期限 (B) 附條件

(C)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 (D)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109. 移四】

解析 不利益的作為、不作為的義務，保留於事後才附加，此種附款為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 Ans:(C)

1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更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處分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者，得更正之

(B) 行政處分之更正，得由處分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為之

(C) 行政處分之更正，應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

(D) 行政處分之更正，應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並送達相對人 【109. 司四】

解析 本題 (C) 不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

(1)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2)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Ans:(C)

18.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司四】

(A) 係行政機關針對合法之行政處分所為之處分

(B) 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僅得由原處分機關為之

(C) 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無期間之限制

(D) 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應自知有廢止原因之日起 2 年內為之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A)(B) 為正確；(C) 為正確，因為非授益處分並不具有信賴保護，故原處分機關均得依職權廢止，並沒有期間之限制（行程 §122）；(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為不正確，乃「發生」後 2 年內。 Ans:(D)

19. 下列何者非為行政處分？

(A) 縣政府依有線電視法核准費率

(B) 公務人員之任命

(C) 行政機關依建築法劃定轄區內之禁建地區
(D) 上級行政機關對下級行政機關裁併之決定 **【109. 司四】**

解析 (A)(B)(C) 均為行政處分，均對外之特定人、可以確定範圍的人發生效力；(D) 則為行政機關之間內部行為，並未對外之人民發生法律效果。 Ans:(D)

20. 關於行政處分之附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司法官】**
(A) 行政處分之附加附款，不以行政機關有裁量權為限
(B) 行政處分附款之內容經相對人同意者，即無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適用
(C)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因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而遭廢止，無須給予受益人信賴保護之損失補償
(D) 行政處分之附加附款，原則上不排除以締結行政契約之方式代替之

解析 (A) 正確，羈束處分如法律有明文規定時得附加附款（行程 §93）；(B) 不正確（行程 §94）；(C) 正確（行程 §126）；(D) 正確（行程 §137）。 Ans:(B)

21. 甲向主管機關 A 申請建造執照遭否准，其認為 A 對資料有誤判之情事，遂敘明事由函請 A 再次審核。A 經重新檢視所有申請資料後，仍否准申請並函復甲。此函復之法律性質為何？ **【109. 司法官】**
(A) 觀念通知 (B) 行政指導 (C) 行政處分 (D) 行政契約

解析 行政處分作成後，人民依法再次提出申請，仍然作成相同內容之處分，如未經重新實體審查，其性質為重複處分（性質上為觀念通知）；如經重新實體審查，其性質為第二次裁決之行政處分。 Ans:(C)

22.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提供金錢給付之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關於受益人應返還受領之給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司法官】**
(A) 受益人返還受領給付之義務，於授益行政處分撤銷前即已存在
(B) 行政機關得以口頭通知方式確認返還之範圍
(C) 受益人受領之給付已不存在者，行政機關一律不得請求返還
(D) 請求返還給付之行政處分，因人民提起訴願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解析 (A) 不正確，公法上不當得利必須授益處分撤銷、廢止、失效、無效後，才會有返還受領給付之義務，並非撤銷前就存在返還之義務；(B)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不正確（應以書面處分）；(C) 不正確，如為惡意之受領人仍須返還；(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為正確。 Ans:(D)

23.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下列何種原因而廢止授益行政處分，應補償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之財產上損失？
(A)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
(B)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對公益有危害

(C) 法規准許廢止

(D) 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109. 司法官】**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至 3 款廢止原因，乃相對人所預見或有可歸責事由所致，毋庸考慮信賴保護之問題外，其他原因廢止時，均應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其情形為（行程§123 ④⑤）：

(1)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2) 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Ans:(B)

24. 甲申請舉辦路跑活動，主管機關為避免過度干擾沿線住戶安寧，在核准處分上附加不得使用汽笛喇叭之負擔。甲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下列何者非屬法院判斷該處分合法性之考量因素？

(A) 該負擔內容有無違反核准處分之目的

(B) 該負擔內容是否與核准處分間具有正當合理關聯

(C) 該負擔內容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D) 該負擔內容是否為法律所明定 **【109. 警正】**

解析 非法院判斷附款合法性之因素，依行政程序法第 93、94 條規定，(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附款是機關的裁量權所附加之補充或限制，除非是羈束處分，否則便不須考量是否負擔為法律所明定。 Ans:(D)

25.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廢止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時，關於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所為處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警正】**

(A) 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但補償之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B) 受益人對於補償之金額若有不服，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

(C) 關於補償之爭議，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D) 補償請求權應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規定，(A)(C)(D) 為正確，(B) 不正確，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Ans:(B)

26. 關於行政處分之附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警正】**

(A) 行政處分之附款，與羈束處分之目的不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者，不得附加

(B) 裁量處分不得為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否則違反明確性原則

(C) 法律明文規定裁量處分得為附款者，以附加條件或期限為限

(D) 羈束處分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為附款者，以附加負擔為限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規定為正確，行政處分，不論裁量處分或羈束處分，如附加附款就必須遵守不當聯結禁止原則；(B)(C)(D) 均不正確。 Ans:(A)

27. 下列何者非為確認之行政處分？

(A) 外國學歷證書正本與影本相符之驗證
(B) 小學學區之劃分
(C) 自耕能力之證明
(D)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之驗證 **【109. 原三】**

解析 確認處分是行政機關對人、事、物重要事項的認定，故 (A)(C)(D) 均為確認處分。至於 (B) 小學學區的劃分，對學童就讀學校加以設定，係形成處分。 Ans:(B)

28. 有關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書面行政處分如未限制人民之權益時，仍應記明理由
(B) 行政機關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時，得不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C) 受益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時，仍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D)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均不得再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 **【109. 原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依第 97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103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19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128 條規定，(D) 不正確。 Ans:(B)

29.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A) 監察院對於公務員財產申報不實者，所為之處罰
(B) 稅捐稽徵機關以電腦印發稅單以課徵租稅
(C) 交通警察以手動調節之紅綠燈指揮交通
(D) 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 **【109. 原三】**

解析 (A) 為裁罰之行政處分；(B) 為課稅之負擔處分；(C) 為對人的一般處分；(D) 為行政上事實行為。 Ans:(D)

30. 關於行政處分瑕疵之補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原三】**
(A) 行政處分漏未記明理由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
(B) 行政處分漏未給予陳述意見者，得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
(C) 行政處分應由委員會以決議方式為之，未經決議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作成決議
(D) 應經當事人申請始得作成行政處分者，當事人得於事後補提申請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必須於人民向行政法院起訴前補正。 Ans:(B)

31. 依司法實務見解，主管機關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調查檢舉違反公共利益之案件，所為不予處分之函復，其法律性質為何？ **【109. 原三】**
(A) 行政處分 (B) 觀念通知 (C) 行政指導 (D) 行政制裁

解析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

(1) 公平會所為「檢舉不成立」之函文非屬行政處分，檢舉人如對之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者，行政法院得以不合法裁定駁回。

(2) 因公平會對檢舉之函覆，其法律性質為觀念通知之事實行為，並未對檢舉人發生法律效果，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Ans:(B)

32. 下列何者原則上不屬於行政處分無效之事由？

⑷ 行政處分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⑻ 應參與處分作成之委員會而未參與

⑽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⑾ 行政處分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 **【109. 原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A)(C)(D) 為重大明顯瑕疵之無效；(B) 為程序上瑕疵之補正（行程 §114）。 Ans:(B)

33. 下列何者非為形成之行政處分？ **【109. 原四】**

⑷ 公物使用權之特許

⑻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

⑽ 出生登記

⑾ 核准外國人歸化

解析 (A)(B)(D) 均為行政機關設定、變更、消滅法律關係之形成處分；(C) 則為行政機關對人的法律地位認定，為「確認處分」。 Ans:(C)

34. 關於行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向違法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此請求權因 5 年不行使而消滅

⑻ 此請求權因 10 年不行使而滅

⑽ 此請求權因 5 年不行使而廠商取得抗辯權

⑾ 此請求權因 10 年不行使而廠商取得抗辯權 **【109. 原四】**

解析 行政機關對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

(1) 先依特別法。

(2) 特別法未規定時：5 年。

此追繳押標金亦為公法上財產權性質之請求，故答案為 (A)。 Ans:(A)

35. 關於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原四】**

⑷ 行政機關得隨時更正之

⑻ 為無效之行政處分

⑽ 為得撤銷之行政處分

⑾ 為得廢止之行政處分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本題答案為 (A)：

(1) 此種瑕疵為行政序法第 101 條規定之瑕疵（書寫錯誤之處分）：指以公文書方式製作之書面處分，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者而言。

＊1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

請更正之。

＊2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2) 此類之瑕疵，對行政處分並不影響其效力，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更正即可，也因此當事人為「值得保護之利益」的欠缺，不具有權利保護之需要，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之救濟。 Ans:(A)

36. 下列何項行政處分效力仍繼續存在？ **【109. 地三】**

⑷ 某鐵皮廠房經查報違建並命限期拆除，當事人於期限屆至前自行拆除

⑻ 核定遺產稅金額後，繼承人依該核定金額繳納

⑹ 宣告集會遊行為違法的解散命令，經警察以直接強制手段執行完畢

⑼ 借牌投標的廠商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後，拒絕往來期間 3 年屆滿

解析 下命處分不具有持續效力，一次完成，(A)(C) 均為下命處分，一旦作成即發生執行力，並沒有持續（繼續存在）效力；(D) 則為 3 年期間屆滿，因時效完成，並沒有持續效力之繼續存在；(B) 機關「核定」遺產稅金額，至繳納完成前，該「形成處分」所設定之義務乃繼續存在。故本題答案為 (B)。 Ans:(B)

37. 主管機關公告曾與傳染病病人 A 接觸者應自行居家隔離。該公告之法律性質為何？ **【109. 地三】**

⑷ 行政規則 ⑻ 一般處分 ⑹ 行政執行 ⑼ 法規命令

解析 曾經接觸者應自行居家隔離，係行政機關對於特定人或可以確定範圍之多數人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或一般處分），涉及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法律行為。 Ans:(B)

38.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路邊停車場後開放使用，該開放使用之法律性質為何？

⑷ 對人之一般處分 ⑻ 對物之一般處分

⑹ 法規命令 ⑼ 行政指導 **【109. 地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開放公共設施（停車場）供公眾使用，乃「物的一般處分」，本題為 (B)。 Ans:(B)

39. 甲之經濟狀況不佳，但仍未達可申請低收入戶社會補助之標準。今甲向主管機關申請低收入戶社會補助時，因不實申報家戶總收入而取得補助。主管機關所為之核可補助處分效力如何？

⑷ 不實陳述乃重大明顯之瑕疵，應屬無效

⑻ 不實陳述雖屬行政處分之瑕疵，僅需事後更正

⑹ 該行政處分得撤銷，並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⑼ 不實陳述僅為輕微瑕疵，不影響該處分之效力 **【109. 地四】**

解析 本題為違法之授益處分，且相對人之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原處分或上級機關得依職

權全部或一部加以撤銷（行程 §117），並使其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程 §118）。

Ans:(C)

40.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相對人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地四】**

(A) 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2 個月內為之

(B) 以發生新事實為申請理由者，須該新事實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

(C) 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

(D) 相對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得申請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A) 不正確，是 3 個月才對；(B)(C)(D) 則為正確。

Ans:(A)

41.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 **【109. 地四】**

(A) 於行政處分中，告知錯誤救濟期間者

(B) 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未經申請而作成行政處分

(C)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作成行政處分

(D) 應以證書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未以證書方式作成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D) 為無效之原因；(A) 教示錯誤，對行政處分效力，不生影響；(B)(C) 為程序瑕疵的補正。 Ans:(D)

42. 依據實務見解，下列何者相對人得提起撤銷訴訟？

(A) 性騷擾調查小組作成之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檢送通知行為人

(B) 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

(C) 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檢舉不成立之函文

(D) 主管機關拒絕備查新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10. 身三】**

解析 (A) 調查報告、紀錄通知行為人，係觀念通知，不得爭訟；(B) 拆除通知單係下命，確認處分，得提起撤銷訴訟；(C)(D) 為觀念通知，不得爭訟。以上均為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課本內容都有說明，各位考生宜加以注意。 Ans:(B)

43. 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後，即對於處分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生拘束之效力，此為行政處分之何種效力？ **【110. 身三】**

(A) 構成要件效力　(B) 確認效力　(C) 實質的存續力　(D) 形式的存續力

解析 (1) 形式存續力：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對該處分已逾法定救濟期間不能依法訴請救濟，亦即不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該處分因而發生不可爭力，與判決之形式確定力相似。又稱「不可撤銷性」。

(2) 實質存續力：行政處分發生形式存續力後，該處分對其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與原處分機關雙方面均發生拘束力，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原則上不得再任意撤

銷或廢止行政處分。

(3) 因此，此題答案為 (C)。至於人民不得再提起行政爭訟的效力，才是形式存續力。

Ans:(C)

44. 關於行政處分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納稅義務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得對課稅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係因課稅處分發生實質存續力

⑻ 公司違法，主管機關依法針對公司登記之負責人裁罰，係因公司登記之處分對其發生構成要件效力

⑹ 勞工機關裁罰違法僱用外籍移工之公司，內政部移民署得基於該處分之執行力而限期令該外籍移工出國

⑽ 社福機關對違法長期照護中心裁罰後拒不繳納，因該裁罰處分已具確認效力，得直接移送行政執行 **【110. 身三】**

解析 (A) 不正確，應該是形式存續力才正確；(B) 為正確，因為公司違法之行為，其事實之認定，成為處罰公司負責人之構成要件；(C) 勞工機關裁罰移工公司，移民署受該處分之拘束，但是如要強制執行，移民署則必須依勞工機關認定的事實，另作出境處分，移民署才可以根據出境處分發生執行力；(D) 不正確，原則上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並不發生確認效力，此題裁罰後不繳納，只是發生「執行力」，而不是發生確認效力。 Ans:(B)

45. 行政機關因法規適用之瑕疵，不涉及事實認定錯誤而撤銷行政處分時，應自何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 **【110. 身四】**

⑷ 自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　⑻ 均自行政處分作成時起算

⑹ 自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時起算　⑽ 自客觀上可得知悉處分違法時起算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聯席會議決議，本題答案為 (A)：

(1)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2) 至於認定事實瑕疵：則採依法行政重於法安定性的要求，所以學說及實務的見解，乃以行政機關確知系爭「行政處分作成之基礎事實有所錯誤」時開始起算。因為，此種行政處分之瑕疵，乃涉及事實之調查與認定，故乃以確知基礎事實有所錯誤為起算 2 年之撤銷期間。 Ans:(A)

46. 有關行政處分附附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行政機關有裁量權時，得附附款

⑻ 無裁量權時，原則上必須法律有明文規定

⑹ 為確保處分要件履行，得以該要件為附款之內容

(D) 附款均屬處分不可分之部分，不得單獨對之提起救濟 【110. 身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A)(B)(C) 均為正確；(D) 則不正確，對於不可分之附款，依通說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救濟。 Ans:(D)

47. 有關授益處分與負擔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身四】

(A) 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仍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B) 即便是合法的負擔處分，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職權廢止

(C) 違法行政處分，應一律撤銷以維依法行政

(D) 授與利益之處分，倘受益人未履行負擔時，無信賴保護之適用

解析 (A)(B)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為正確；(C) 為錯誤，在「情況決定」時，違法之負擔處分其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時，例外仍不得撤銷；(D) 為正確（行程 §123）。 Ans:(C)

48. 市政府因應嚴重天災，通知古蹟所有人辦理緊急修復。該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A) 事實行為 (B) 行政命令

(C) 行政處分 (D) 行政指導 【110. 一般警三】

解析 市政府通知古蹟所有人辦理「緊急修復」，行政機關單方決定要求所有人緊急修復，其決定具有對外法律效果，規制所有人之權利義務，故為法律作用之行政處分，(C) 為正確。 Ans:(C)

49. 下列何者非屬於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處分附款的種類？ 【110. 一般警三】

(A)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B) 負擔

(C)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 (D) 註記法律規定之內容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A)(B)(C) 為行政處分之附款；(D) 為「法令內容之告知」，並非附款。 Ans:(D)

50. 生產藥品之甲公司，其藥品經核准上市販售多年後，因產生核准當時醫藥科技所不知之副作用，致不少使用者之健康遭受嚴重傷害，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原核准機關得為何種處理？ 【110. 鐵員】

(A) 撤銷該違法核准之侵益行政處分 (B) 廢止該合法核准之授益行政處分

(C) 停止該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執行 (D) 賠償違法侵益行政處分之受害者

解析 本題之原處分作成時並未違法錯誤，而是核准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行程 §123 ④），核准機關事後 (B) 廢止該合法之授益處分。 Ans:(B)

51. 下列何者非屬一般處分？ 【110. 鐵員】

(A) 劃設禁止停車之標線 (B) 交通警察指揮交通行為

(C) 舉牌命令違法集會遊行立即解散 (D) 公立圖書館於入口處公告使用規則

解析 (A)(B)(C) 均為行政處分（一般處分）；(D) 公告使用規則，為營造物公告其利用規則，其性質有爭議（有學者認為是行政命令，亦有學者認為是一般處分），但本題答案比較適當為 (D)。 Ans:(D)

52. 行政機關所為之下列何種行為，非屬行政處分？
⑷ 特定建築經地方政府審議公告指定為古蹟
⑻ 針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發布處理原則
⑹ 對於人民提出政府資訊公開之申請，准予公開或提供
⑽ 就人民申請專利之發明，公告核准審定，並發給證書 **【110. 高三】**

解析 (A) 為行政處分（物的一般處分）；(B) 發布處理原則為行政命令（行政規則），並非行政處分；(C)(D) 均為對申請人之核准，其性質為授益性之行政處分。 Ans:(B)

5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無效之情形？ **【110. 高三】**
⑷ 僅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汽車駕駛考試，不發給汽車駕駛執照
⑻ 立法院對於特定工廠，要求其須於 1 個月內改善污染物排放，並禁止日後不得排放任何污染物質
⑹ 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權人要求拆除違建，而該違建已於處分作成前因火災全部燒毀
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設籍於高雄之納稅義務人所為正確內容之所得稅補繳處分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A) 未以證書通知，無效；(B) 立法院為立法機關對於污染排放，缺乏事務權限無效；(C) 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實現為無效；(D) 違反土地管轄，其效果為得撤銷，並非無效。 Ans:(D)

54. 下列何者非為行政機關之一般處分？
⑷ 國民小學學區之劃分
⑻ 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地區食品限制其輸入
⑹ 行人徒步區之劃設
⑽ 因禽流感命特定地區之養雞場進行雞隻之撲殺 **【110. 普】**

解析 (A) 為對人的一般處分；(B) 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地區食品（例如日本福島）限制輸入，其性質為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C) 為物的一般處分；(D) 下命撲殺特定地區雞隻，涉及一定區域農場主人權益，為對人的一般處分。 Ans:(B)

55. 甲建管機關核發乙公司建照後，於乙施工期間，鄰人丙偶然發現該建照恐有違法瑕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 普】**
⑷ 丙向甲舉發違法後，甲應訴請法院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但應考量乙之信賴利益
⑻ 甲應先命乙暫停施工，並靜待檢調機關調查有無違法後，始得依職權撤銷該建照
⑹ 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丙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甲申請撤銷該違法建照
⑽ 丙應先向行政法院申請假扣押乙之施工機具，以防甲藉由儘早完工試圖規避違法

解析 此題為「第三人效力行政處分」，行政處分相對人為乙公司（授益），鄰人丙（不利）為利害關係第三人，(A) 不正確，此時授益相對人乙公司尚未有信賴利益，因為行政爭訟尚未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B) 不正確，甲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原違法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 (C) 為正確；依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規定，(D) 不正確，假扣押只適用於行政機關對私人之財產給付。 Ans:(C)

56. 下列何者屬於已發生效力之行政處分？
⑷ 對特定違規業者作成停止其營業之命令
⑻ 已經執行完畢之違章建築強制拆除行為
⑹ 應人民請求而公開之空氣污染調查報告
⑽ 未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之書面一般處分 **【110. 普】**

解析 (A) 為下命之行政處分；(B) 拆除為行政上事實行為；(C) 行政調查為事實行為；(D) 尚未發生效力。 Ans:(A)

57. 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⑷ 甲公務員因溢領一次性退休金之給付，主管機關撤銷原核定處分後，命甲返還溢領金額
⑻ 乙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後，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設廠，向主管機關請求返還
⑹ 丙之土地經徵收並領取補償金後，經查計算標準錯誤有溢領情形，補償機關請求丙返還
⑽ 丁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得標並已完工驗收，主管機關未給付工程尾款，丁訴請該機關返還 **【110. 普】**

解析 (A)(B)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C) 依釋字第 515 號，均為公法上不當得利；(D) 政府採購於締結契約後，依雙階理論，締約後履約之爭議，主管機關未給付工程款，為私法契約履約爭議，並非公法上不當得利（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聯席會議決議）。 Ans:(D)

58. 某電視臺於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遭主管機關吊銷電視執照。此吊銷屬於下列何種行為之性質？ **【110. 司法官】**
⑷ 行政處分之撤銷
⑻ 行政處分之廢止
⑹ 行政處分之轉換
⑽ 行政處分之確認無效

解析 吊銷、註銷，均係廢止原已發生效力之行政處分，使其對將來失效之行政行為。 Ans:(B)

59. 甲經 A 市政府社會局審核為低收入戶，並以低收入戶身分向該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限低收入戶承租之社會住宅。都市發展局雖對於核列甲低收入戶處分之合法性有所懷疑，惟仍不得否認甲之低收入戶身分。此乃因行政處分具有何種效力之故？

(A) 既判力　(B) 形式存續力
(C) 構成要件效力　(D) 執行力　【110. 司法官】

解析 社會局所認定的事實、法律關係之行政處分，其他行政機關必須承認接受，並成為其他行政機關裁決之構成要件，為 (C) 構成要件效力。　Ans:(C)

60. 下列何者為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　【110. 司法官】
(A) 行政規則　(B) 陳情之答覆　(C) 行政指導　(D) 一般處分

解析 (A) 非直接對外效力；(B) 陳情之答覆，如不影響人民之權益者，為觀念通知；(C) 為行政上事實行為；(D) 一般處分為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　Ans:(D)

61. 書面行政處分有下列何種情形者無效？　【110. 司法官】
(A) 送達不合法　(B) 未踐行意見陳述程序
(C) 理由不備　(D) 不能得知處分機關

解析 (A) 未生效力、(B) 得撤銷、(C) 得撤銷，答案為 (D)（行程 §111）。　Ans:(D)

62. 行政機關於原先得通行車輛之橋樑兩側設置告示牌，公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限腳踏車及行人通行。依司法實務見解，此公告之性質為何？　【110. 司法官】
(A) 事實行為　(B) 法規命令　(C) 行政處分　(D) 行政規則

解析 此公告涉及橋樑之通行、利用，係行政機關對公物利用之變更（行程 §92），性質上為物的一般處分。　Ans:(C)

63. 關於公法上之消滅時效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契約之終止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 公法上消滅時效制度採權利消滅主義，與民法上消滅時效之法律效果不同
(C)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享有請求權，如作成實現該請求權之行政處分，則時效中斷
(D) 人民與行政機關間處於資訊的不對等關係，故人民對於行政機關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較長　【110. 司四】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6、147 條規定，(A) 錯誤，行政契約的調整或終止，並沒有 5 年之時效規定，也不是財產法性質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依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B) 為正確，民法（§125、128）採抗辯權發生主義；依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C) 為正確；(D) 為正確，行政機關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人民為 10 年，原因在於人民比較欠缺法律的常識，立法時賦予人民較長的請求權時效。　Ans:(A)

64. 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司四】
(A) 行政處分係由行政機關所作成　(B) 行政處分係屬單方行政行為
(C) 行政處分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D) 行政處分應以書面之方式作成

解析 (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行政處分舉凡文書、標誌、符號、口頭、手勢或默示方式，只要具有規制作用，均可視作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異其結果（釋 423）。 Ans:(D)

65. 行政機關尊重他機關作成之有效行政處分，並以之作為處分之基礎，屬於下列何種效力？ **【110. 司四】**

⑷ 實質存續力 ⑻ 形式存續力 ⑹ 確認效力 ⑽ 構成要件效力

解析 行政機關要尊重其他行政機關之有效行政處分，並加以承認、接受，成為作成另外一個裁決（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此為 (D) 構成要件效力。 Ans:(D)

66.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關於相對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該處分之事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0. 移三】**

⑷ 行政處分之作成，適用法規錯誤

⑻ 行政處分之理由與主旨顯有矛盾

⑹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之變更

⑽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程序的重新進行其法定原因：

(1)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2)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3) 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C)(D) 為正確；(B) 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有相當於再審之事由；(A) 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行政處分之作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始能聲請，故不正確。 Ans:(A)

67.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並未發生法律效果？ **【110. 移四】**

⑷ 發布法規命令

⑻ 行政機關間訂定行政契約

⑹ 行政機關發函予人民，告知會議日期

⑽ 行政機關對人民主張公法上債務之抵銷

解析 (A) 法規命令、(B) 行政契約、(D) 公法上抵銷關係所成立之行政契約，均為法律行為並發生法律效果；至於 (C) 則為觀念通知，並不發生法律效果。 Ans:(C)

68. 有關行政處分與其附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原三】**

⑷ 行政處分附款為負擔時，得以撤銷訴訟請求撤銷違法之附款

⑻ 羈束之授益處分，須有法律授權或為確保許可法定要件之履行，始得為附款

⑹ 裁量之授益處分，原則不得添加附款

⑽ 行政處分附款之容許性，原則上係依處分具裁量性或羈束性而為不同之規定

解析 本題 (A)(B)(D) 均為正確；(C) 錯誤，裁量處分行政機關除了行政程序法第 4、94 條之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外，均得附加附款。 Ans:(C)

69. 對於因具備形式存續力而已結束行政程序之行政處分，在一定條件下，容許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並就同一事件重為實體審查，作成新的實體決定，又稱為：

⑷ 重新處置　⑻ 重複處分

⑹ 重為裁定　⑼ 第二次裁決　**【110. 原三】**

解析 有關行政程序重開與否之決定可否救濟？

(1) 行政程序之重開可分為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准予重開，第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者仍維持原處分。

(2) 如果第一階段即認為重開不合於法定要件，而加以拒絕，就沒有第二階段之程序。

(3) 其實，上述各種不同的決定，其性質上皆為新的行政處分（亦為第二次裁決的一種），受處分不利影響的申請人或第三人均可提起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2501 號判決）。

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其決定重開或不重開之決定，性質上均為不變更原處分內容，經重新實體審查之「第二次裁決」。 Ans:(D)

第四章
行政秩序罰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甲公司係藥商，於某日透過 A、B 及 C 三報分別刊登 3 則相同之醫療器材廣告，遭檢舉廣告內容不實。依司法實務見解，關於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3 則廣告應以 3 次行為認定，對甲公司分別處罰之

(B) 3 則廣告屬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一行為，僅能對甲公司為 1 次之罰鍰

(C) 3 則廣告屬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一行為，但 A、B、C 三報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與甲公司分別處罰之

(D) 3 則廣告應以 3 次行為認定，且 A、B、C 三報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與甲公司分別處罰之 **【108. 司法官】**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1) 決議：藥事法第 65 條：「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違反此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裁罰。因此，藥事法第 65 條係課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之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又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而「廣告」乃集合性概念，一次或多次利用傳播方法為宣傳，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均屬之。非藥商多次重複地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如係出於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之不作為義務之單一意思，則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接續犯。該多次違規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於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依題意，甲係出於同一招徠銷售「遠紅外線治療儀」之目的，在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3 日共 41 日期間，擅自刊播該藥物廣告達 76 次，核其時間密集、行為緊接，如無其他相反事證，應可認為是出於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行政法上義務之單一意思，該當於一個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一行為而非數行為。

(2) 本題答案為 (B)。 Ans:(B)

2.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108. 司法官】**

(A) 裁處罰鍰 (B) 沒入受處罰者所有之物

(C) 命限期改善 (D) 裁處拘留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行政罰之處罰乃以故意、過失為處罰條件，而 (A)(B)(D) 均為行政罰之裁處，須以故意過失為處罰條件；而 (C) 的「命限期改善」性質上亦有可能為一般之不利處分，並非行政罰，乃符合法規之構成要件規定，主管機關即可作成，並不具有違法處分之可責性。 Ans:(C)

3. 依行政罰法規定，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8. 原三】

(A) 自然人得為受處罰之對象 (B) 得同時處罰私法人及其董事

(C) 行政機關得為受處罰之對象 (D) 共同行為人全體平均受罰

解析 依行政罰法，依第 3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15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7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14 條規定，共犯乃依情節分別處罰，不是平均處罰，故 (D) 不正確。 Ans:(D)

4.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痰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行政機關若依行政罰法僅有減輕處罰，但無免除處罰之規定而進行裁罰時，其裁罰範圍如何？ 【108. 原四】

(A) 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B) 新臺幣 8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C) 新臺幣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D) 新臺幣 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

(1) 得減輕：不得逾最高額二分之一，不得低於最低額的二分之一（例如行政罰 §9 之得減輕）。

(2) 得減輕或免除之情形（例如行政罰 §8、§12、§13）：不得逾最高額三分之一，不得低於最低額的三分之一。

故，本題答案為 (C) 600 元至 3,000 元。 Ans:(C)

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之裁罰性不利處分？ 【108. 原四】

(A) 講習或輔導教育 (B) 吊扣或吊銷證照

(C) 不法利得之追繳 (D) 公布姓名或名稱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A)(B)(D) 均為裁罰性不利處分，而 (C) 則為行政罰法第 20 條對不法利得之追繳，並非行政秩序罰之方法。 Ans:(C)

6.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此種講習屬於行政罰法規定之何種處分類型？

(A)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B)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C) 影響名譽之處分 (D) 警告性處分 【108. 地三】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交通講習、環境講習教育、戒菸輔導、親職輔導等，均為 (D) 警告性之不利處分。 Ans:(D)

7. 甲公司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刊播廣告，獲利新臺幣 5 萬元。主管機關為裁罰時下列何者非應考量之因素？ 【108. 地四】

(A) 甲公司違規之應受責難程度 (B) 甲公司之商譽

(C) 甲公司所獲之不法利益 (D) 甲公司之資力

解析 答案為 (B)，行政罰罰鍰之審酌（行政罰 §18）：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2)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Ans:(B)

8. 依行政罰法規定，關於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時，應優先以下列何者決定管轄權？ **【108. 地四】**
(A) 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B) 由處理在後之機關管轄
(C) 由各該機關協議決定管轄 (D) 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規定，本題答案為 (A)。 Ans:(A)

9. 依行政罰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8. 地四】**
(A) 對於滿 14 歲，未滿 18 歲之人得免除處罰
(B) 對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辨識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免除處罰
(C) 13 歲之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予處罰
(D) 20 歲之人因酒醉後駕車致識別能力降低，闖紅燈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A) 不正確，乃「得減輕」；(B) 不正確，係「得減輕」；(C) 正確，未滿 14 歲之行為人不罰；(D) 不正確，自行招致而違反乃「原因自由行為」，仍得處罰。 Ans:(C)

10.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為限，稱為：
(A) 處罰便宜主義 (B) 法律明確性原則
C) 處罰法定主義 (D) 法律優位原則 **【109. 身三】**

解析 行政罰之依據一處罰法定原則：
(1) 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2) 故行政罰處罰依據為：
①法律明文規定。
②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釋 443 層級化保留體系）。
③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地制 §26）。 Ans:(C)

11. 人民對於主管機關依據環境教育法課予其接受一定時數環境講習之決定不服，有關其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身四】**
(A) 課予義務之訴訟 (B) 一般給付之訴訟
(C) 簡易行政訴訟程序 (D) 通常行政訴訟程序

解析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1) 決議日期：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2) 決議：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之環境講習在於使違規污染者加強環境保護意識，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僅具教育及警告作用，此與剝奪人民現有權益相較，其性質尚屬輕微，核屬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4 款概括規定所稱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故處分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各款規定命相關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1 至 8 小時之處分，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Ans:(C)

12.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法第 2 條所定之裁罰性不利處分？ **【109. 身四】**

(A) 輔導教育 (B) 吊扣牌照 (C) 沒入 (D) 停止營業

解析 (A)(B)(D) 均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C) 為財產性之行政罰（罰鍰、沒入均為財產性之行政罰）。 Ans:(C)

13.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依行政罰法之規定，應由何機關管轄？

(A) 應優先由行為人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機關管轄

(B) 應優先由行為地之機關管轄

(C) 應優先由結果地之機關管轄

(D) 應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109. 身四】**

解析 行政罰管轄權之競合（行政罰 §31）：

(1) 處罰最重之機關管轄：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II）。

(2) 優先原則：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I）。 Ans:(D)

14. 關於行政罰法中裁處減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滿 14 歲而未滿 18 歲之行為人，得減輕處罰

(B) 防衛過當之行為，仍得減輕處罰

(C) 法律或自治條例對行政罰之裁處減免另有規定時，可排除行政罰法之適用

(D) 行政罰法中裁處減免之規定僅適用於罰鍰處分 **【109. 身四】**

解析 依行政罰法，依第 9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12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18 條規定，(D) 不正確，除罰鍰外，其定有期間之行政罰（例如停工、停業），準用減免之規定。 Ans:(D)

15.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之規定，命令停工之處分，屬於下列何種行政罰？

(A)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B) 警告性處分

(C) 影響名譽之處分 (D)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109. 一般警三】**

解析 答案為 (D)，依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常考要注意）：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1)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2)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3) 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4) 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Ans:(D)

16. 依行政罰法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所得為之處置，不包含下列何者？ **【109. 普】**

(A) 為保全證據之措施　(B) 確認其身分

(C) 處怠金　(D) 即時制止其行為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規定，(A)(B)(D) 為正確，(C) 乃行政上強制執行之間接強制。

Ans:(C)

17. 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具備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並應由下列何者先行負舉證責任？ **【109. 普】**

(A) 行政機關　(B) 司法機關　(C) 處罰相對人　(D) 監察機關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因此，行政機關對於行為人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過失，乃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

Ans:(A)

18.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A、B 機關均有管轄權，倘若 A 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開始處理，B 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開始處理，依行政罰法規定，應如何決定管轄機關？ **【109. 普】**

(A) 由 A 之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B) 由 B 之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C) 由 A 機關管轄　(D) 由 B 機關管轄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本題乃 B 機關處理在先，因此 (D) 由 B 機關管轄。

Ans:(D)

19. 甲為製油公司乙之代表人，乙公司以調和油假冒純橄欖油出售獲有暴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應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甲在知情但無獲利之情形下，依行政罰法規定，下列何者為合法之處罰？

(A) 僅罰甲新臺幣 100 萬元，乙公司不罰
(B) 罰甲新臺幣 1 億元，罰乙公司新臺幣 1 億元
(C) 僅罰甲新臺幣 1 億元，乙公司不罰
(D) 罰甲新臺幣 100 萬元，罰乙公司新臺幣 1 億元 **【109. 移三】**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私法人（乙公司）之代表人甲，違反行政法義務，私法人（乙公司）應受罰鍰之處罰，並應併同處罰代表人甲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所以本題答案為 (D)。 Ans:(D)

20. 依行政罰法規定，行為人如因不知法規，經裁處機關按其情節，認為非難程度較低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得為何種裁處？ **【109. 移四】**
(A) 應予免罰
(B) 不得免罰或減輕
(C) 得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範圍內裁罰
(D) 得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範圍內裁罰

解析 行為人因不知法規，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乃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第 18 條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的情形，得減輕罰鍰，不得逾最高額的三分之一，不得低於最低額的三分之一。 Ans:(C)

21. 行為人不服行政機關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時，得為何種救濟？
(A) 表示異議 (B) 自力抗拒
(C) 提起申訴 (D) 拒絕配合執行 **【109. 移四】**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Ans:(A)

22. 有關行政罰責任能力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司四】**
(A) 未滿 14 歲之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B)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之行為，應減輕處罰
(C)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者，不予處罰
(D)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是「得」減輕處罰，不是應減輕處罰。 Ans:(B)

23. 廠商偽造投標文件，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遞交投標文件參與政府採購之投標，經採購機關於同月 8 日開標，9 日審標，而於 10 日決標，嗣於 109 年 6 月 1 日發現廠商偽造之情事，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裁處權時效應自廠商遞交偽造投標文件參與投標時即 106 年 5 月 1 日起算

(B) 裁處權時效應自機關知悉時即 109 年 6 月 1 日起算
(C) 裁處權時效應自機關開標日即 106 年 5 月 8 日起算
(D) 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無時效之適用 **【109. 司四】**

解析 本題涉及行政罰之裁處時效，應自行為終了時起算，於 3 年內予以裁罰，其偽造文件之行為乃於 106 年 5 月 8 日開標時即終了；易言之，廠商偽造文件之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係於 106 年 5 月 8 日開標時，即符合違法之構成要件，故其「行為終了時起算」，應自開標時，就符合違反義務之該當要件，並不須以 9 日的審標、10 日的決標為認定行為終了時。 Ans:(C)

24. 依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機關發現參與投標廠商有偽造文件情形，認為應對其通知將登載政府採購公報時，裁處權時效應自機關知悉時起算
(B) 不服機關所作成命接受一定時數環境講習之處分而提起之行政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C) 投標廠商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係屬契約義務之違反，機關將其刊載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不具裁罰性
(D) 機關對未依法申請核准即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所為吊銷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之行為，為裁罰性行政處分 **【109. 司四】**

解析 (A) 不正確，應自「行為終了時」起算；(B) 為正確；(C) 亦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制裁；(D) 為「管制性之不利處分」，吊扣（吊銷）牌照之行為，並非行政秩序罰之處罰。 Ans:(B)

25. 主管機關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課予相關人員接受一定時數環境講習之決定，該決定之性質為何？ **【109. 司四】**
(A) 事實行為 (B) 行政指導 (C) 保全措施 (D) 行政罰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交通講習、環境講習、親職教育輔導、戒菸輔導教育，均為警告性之行政罰。 Ans:(D)

26. 汽車駕駛因酒駕肇事致他人受傷，經警察實施酒測確定酒精濃度已超過法定標準，除觸犯刑法傷害罪外，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而應接受罰鍰之裁處，並吊扣駕照。關於汽車駕駛應受刑罰制裁與行政罰裁處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同時接受刑罰與行政罰之處罰
(B) 先裁處罰鍰及吊扣駕照，不足之處再論處刑罰
(C) 先論處刑罰，不足之處再裁處罰鍰及吊扣駕照
(D) 先論處刑罰並吊扣駕照，如法院裁判確定無罪再裁處罰鍰 **【109. 警正】**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構成刑罰、行政罰之處罰，依刑事法律處罰，(A) 不正確；(B) 不正確，優先處刑罰，行政罰補充；(C) 不正確，如有處刑罰之自由刑或罰金，

便不得處罰鍰之處罰；(D) 為正確。 Ans:(D)

27. 依行政罰法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幾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109. 警正】**

⑷ 6 個月 ⑻ 1 年 ⑽ 2 年 ⑿ 3 年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Ans:(D)

28. 行為人因故意自行招致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不適用減免之規定。此為何種概念之表現？ **【109. 警正】**

⑷ 責任明確原則 ⑻ 原因自由行為 ⑽ 誠實信用原則 ⑿ 過失責任主義

解析 如因故意、過失自行招致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獲顯著減低者，仍應視為有責任能力人（刑法上稱為原因自由行為）。 Ans:(B)

29. 依行政罰法之規定，關於裁處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須經法院裁定後，方得為之

⑻ 不服行政機關所為之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⑽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經法院裁定或所有人同意後，毀棄之

⑿ 物之所有人對於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109. 警正】**

解析 依行政罰法，依第 36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35 條規定，(B) 不正確；依第 40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41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D)

30.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義務而應受處罰，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依法得於其所受財產利益範圍內，酌予追繳。該「酌予追繳」之法律性質為何？ **【109. 原三】**

⑷ 秩序罰 ⑻ 執行罰 ⑽ 行政處分 ⑿ 觀念通知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規定：

(1) 追繳之效力及於行為人以外的他人，無非避免因不法行為而獲不法利得所作之規定。

(2) 主管機關不必向法院起訴，得逕予行政處分為之。 Ans:(C)

31. 依行政罰法規定，有關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⑻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過失之處罰，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⑽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⑿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109. 原三】**

解析 依行政罰法規定，(A) 依第 9 條正確；(B) 依第 7 條不正確，行政上違法行為，故意或過失得裁處行政罰；(C) 依第 24 條正確；(D) 依第 19 條正確。 Ans:(B)

32. 下列處罰，何者非屬行政罰法規定之裁罰性不利益處分？
(A) 對重大環境污染工廠處以罰鍰
(B) 公布販賣黑心油廠商名單
(C) 對於違反交通規則者，予以記點處分
(D) 對於違反排放基準之廠商，予以斷水斷電 **【109. 原四】**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1、2 條規定，(A)(B)(C) 均為行政機關對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人加以處罰；(D) 則為作成行政處分或裁罰後，不履行或不遵守義務之行政上強制執行（直接強制）。 Ans:(D)

33. 有關行政罰相關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處罰法定原則，所指之法不包括自治條例或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B) 處罰時國家應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責任
(C) 行政罰之裁處以屬人主義為原則，例外為屬地原則
(D) 行為人不知法規，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109. 原四】**

解析 依行政罰法規定，(A) 依第 4 條不正確，係指法律、法規命令、直轄市及縣（市）之自治條例在內；(B) 依第 7 條正確；(C) 依第 6 條不正確，均採屬地主義；(D) 依第 8 條不正確。 Ans:(B)

34. 依行政罰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對於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所得為之處置？ **【109. 原四】**
(A) 製作書面紀錄 (B) 為保全證據之措施
(C) 確認其身分 (D) 監護處分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犯之處罰，包括 (A)(B)(C)，但不包括 (D) 之監護處分。 Ans:(D)

35. 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依法有停止其進行之情況。下列何者不屬之？
(A) 難以查知 (B) 事變
(C) 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 (D) 天災 **【109. 原四】**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8 條規定，本題答案為 (A)：「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I）。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II）。」 Ans:(A)

36. 關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與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地四】**
(A) 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僅得為一次之行政罰
(B) 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C)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低之規定裁罰
(D)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沒入不得與罰鍰併同裁處之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A) 不正確，(B) 為正確；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C)(D) 均不正確。 Ans:(B)

37. 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未涉及刑事犯罪），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生行為結果。乙行政機關於 108 年 3 月 1 日對甲裁處行政罰，甲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嗣經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判決確定。倘若乙行政機關須重新作成裁罰處分時，其裁處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 **【109. 地四】**

(A) 107 年 7 月 1 日　(B) 107 年 10 月 1 日
(C) 108 年 3 月 1 日　(D) 109 年 5 月 1 日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本題甲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原處分撤銷，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判決確定，乙機關須另為裁處時，其裁處時效，應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109.05.01）之日起算。 Ans:(D)

38.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地四】**

(A) 行政罰須依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科處
(B) 依行政罰法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C) 行政罰與行政執行皆為處罰，故不得同時施以行政罰與行政執行
(D) 依行政罰法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解析 依行政罰法規定，(A) 依第 4 條正確；(B) 依第 9 條正確；(C) 不正確，行政罰之裁處後，其罰鍰、作為、不作為義務，均有賴行政執行加以實現；(D) 依第 7 條正確。 Ans:(C)

39. 依行政罰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要求提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者，得如何處理？ **【109. 地四】**

(A) 處以罰鍰　(B) 用強制力扣留
(C) 以代履行方式執行　(D) 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37 條規定，本題答案為 (B)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Ans:(B)

40. 有關行政罰法上沒入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沒入之物，原則上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B)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C)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得沒入
(D)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

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 【109. 地四】

解析 依行政罰法規定，(A) 依第 21 條正確；依第 22 條規定，(C) 正確，(B) 不正確，須所有人有「重大過失」；(D) 依第 23 條正確。 Ans:(B)

41. 甲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遭主管機關處罰鍰新臺幣 2,000 元，裁罰處分經合法送達。送達後翌日甲突然死亡，其獨子乙為遺產繼承人，乙以其父死亡為由，拒不繳交罰鍰。依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僅得就甲之遺產執行之

(B) 得就乙之財產執行之

(C) 得選擇就甲之遺產或乙之財產執行之

(D) 甲既死亡，罰鍰處分已失效力，不發生執行之問題 【109. 地四】

解析 依釋字第 621 號，其罰鍰之強制執行，具有一身專屬性僅得就其遺產強制執行，因此本題答案為 (A)，不得就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 Ans:(A)

42. 依行政罰法規定，對共同違法行為之處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0. 身三】

(A) 不區分共同正犯、教唆或幫助犯

(B) 共同實施違法行為者，不問其故意或過失，一律以共同行為予以處罰

(C) 處罰之輕重依各行為人參與情節決定之

(D) 因身分成立之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無身分之共同行為人仍應處罰之

解析 (1) 行政罰不分共同正犯、幫助犯、教唆犯，只要對違反義務之構成要件的實現有助益者，皆予處罰，是以行政罰法全部採「獨立正犯化」的理論。是以，除非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外，否則不可單獨對教唆或幫助行為之人，另外處罰。

(2) 所謂「故意共同實施」之規定，即行政罰之處罰並無主從之分，必須參與者或協力者，皆須故意，因過失而參與者其處罰已明文排除。但故意以消極不作為方式參與違法行為者，仍包括在處罰之內。

(3) 處罰之輕重各依各個參與人之情節，作成不同處罰，不採連帶責任，分別對違反者加以處罰。

本題答案 (B) 錯誤。 Ans:(B)

4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裁罰性行政處分構成要件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應一律以法律定之

(B) 得以法律或由主管機關以職權命令定之

(C) 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

(D) 得以法律或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規則定之 【110. 身四】

解析 (1) 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2) 故行政罰處罰依據為：

① 法律明文規定。
② 法律具體明授權之法規命令（釋 443 層級化保留體系）。
③ 直轄市、縣（市）自治例（地制 §26）。
所以，本題答案為 (C)。 Ans:(C)

44. 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 身四】**
⑷ 行政機關無須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即可逕行裁處行政罰
⑻ 刑事部分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⑹ 刑事部分若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應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⑽ 對於得沒入之物，縱使已經刑事法院宣告沒收，行政機關仍可裁處沒入

解析 本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A)(C)(D) 均不正確；(B) 為正確。 Ans:(B)

45. 有關行政罰之行為數認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0. 身四】**
⑷ 對連續託播藥物廣告之處罰，按廣告播放次數作為行為數認定標準
⑻ 填具一張進口報單同時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應分別處罰
⑹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持續違規停車予多次處罰，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⑽ 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

解析 (A) 不正確，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聯席會議決議，其接續犯，該多次違規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於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B) 依釋字第 754 號為正確；(C) 依釋字第 604 號為正確；(D) 依釋字第 503 號為正確。 Ans:(A)

46. 依行政罰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對於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可如何處理？ **【110. 身四】**
⑷ 應立即發還 ⑻ 即行拍賣 ⑹ 得予變賣 ⑽ 得予毀棄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39 條規定：「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I）。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II）。」
Ans:(D)

47.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 10 日內完納，被處罰人如逾期不完納時，應如何處置？
⑷ 由警察機關聲請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易以拘留
⑻ 由地方法院簡易庭聲請同法院普通庭裁定易以拘留
⑹ 由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⑽ 由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 **【110. 身四】**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本題答案 (C) 為正確。 Ans:(C)

48. 有關行政罰之裁處時效，原處罰因訴願被撤銷，而須另為裁處，其裁處時效期間應如何起算？ **【110. 一般警三】**

(A) 自原裁處之日起算
(B) 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C) 自違反行為之日起算
(D) 自原裁處被撤銷之日起算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Ans:(B)

49. 依行政罰法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於下列何種責任條件下，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110. 鐵員】**

(A) 僅限故意
(B) 故意或重大過失
(C) 僅限過失
(D) 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2 條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I）。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II）。」 Ans:(B)

50. 下列何者，屬於我國行政罰法所規定之行政罰？

(A) 怠金
(B) 管收
(C) 公布姓名或照片等影響名譽之處分
(D) 對於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限制其住居 **【110. 鐵員】**

解析 (A) 為間接強制，(B)(D) 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C) 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行政罰 §2）。 Ans:(C)

51. 關於行政罰之處罰對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 鐵員】**

(A) 得依私人間之約定而變更
(B) 私法人之董事執行職務時，因重大過失導致該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C) 行政機關不得成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
(D) 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者有多數人時，其歸責方式以按其資力高低，分別處罰之

解析 依行政罰法規定，(A) 依第 3 條不正確；(B) 依第 15 條正確；(C) 依第 17 條不正確；(D) 依第 14 條（共犯之處罰）不正確，依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Ans:(B)

52. 關於行政罰之責任條件與責任能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機關必須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時，始得對其裁處行政罰

(B)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者，不予處罰
(C) 以處罰故意為原則，若法律有明文規定才處罰過失
(D)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110. 鐵員】**

解析 (A) 為正確；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B)(D) 為正確：依第 7 條規定，(C) 不正確。
Ans:(C)

53. 廠商因變造投標相關文件參與政府採購，而遭採購機關通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下列何者正確？ **【110. 高三】**
(A) 通知刊登行為係行政罰 (B) 通知刊登行為係警告性質
(C) 通知刊登行為適用 5 年時效 (D) 通知刊登行為適用 10 年時效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聯席會議決議，刊登政府公報，公告該廠商變造投標文件，其性質為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影響名譽之裁罰性不利處分」，(A) 為正確，(B) 不正確；(C)(D) 不正確，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裁處時效為 3 年。 Ans:(A)

54. 行政罰裁處權之時效計算，其法定之停止進行原因，不包括下列何者？
(A) 事變 (B) 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
(C) 因行為人尚無法到案 (D) 天災 **【110. 司四】**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8 條規定：「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I）。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II）。」 Ans:(C)

55. 課予刑事被告緩起訴處分金後，行政機關就同一行為再裁處罰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該緩起訴處分金屬於行政罰
(B) 該緩起訴處分金屬於刑罰
(C) 行政機關就同一行為再裁處罰鍰，應屬違法
(D) 裁處罰鍰部分應扣抵緩起訴處分金之金額 **【110. 司四】**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本題答案為 (D)，(A)(B)(C) 不正確：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命支付符合公益的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行政主管機關對同一行為違反行政法之義務，仍得依法裁處罰鍰。
(1) 因此，行政罰法第 26 條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增訂，為避免支付公益的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又同時科處行政罰之罰鍰。支付公益的金額，應於裁處罰鍰內「扣抵」之，以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2) 至於義務勞務，以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如 190 元 × 勞務 200 小時），扣抵罰鍰之金額。 Ans:(D)

56. 關於行政罰法規定處罰之審酌、減輕或免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不論處罰種類，皆應審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義務所得之

利益

(B) 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罰鍰處分應加重罰鍰額度至所得利益之最上限

(C) 如依其他法律有減輕罰鍰之規定，裁處之罰鍰上限得減輕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

(D) 如行為人防衛行為過當仍應受裁罰，裁處之罰鍰上限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 **【110. 司四】**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A) 不正確，裁處罰鍰應審酌，並非不論處罰種類；(B) 不正確，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C) 不正確，得減輕為二分之一 ；(D) 正確，依第 8 條之禁止錯誤、第 12 條正當防衛、第 13 條緊急避難，為三分之一。 Ans:(D)

57. 有關行政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0. 司四】**

(A) 警察機關認定集會遊行已違法，其命令群眾解散時，仍須以書面為之

(B) 建管機關認定既有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不論其是否有補申請執照之可能，即命立即拆除

(C) 消防機關認定餐廳違反消防法，得於同一書面，命業者限期改善並處罰鍰

(D) 環保機關認定工廠違法排放污水，得命業者立刻改善，並即處以怠金

解析 (A) 不正確，以口頭命其解散之行政處分；(B) 不正確，得通知限期補辦；(C) 為正確；(D) 不正確，得令業者限期改善，而非立刻改善。 Ans:(C)

5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法中裁罰性不利益處分？

(A) 限制某工廠之營運 (B) 廢止某公司之營業登記

(C) 限期改善違法行為 (D) 公布違反義務者之姓名 **【110. 移三】**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裁罰性行政處分，(A) 為限制、禁止之處分；(B) 為剝奪、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C) 限期改善違法行為，則為行政機關尚未處罰行為人，命相對人在一定期限內先自行改善，乃「預防性不利處分」，並非裁罰性之不利處分；(D) 為影響名譽之裁罰性行政處分。 Ans:(C)

59.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法所稱裁罰性不利處分？ **【110. 原四】**

(A) 限制出境 (B) 吊扣證照 (C) 禁止製造 (D) 命令停工

解析 (A) 限制出境乃為保全強制執行之一般不利處分，並非行政罰；(B)(D)(D) 為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 §2）。 Ans:(A)

60. 甲於公園內丟棄垃圾，被公園管理人拍照舉發，由主管機關處以法定裁罰最高額新臺幣 6,000 元罰鍰，甲得為下列何種抗辯？

(A) 公園管理人不應私下拍照舉發，應不罰

(B) 應視違規情節輕重程度裁罰，不應逕以最高額裁罰
(C) 甲已事後將垃圾清除，應不罰
(D) 他人已協助事後將垃圾清除，應不罰 **【110. 原四】**

解析 (A) 不正確，仍得拍照舉發；(B) 正確（行政罰 §18）；(C)(D) 不正確。 Ans:(B)

61. 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係因廠商已無履行義務能力者，例如第 13 款（破產程序中之廠商），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為，該「刊登行為」之性質為下列何者？ **【110. 薦升】**

(A) 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B) 行政執行
(C) 觀念通知 (D) 管制性之不利處分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聯席會議決議，因廠商已無履行義務能力（例如破產程序中之廠商），機關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刊登行為並非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政罰，乃為達成政府採購之行政秩序所為之 (D) 管制性不利處分。 Ans:(D)

第五章
行政上強制執行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依行政執行法，關於請求補償之時效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09. 身四】**

(A) 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B) 知有損失後，5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10 年者，不得為之
(C) 知有損失後，1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D) 知有損失後，1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2 年者，不得為之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
(1)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2)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3)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4)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Ans:(A)

2. 義務人對行政執行程序中之執行命令如有不服，於程序終結前，得向執行機關提出何種救濟？ **【109. 一般警三】**

(A) 聲請申訴　(B) 即時抗告　(C) 訴願　(D) 聲明異議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此條常考！）：
(1)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2)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
(3)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Ans:(D)

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執行法上之執行行為？ **【109. 高三】**

(A) 對納稅義務人積欠稅款所為之查封　(B) 對意圖自殺者暫時為人身之管束
(C) 對拋棄廢棄物行為人所科處之罰鍰　(D) 對違規營業者予以斷電處置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依第 17 條 (A) 之查封，依第 37 條 (B) 之管束，依第 28 條 (D) 之斷水斷電，均為行政執行；(C) 則為行政秩序罰之處罰。
Ans:(C)

4. 對於酗酒泥醉駕車之人，警察機關除依法裁罰外，尚得加以管束。關於管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執行管束前應向上級機關申請同意
(B) 執行管束之時間不得逾 24 小時
(C) 執行管束時應將管束原因報告檢察官
(D) 執行管束完畢後應將管束情形報告檢察官 **【109. 普】**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本題 (A)(C)(D) 均不正確，(B) 為正確。 Ans:(B)

5.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係屬下列何種行政執行措施？
(A) 代履行 (B) 間接強制 (C) 直接強制 (D) 即時強制 **【109. 普】**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規定，本題答案為 (C)：
(1)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①代履行；②怠金。
(2)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①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②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③收繳、註銷證照。
④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⑤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Ans:(C)

6.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案件，下列何者得對義務人核發禁止為特定投資之禁止命令？ **【109. 普】**
(A) 原處分機關 (B) 地方法院 (C) 檢察機關 (D) 行政執行分署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本文規定：「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Ans:(D)

7.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義務人顯有逃匿之虞者，除得命其提供擔保，限期履行外，原則上並得如何處理？ **【109. 普】**
(A) 逕行逮捕 (B) 聲請法院羈押 (C) 限制住居 (D) 行政管束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1)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2) 顯有逃匿之虞。
(3)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4)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5)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6)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Ans:(C)

8.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屬於間接強制之方法？ 【109. 移三】

(A) 進入住宅 (B) 斷水 (C) 管束 (D) 怠金

解析 (A)(B) 為直接強制；(C) 為即時強制；(D) 為間接強制。 Ans:(D)

9. 有關行政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怠金係督促義務人儘快改善，並要求其向將來履行應負之行政義務

(B) 義務人對於執行命令或執行方法僅得於程序終結後表示不服

(C) 執行種類包括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

(D) 行政執行貴在迅速，但仍應遵守必要之行政正當程序 【109. 移四】

解析 (A)(C)(D) 均為正確；(B) 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不正確，應該是執行程序終結「前」才對。 Ans:(B)

10. 行政執行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執行分署依法得對其核發之禁止命令？ 【109. 司四】

(A) 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B) 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C) 禁止向銀行有任何融資貸款 (D) 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本題之禁止命令包含 (A)(B)(D)，但不包括 (C) 在內。 Ans:(C)

11. 關於行政執行法規定之聲明異議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司四】

(A) 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不服，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B) 義務人對執行命令不服，聲明異議之事項，不以具行政處分性質者為限

(C) 義務人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後，執行機關認為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

(D) 義務人對執行命令不服，聲明異議遭駁回，應先經訴願程序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A)(B)(C) 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均為正確；(D)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聯席會議決議，聲明異議後，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並不需經訴願程序。 Ans:(D)

12.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拘提管收之對象？ 【109. 司四】

(A) 未成年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 (B) 公司負責人

(C) 非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D) 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A)(B)(D) 均為得拘提、管收之對象，但不包含 (C) 在內。 Ans:(C)

1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執行法所定之即時強制方法？ 【109. 司四】

(A) 警察對於自傷傷人者之管束 (B) 消防隊員對於火災現場民宅之強行進入

(C) 警察對於犯罪兇器之扣留 (D) 主管機關對於違規工廠證照之註銷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A)(B)(C) 均為即時強制的方法；(D) 則為第 28 條之直接強制，故本題答案為 (D)。 Ans:(D)

14. 關於行政執行法所規定之拘提及管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管收之目的在於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遭管收之義務人，得因此免除義務之履行

(B) 管收，應由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

(C) 拘提僅得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之，不得請求其他機關為職務協助

(D) 拘提義務人不得超過 24 小時，但經訊問後，認有管收必要者，得延長拘提 24 小時，且以延長一次為限 【109. 司法官】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依第 19 條規定，(A)(C) 不正確；依第 17 條規定，(B) 為正確，(D) 不正確。 Ans:(B)

1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執行法上拘提之法定要件？

(A) 顯有逃匿之虞

(B)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C) 行政執行分署命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

(D) 拒絕報告財產狀況 【109. 警正】

解析 本題答案為 (D)。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

(1)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分署依第 1 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①顯有逃匿之虞。

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2) 法院對於第 3 項聲請，應於 5 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Ans:(D)

16. 甲持刀隨機傷害路人，警察為避免路人受傷，得對甲採取下列何種行政執行方法？

(A) 緊急強制 (B) 間接強制 (C) 即時強制 (D) 直接強制 【109. 警正】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Ans:(C)

17. 關於行政執行法中代履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無論何種行政法上義務，皆可適用代履行之方式

(B) 得由行政執行機關以外第三人代為履行

(C) 義務人對第三人之代履行，負有忍受義務
(D) 義務人必須負擔因第三人代履行所生費用 **【109. 警正】**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B)(C)(D) 均為正確。(A) 不正確，因為對於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並不能代履行，其執行方法為怠金。 Ans:(A)

18. 關於怠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怠金與罰鍰之併科，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
(B) 基於人權保障，現行法禁止對人民連續處以怠金
(C) 怠金逾期繳納者，應向普通法院取得執行名義
(D) 連續處以怠金者，行政執行法並無特殊程序上要求 **【109. 警正】**

解析 (A) 為正確，怠金（執行罰）與罰鍰（行政罰），二者性質上不同，得併予裁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 (B) 不正確；(C) 不正確，行政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以怠金；(D) 依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規定為不正確，必須經「預為告戒」之程序。 Ans:(A)

19. 人民欠繳規費逾期仍拒不繳納，應如何執行？ **【109. 原三】**
(A) 移送該管法院強制執行 (B) 由原處分機關自行執行
(C) 移送財政部強制執行 (D) 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Ans:(D)

20. 關於行政執行法所規定即時強制之管束與聲請法院管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兩者之決定機關均為地方法院
(B) 兩者之執行期限，同為 24 小時
(C) 兩者之執行對象，均以未履行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限
(D) 兩者均對人民之人身自由構成限制 **【109. 原四】**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對人的管束；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對人的管收。
(1) (A) 不正確，管束由行政機關（警察機關）為之；管收由地方法院裁定後，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送交管收所。
(2) (B) 不正確，管束不得逾 24 小時（§37）；管收以 3 個月為限（§19）。
(3) (C) 不正確，管束係即時強制，係為公共利益，對於沒有義務存在之人，緊急處理措施；管收係對於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措施。
(4) (D) 為正確。 Ans:(D)

21.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關於代履行、怠金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代履行及怠金均屬對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間接強制方法
(B) 執行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C) 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
(D) 執行機關連續處以怠金前須先經過聽證程序 【109. 原四】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依第 28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30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29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31 條規定，(D) 不正確。 Ans:(D)

22. 關於直接強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B) 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行政機關得採取直接強制措施
(C) 沒入是直接強制可以採取之手段
(D) 直接強制之執行機關為行政執行分署 【109. 原四】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依第 32 條規定，(A) 為正確；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B) 不正確；依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C) 不正確；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D) 不正確，應為「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 Ans:(A)

23. 關於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向義務人徵收執行費，且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亦由義務人負擔
(B) 為避免急迫危險，得對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採取直接強制方法而予以扣留
(C) 法人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合計達一定金額者，行政執行分署得依職權禁止其購買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
(D) 義務人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金額雖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但其如已出境 3 次，行政執行分署仍得限制其住居 【109. 地三】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依第 25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38 條規定，(B) 不正確；依第 17 條之 1 規定，(C) 不正確，禁止命令必須義務人為自然人，不包括法人；依第 17 條規定，(D) 為正確，出境 2 次以上，3 次當然可以限制住居。 Ans:(D)

24. 某甲積欠所有稅款致其房屋遭受查封，甲不服該查封行為，應循何種救濟管道？
(A) 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B) 向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C) 向國稅局提起復查 (D) 向國稅局提起訴願 【109. 地四】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查封之執行命令、方法、程序或侵害其利益之行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Ans:(A)

25. 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後，聲明異議人得為如何之救濟？ 【109. 地四】
(A) 不得聲明不服 (B) 得再次聲明異議
(C) 應踐行訴願程序 (D) 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聯席會議決議，聲明異議乃相當於訴願，不服後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不須再經訴願程序，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故本題答案為 (D)。 Ans:(D)

26. 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限制其住居之事由？
⑷ 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場
⑻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⑹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⑽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109. 地四】**

解析 (1)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得要求其提供擔保，並限制住居之原因如下：「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2) 本題答案為 (A)，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才正確。 Ans:(A)

27. 關於行政處分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地四】**
⑷ 行政處分經合法送達，相對人不履行義務者，處分機關即可依法強制執行
⑻ 課予人民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原則上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⑹ 行政處分一經處分相對人提起訴願，即生當然停止執行之效力
⑽ 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之行政處分，不以課予人民義務者為限

解析 (A)(B) 均為正確；(C) 不正確，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D) 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行政處分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包括不利、裁罰、負擔之處分，得聲請停止執行。 Ans:(C)

28.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如何提出救濟？ **【110. 身三】**
⑷ 向原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⑻ 向原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聲明異議
⑹ 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⑽ 直接向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I）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II）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III）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Ans:(A)

29. 依行政執行法所為之拘提、管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拘提由行政執行官逕行裁定
(B) 行政執行分署不服法院關於拘提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C) 管收期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D) 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管收期滿而免除 **【110. 身四】**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依第 17 條規定，(A) 不正確、(B) 正確；依第 19 條規定，(C)(D) 不正確。 Ans:(B)

30. 下列何種義務逾期不履行時，得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A) 人民依採購契約所承擔之金錢給付義務
(B) 命人民不得參與未經核准之集會遊行
(C) 人民未依規定清除廢棄物，命其限期清除
(D) 人民遭行政機關裁處罰鍰 **【110. 身四】**

解析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並不包括 (A) 因採購契約、(B)(C) 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D) 為正確。 Ans:(D)

31. 有關代履行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代履行係對於公法上可代替行為義務不履行之行政執行手段
(B) 代履行之執行機關為行政執行分署
(C) 代履行得採取斷水斷電之方式來執行
(D) 若代履行無效果，應對義務人科處怠金 **【110. 一般警三】**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A) 為正確；(B)(C)(D) 均不正確。 Ans:(A)

32. 行政執行法有關怠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屬制裁義務人之性質
(B) 其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
(C) 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而不履行時，始得處以怠金
(D) 得連續處以怠金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B)(C) 為正確；依第 31 條規定，(D) 為正確；(A) 不正確，怠金（執行罰）為強制義務人履行義務，並非違反行為法規之制裁。 Ans:(A)

33. 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關於間接強制方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為對義務人逾期不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所得採取之執行方法
(B) 所得採取之措施包括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情形
(C) 依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執行機關於採取間接強制方法時，僅得處以怠金
(D) 對於已被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原則上得不經書面限期履行，即直接連續處以怠金 **【110. 鐵員】**

解析 (A) 不正確，間接強制乃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B) 為直接強制；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31 條規定 (D) 不正確，仍須書面限期履行（預為告誡）。 Ans:(C)

34.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其衍生之損失補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因合法實施管束，致人民之行動自由遭受限制時，不得請求補償
⑻ 不服損失補償之決定者，均無須經訴願程序，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⑹ 如有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仍應予以補償
⑽ 其損失補償請求權時效，最長為 10 年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A) 為正確，可歸責於人民事由者，不得請求損失補償；(B)(C)(D) 不正確。 Ans:(A)

3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下列何者正確？
⑷ 執行人員得自行決定是否再行查封
⑻ 執行人員不得再行查封
⑹ 執行人員應請示上級機關再為決定
⑽ 執行人員應依不同案情判斷是否再為查封 **【110. 高三】**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16 條規定，採「不再查封主義」。 Ans:(B)

36. 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造成人民損害之補償，下列何者錯誤？ **【110. 高三】**
⑷ 該損失補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補償為例外
⑻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⑹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
⑽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財產遭受特別損失，原則得請求補償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A) 錯誤，只有金錢補償；(B)(C)(D) 為正確。 Ans:(A)

37. 義務人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行為不服，於經過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後，後續得提起何種救濟？ **【110. 司四】**
⑷ 提起再復審 ⑻ 提起撤銷訴訟 ⑹ 提起再異議 ⑽ 提起再申訴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聯席會議決議：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先行）程序之意。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末句：「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位法踐行訴願程序」，應予變更。 Ans:(B)

38.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基於比例原則現行法禁止藉由限制人身自由方式進行
⑻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可以經由法令規定形成
⑹ 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採取禁止重複查封原則
⑽ 逃漏稅之漏稅罰處分可以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 **【110. 司四】**

解析 依釋字第588號，(A)不正確，符合比例原則下，仍得就人身自由加以合理必要之限制；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B)為正確；依第16條規定，(C)為正確；(D)為正確，罰鍰、代履行、怠金均得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 Ans:(A)

39. 有關怠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連續處以怠金時，得不經書面逕以倍率標準表核算金額，由執行人員口頭告知義務人
⑻ 因怠金係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間接強制，若義務人拒不繳納怠金，則須移送法院執行
⑹ 怠金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義務人得申請與執行機關進行協議，以減少執行成本
⑽ 執行機關處以怠金後，義務人仍不履行者，執行機關仍可採取收繳或註銷證照之手段 **【110. 原四】**

解析 (A)不正確，必須書面；(B)不正確，移送行政執行分署；(C)不正確，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未有協議之規定（行執§34）；(D)正確，行政執行法第32條規定，經間接強制（怠金）不能達到目的，得採直接強制手段（收繳註銷證照）。 Ans:(D)

第六章
行政契約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在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顯增費用，相對人依法得向締約機關提出何種請求？ **【109. 身三】**

(A) 損害賠償　(B) 減少契約義務　(C) 延期履約　(D) 損失補償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規定，本題答案為 (D) 不可預計之「損失補償」。 Ans:(D)

2.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 臺北市與新北市關於捷運建設費用分擔之協議

(B) 臺北市政府同意以徵收補償費抵銷土地所有人所欠繳之工程受益費之協議

(C) 建設公司與行政機關間，承諾繳納特定代金以免除設置法定停車場義務之協議

(D) 行政機關依僱傭契約僱用臨時人員 **【109. 一般警三】**

解析 本題 (A)(B)(C) 均為行政契約之適列，而 (D) 則為私經濟行政之私法契約（輔助行為）。 Ans:(D)

3. 甲汽車修理廠與公路監理機關，簽有汽車委託檢驗行政契約，契約中無甲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而甲拒不繳納代收之汽車檢驗費時，公路監理機關應如何處理？

(A) 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B) 向該管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C) 向該管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D) 向該管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109. 普】**

解析 (1) 行政契約未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當事人不履行契約之義務，主管機關必須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以取得強制執行名義。

(2) 具體言之，行政契約之強制執行，請求權人必須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待取得行政法院之勝訴判決後，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之規定向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Ans:(D)

4. 關於行政契約與須相對人同意之行政處分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前者為雙方行為，後者為行政機關單方行為

(B) 前者需以書面為之，後者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不以書面方式為限

(C) 前者未經相對人同意，契約不成立；後者未經相對人同意，處分仍可作成

(D) 前者之內容為私法關係，後者之內容為公法關係 【109. 普】

解析 本題 (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行政契約乃設定、變更、消滅公法關係，並非私法關係。 Ans:(D)

5. 甲前往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汽車修護廠辦理汽車檢驗，該委託係何法律性質？ 【109. 移三】

(A) 行政指導 (B) 事實行為 (C) 私法契約 (D) 行政契約

解析 依公路法第 61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7 條，汽車之檢驗得委託公民營汽車製造廠、修理廠、加油站代辦。交通部依其授權，制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在案。依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由於僅行政契約始能設定、變更或消滅行政法之法律關係，此一委託代辦檢驗之「合約」，應係行政契約，而非私法契約。另外，行政院陸委會與海基會之間有關兩岸文書之驗證，亦為適例。 Ans:(D)

6. 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移四】

(A) 行政機關除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結外，得就公法上法律關係締結行政契約

(B) 行政機關須有個別法律特別授權，始得締結行政契約

(C) 行政契約具有代替或補充行政處分之功能

(D) 除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外，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定為正確；(B) 不正確，行政契約之締結不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C) 為正確；(D)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規定為正確。 Ans:(B)

7.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 第三人依行政執行法與行政執行機關所締結之擔保契約

(B) 醫學系學生與主管機關簽訂公費醫學生服務義務協議

(C) 行政機關約僱人員整理檔案之契約

(D) 依國家賠償法所簽訂之賠償協議 【109. 移四】

解析 (A)(B)(D) 均為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行政契約；(C) 機關與約僱人員之整理檔案之契約，並非涉及公法上權益，單純事務之委託，為私法契約關係。 Ans:(C)

8.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得與人民和解，締結契約，稱為下列何種契約？ 【109. 移四】

(A) 雙務契約 (B) 職權契約 (C) 條件契約 (D) 和解契約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此種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的是和解契約。 Ans:(D)

9. A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與某財團法人簽訂行政契約，雙方並約定自願接受執行。該約款應經下列何者認可，始生效力？ 【109. 司四】

(A) 行政院　(B) 衛生福利部　(C) A 直轄市政府　(D) A 直轄市市長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本題答案為 (D)：
(1)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2)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3) 第 1 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Ans:(D)

10. 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司四】**
(A) 行政契約之締結，締結契約之行政機關須有法定權限
(B)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雙務契約時，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C) 在特定情況下，行政機關得以終止、調整、變更行政契約之內容
(D) 和解契約乃為權宜措施，現行法並無規定，完全委由行政機關決定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A)(B) 依第 137 條規定、(C) 依第 146、147 條規定，均為正確；依第 136 條規定，(D) 不正確。　Ans:(D)

11. 下列所述法律關係，何者非屬依行政契約而發生？
(A) 衛生福利部與醫學系公費生之公費生關係
(B)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特約醫院之特約關係
(C) 公務人員與所屬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
(D) 公立學校教師與所屬學校之聘任關係　**【109. 司四】**

解析 (A) 依釋字第 348 號、(B) 依釋字第 533 號，均為行政契約；(D) 公立學校與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釋 736）；(C) 公務人員之任用乃行政處分，並非行政契約。　Ans:(C)

12. 關於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於下列何種情形，非屬無效？
(A) 締約雙方不知行政契約須以書面締結，因此以口頭協議為之
(B) 締約雙方不知與契約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
(C) 締約雙方不知所定雙務契約中彼此之給付顯不相當
(D) 締約雙方不知契約內容違背公序良俗　**【109. 司法官】**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A) 違反第 139 條規定應以書面締約之方式為無效；(B) 依第 142 條規定不正確，必須雙方明知才是無效；(C) 依第 142 條規定為無效，違反雙務契約之要件；(D) 依第 141 條規定，準用民法契約無效之規定。　Ans:(B)

13.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其執行應準用下列何者規定，向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聲請？　**【109. 司法官】**
(A) 強制執行法　(B) 行政執行法　(C) 行政訴訟法　(D) 民事訴訟法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答案為 (C)。此條常考，是宜注意的重要法條。 Ans:(C)

14. 甲公費生與教育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約定甲有違約情事時，應賠償公費。契約中並有甲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而甲拒不賠償公費時，教育部得如何處理？
⑷ 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⑸ 聲請該管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⑹ 聲請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
⑺ 自為執行 **【109. 警正】**

解析 自願接受強制執行：惟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者，於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不經法院判決，即得以契約之約定為執行名義，向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為求慎重計，行政機關締結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應經認可始生效力：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此種約定自願接受之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Ans:(B)

15. 關於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之雙務行政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警正】**
⑷ 須有法律明文規定，行政機關始得透過契約之方式使人民負擔義務
⑸ 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⑹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不相當時，該契約無效
⑺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無正當合理之關聯時，該契約無效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規定，雙務契約 (B)(C)(D) 均為正確，(A) 不正確，互負給付義務並不須法律明文規定。 Ans:(A)

16. 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契約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原三】**
⑷ 民法有關違約金之規定與行政契約之性質不符，故無法準用於行政契約
⑸ 行政契約之締結，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⑹ 行政契約一部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⑺ 替代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如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其亦為無效

解析 (A)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聯席會議決議，警專與學生之約定準用民法（§250）有關違約金之規定；(B)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規定不正確；依第 143 條規定 (C) 不正確；依第 142 條規定 (D) 為正確。 Ans:(D)

17. 臺北市政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約定契約之爭議由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管轄。此項行政契約之約定，效力為何？ **【109. 原四】**
⑷ 有拘束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效力　⑸ 得撤銷
⑹ 效力未定　⑺ 無效

解析 對於行政契約之請求權，原則上應以一般給付訴訟主張之。因其締約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同。行政契約之當事人，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對行政契約之爭訟，另為法院管轄之約定（例如：由一般法院管轄），或為放棄法律救濟之約定。其約定應屬無效。

Ans:(D)

18. 教育部規定，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出國留學取得學位後 1 年內，返國服務，實務上係透過何種行政行為達成？ **【109. 原四】**

(A) 行政處分 (B) 行政指導 (C) 行政契約 (D) 行政計畫

解析 教育部與公費留學生，係雙方互負給付義務或使受給付之公費生合理負擔，其法律性質為行政契約之性質（行程 §135、§137、釋 348）。

Ans:(C)

19. 關於行政契約，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得準用民法之規定？ **【109. 地三】**

(A) 契約連帶保證 (B) 違約金賠償 (C) 締約過失責任 (D) 請求權消滅時效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行政程序法未規定，如 (A)(B)(C)，得準用民法之規定；(D) 請求權消滅時效部分，行政程序法已經有規定，因此不準用民法之規定。

Ans:(D)

20. 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前提下，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成立行政契約關係

(B) 如契約以公法上應予規範之事實為標的，特別是契約中所設定之義務或權利具有公法上之性質，即可認定係行政契約

(C) 契約之法律性質，究屬公法性質，抑或私法性質，應從主觀上契約之目的綜合予以判別

(D) 行政契約，指以公法上法律關係為契約標的（內容），而發生、變更或消滅行政法上之權利或義務之合意而言 **【109. 地三】**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為正確；(B) 依「契約標的說」為正確；(C) 不正確，係從「客觀之目的」加以綜合判斷，當事人主觀的意願是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並不是判斷的標準；(D) 為正確。

Ans:(C)

21.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稱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與各醫事服務機構所締結之特定醫事合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地四】**

(A) 特定醫事合約之性質為民事契約

(B) 中央健康保險局為國家機關，系爭合約係為執行其法定職權所締結

(C) 系爭合約係為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

(D) 為擔保特約醫院確實履行合約義務，依法中央健康保險局得對上述醫院處以罰鍰

解析 依釋字第 533 號，(A) 為不正確，雙方之合約係行政契約，並非民事契約；(B)(C)(D) 均為正確。

Ans:(A)

22. 甲市政府社會局與乙廠商締結興建老人住宅之行政契約，關於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地四】**

(A) 甲市政府社會局與乙締約後，因甲市政府環保局於老人住宅預定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致乙顯增費用，乙得向甲市政府社會局請求補償損失

(B) 甲市政府社會局對於乙補償損失之請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決定之

(C) 甲市政府社會局就乙之履約，得依職權採取適當方式，為必要之行政指導

(D) 於乙興建老人住宅之過程中，若發現建築地基因不可抗力因素流失，為確保公共安全，甲市政府社會局得在補償相對人所受損失後，調整契約內容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規定，不可預期之損失補償，(A)(B) 均為正確；(D) 依第 146 條規定為正確；(C) 依第 144 條規定，行政契約中行政機關須依書面約定方式為必要之行政指導，(C) 不正確原因在於依書面約定的方式，不是「依職權採取適當方式」。 Ans:(C)

23.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和解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0. 身三】**

(A) 僅限於法律關係之部分，始得和解 (B) 須雙方讓步始得成立和解契約

(C) 無須經職權調查，即可成立和解契約 (D) 須得上級機關之核准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B) 為正確：「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A)(C)(D) 不正確。 Ans:(B)

24. 有關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互負給付義務之雙務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人民之給付應與行政機關之給付相當

(B) 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C) 代替羈束處分之行政契約約定人民給付者，以行政處分依法得為附款者為限

(D) 雙務契約原則上一部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規定，(A)(B)(C) 均為正確；依第 143 條規定，(D) 不正確。 Ans:(D)

25. 有關行政契約效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B)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應經其他機關同意者，未得他機關同意前，無效

(C)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D)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具專屬管轄錯誤者，契約無效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依第 141 條，(C) 為正確；依第 142 條，(D) 為正確，違背專屬管轄之行政處分無效，而以行政契約代替者亦為無效。 Ans:(B)

26.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下列何者錯誤？
(A)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B) 人民之給付應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C) 契約毋須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D)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110. 高三】**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規定，雙務契約 (A)(B)(D) 均為正確；(C) 不正確，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Ans:(C)

27.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110. 高三】**
(A) 大眾捷運聯合開發契約 (B) 警校公費生契約
(C) 委託車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契約 (D) 隧道新建工程契約

解析 (A)(C) 均為以行政契約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B) 為公費契約，乃雙務之行政契約；(D) 則為機關與廠商興建工程契約，為私法契約，依契約標的之內容，涉及私法權益效果，並非行政契約。 Ans:(D)

28.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機關非因行政處分而與人民成立行政法律關係？
(A) 社會局核定甲為低收入戶而發給生活補貼
(B) 建築主管機關命令乙拆除其所有之違章建築
(C) 公立大學與公費學生丙約定分發服務相關事項
(D) 稽徵機關依調查所得之課稅資料通知丁補繳稅款 **【110. 普】**

解析 (A) 核定為行政處分、(B) 下命拆除處分、(C) 為行政契約、(D) 為補稅行政處分。 Ans:(C)

29. 關於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互負給付義務之行政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目的
(B) 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
(C)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未相當者，該契約無效
(D) 人民之給付不限於行政機關之特定用途 **【110. 普】**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規定，(A) 為正確；(D) 為錯誤；依第 139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42 條規定，(C) 為正確。 Ans:(D)

30.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與土地所有人達成之協議價購，其法律性質為何？
(A) 行政契約 (B) 行政處分
(C) 私法契約 (D) 事實行為 **【110. 普】**

解析 「協議價購」為公法上雙方意思表示設定、變更、消滅法律關係之 (A) 行政契約。 Ans:(A)

31.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須符合一定條件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之？ **【110. 移三】**

⑷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⑻ 人民之給付應與國家財政收支成比例

⑹ 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⑽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規定，雙務契約 (A)(C)(D) 均為正確，(B) 行政程序法沒有規定此要件。 Ans:(B)

第七章
行政指導、行政計畫與行政上事實行為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關於行政程序法上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對非特定人所為不具強制力之輔導、協助、勸告、建議
(B) 行政指導相對人因其屬事實行為，所以不得拒絕
(C) 行政指導時應明示指導之目的、內容及指導人
(D) 受行政指導相對人不得請求交付指導文書 **【109. 身三】**

解析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為不正確，乃對特定人而言；(B) 依第 166 條規定不正確；依第 167 條規定，(C) 為正確；(D) 為不正確。 Ans:(C)

2.有關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09. 高三】**
(A) 對不服從行政指導之人民，雖不能裁罰，仍可以行政執行
(B) 人民因行政指導卻受到損害，皆不能請求國家賠償
(C) 行政指導係行政機關之任意性事實行為，不須遵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D) 不服違法行政指導者，符合法定要件時，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救濟

解析 (A) 不正確，行政指導並非行政處分，並不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行政上強制執行；(B) 不正確，人民對違法的行政指導，仍可提起國家賠償；(C) 不正確，行政指導仍為行政行為，仍然要遵守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D) 為正確。 Ans:(D)

3.警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規定，針對不服從解散命令之群眾採取強制驅離措施，係屬何種性質之行政行為？ **【109. 普】**
(A) 行政命令 (B) 行政處分 (C) 事實行為 (D) 行政指導

解析 警察機關命違反集會遊行民眾解散，乃下命之行政處分，其後人民不解散，警察機關實施強制驅離的措施，乃直接強制性質，亦為行政上 (C) 事實行為。 Ans:(C)

4.下列何種行政行為，在行政程序法中幾乎僅有行為類型說明，尚無明確具體內容之規定？ **【109. 普】**
(A) 行政指導 (B) 行政計畫 (C) 行政規則 (D) 法規命令

解析 我國行政程序法所規定適用之行政行為，其中行政命令（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150～§162）均有具體內容之說明；行政處分部分則規定內容甚為詳細；其他行政契約、行政指導、陳情均有內容之規定，但行政計畫部分只有第 163、164 條的定義，程序簡單規定，並沒有明確具體內容。 Ans:(B)

5.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⑷ 行政機關在颱風期間勸阻人民進行登山活動
⑻ 行政機關對未經核定之低收入戶錯誤地以現金發放其生活補助費
⑹ 行政機關在軍事演習期間管制人民從事海上活動
⑽ 金融機構依法將已核定之助學貸款匯入學生在銀行之帳戶 **【109. 移三】**

解析 (A) 行政指導為事實行為；(B) 發放現金為事實行為；(C) 為管制人民海上活動，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處分；(D) 將核定後之貸款匯入帳戶為行政處分確定後之實施行為（事實行為）。 Ans:(C)

6. 有關行政指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不服行政指導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⑻ 行政指導係一種事實行為
⑹ 行政指導並不具有法律上之直接拘束力
⑽ 行政指導若遭到相對人拒絕，行政機關應即停止 **【109. 司四】**

解析 (B)(C)(D) 均為正確；(A) 不正確，人民不服行政指導仍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國家賠償之訴。 Ans:(A)

7. 關於行政事實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行政機關為行政事實行為時，均無須遵守法律所規定之程序
⑻ 行政機關若無管轄權，仍可作成行政事實行為
⑹ 行政事實行為須遵守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一般法律原則
⑽ 行政事實行為直接發生公法上之法律效果 **【109. 警正】**

解析 (A) 不正確，行政上事實行為（行政指導、實施行為、觀念通知等），仍須遵守一定之行政程序；(B) 不正確，不論何種行政行為均必須要有管轄權；(C) 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為正確；(D) 不正確，乃發生事實上的效果，並非法律效果。 Ans:(C)

8. 關於行政事實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原三】**
⑷ 不以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
⑻ 違法之事實行為亦生一定之法律責任
⑹ 行政指導亦屬行政事實行為
⑽ 行政機關基於職權所為之公開警告行為，受害人民可循民事訴訟途徑尋求救濟

解析 (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機關警示之行為，如有違法而損害人民權益，人民仍得提起行政訴訟（一般給付之訴）或請求國家賠償。 Ans:(D)

9. 行政機關為搶救自殺人民，而強行進入民宅，該強行進入住宅之行為法律性質為何？ **【109. 原四】**
⑷ 行政指導 ⑻ 行政裁罰 ⑹ 行政處分 ⑽ 行政事實行為

解析 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對人的即時強制，而強行進入住宅之行為（§40）：性質上為行政上事實行為。 Ans:(D)

10.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109. 地三】**

(A) 環保違規裁罰通知書 (B) 行政機關依職權行使勸告

(C) 發布食品損害健康之訊息 (D) 違章建築之拆除行為

解析 (A) 為裁罰性質之行政處分，(B) 為行政指導之事實行為；(C) 為提供資訊之事實行為；(D) 拆除之實施行為，亦為事實行為。 Ans:(A)

11. 我國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指導，主要係參考下列何國之法制？ **【109. 地四】**

(A) 日本 (B) 德國 (C) 法國 (D) 美國

解析 德國行政程序法並未有行政指導之規定，我國行政程序法行政指導係參考日本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Ans:(A)

12. 某直轄市衛生局發布登革熱疫情警報，提醒市民移除家中廢棄物，對此發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此發布為行政事實行為

(B) 此發布行為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C) 行政機關得依此發布強制市民清除廢棄物

(D) 人民對此發布不服時，不得提起訴願 **【110. 身三】**

解析 此為行政機關對不特定人之提供資訊（警示行為），並不對外效力之事實行為，本題 (A)(B)(D) 均為正確，(C) 則錯誤。 Ans:(C)

13. 有關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行政指導實為行政事實行為，不具法效力

(B) 行政指導仍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

(C) 行政指導應遵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D) 對行政指導當事人無法提起行政救濟 **【110. 身四】**

解析 本題 (A)(B)(C) 均為正確；(D) 不正確，行政指導有違法、錯誤時，受損害之人，仍得提起行政訴訟（一般給付訴訟）及國家賠償之救濟。 Ans:(D)

14. 行政機關實施戶口普查，屬於下列何種行政行為？ **【110. 身四】**

(A) 對人之一般處分 (B) 行政處分 (C) 事實行為 (D) 行政命令

解析 戶口普查，係戶政機關對於人口資料之掌握，並不影響人民權益，性質上為行政上實施行為，為不具法律效力之 (C) 事實行為。 Ans:(C)

15. 確診個案人民對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其確診個案活動足跡不服，應如何提出救

濟？ 【110. 身四】

(A) 向該管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B) 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C) 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D) 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之訴

解析 疫情指揮中心對確診個案發布足跡，係提供不特定民眾資訊之事實行為（機關警示），如確診之該特定人不服，對於行政機關之公布足跡行為，必須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以回復原有權利狀態。故，答案為 (B)。

Ans:(B)

16. 衛生主管機關公開警告特定傳染病可能大流行呼籲民眾於公共場所應戴口罩。關於該公開警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具有意思表示性質，為對人之一般處分

(B) 已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應有法令依據

(C) 主管機關之行為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

(D) 人民如不服公開警告，得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 【110. 身四】

解析 行政機關在行政實務上，基於職權或者法律的授權，對民眾以公開說明或發布方式提出警示之行為，在學理上稱為「機關警示」。

(1) 行政機關對民眾所為之公開警示，係行政機關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布，對一般民眾提供資訊的行為。

(2) 行政機關所為公告，其種類上繁多，但其法律性質為「知的表示」，而非意思表示，也就是事實行為之公告，屬無拘束力的提供資訊。 Ans:(C)

17. 下列何者非屬於行政事實行為？ 【110. 鐵員】

(A)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警報 (B) 市警局對集會遊行進行攝影蒐證

(C) 行政強制執行之告戒 (D) 交通部觀光局發布旅遊警示

解析 (A) 為機關警示之事實行為；(B) 為行政調查之事實行為；(C) 為行政執行之預為告戒，性質上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聯席會議決議）；(D) 為機關警示之事實行為。 Ans:(C)

1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A) 警察機關勸導聚結遊行之民眾儘速解散

(B) 交通事故發生之現場，警察拉起封鎖線

(C) 稅捐稽徵機關將納稅義務人溢繳之稅款匯入其帳戶

(D) 直轄市政府於媒體上公告有食安疑慮之商品資訊 【110. 高三】

解析 (A) 勸導為行政指導、(C) 退還溢繳稅款為行政處分確定後之實施行為、(D) 為機關對人民提供資料之事實行為，以上均為行政上事實行為；(B) 警察拉起封鎖線，即禁止民眾進入事故現場，乃為行政處分。 Ans:(B)

19. 下列何者非行政事實行為？ 【110. 司四】

(A) 就新冠肺炎之疫情說明　(B) 命傳染病患者居家隔離

(C) 對高齡者施打流感疫苗　(D) 登革熱病源區域之警告

解析 (A) 為提供資訊、(C) 為實施行為、(D) 為機關提供資訊之警示，以上均為行政事實行為；(B) 命患者居家隔離為行政處分（下命處分）。 Ans:(B)

第四篇 行政救濟法

第一章　行政法法律關係與救濟
第二章　訴願制度（訴願法）
第三章　行政訴訟法
第四章　國家責任論

第一章
行政法法律關係與救濟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有關行政法法律關係之發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行政處分之作成係行政法法律關係發生原因之一
⑻ 行政機關與人民僅會產生公法性質之法律關係
⑹ 行政機關有選擇公法或私法行為方式之自由
⑽ 在行政契約關係中得依法透過行政處分調整法律關係內容 **【109. 身四】**

解析 (A)(C) 均為正確；(B) 為錯誤，行政機關之私經濟行政措施，亦會與人民發生私法關係；(D) 行政契約締約後，如有「法律明文」規定時，仍可作成行政處分而調整、變動機關和人民的法律關係，故 (D) 為正確。 Ans:(D)

2. 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稱：「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本句中所謂之「法律規定」在學理上稱之為下列何者？ **【109. 一般警三】**
⑷ 裁量規範 ⑻ 羈束規範 ⑹ 保護規範 ⑽ 行為規範

解析 我國實務見解一釋字第 469 號解釋：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中，即明白地採用新保護規範說，而認為：「惟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Ans:(C)

3.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學生之在學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各級學校學生僅限於退學處分或改變學生身分關係，始得爭訟
⑻ 各級學校學生針對學校所為侵害其權利之公權力措施，得提起行政爭訟
⑹ 各級學校學生僅得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
⑽ 各級學校不得以學則訂定有關學生退學、開除學籍等事項 **【109. 普】**

解析 釋字第 784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382 號解釋：
(1)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

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2) 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

(3) 系爭解釋以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學生因學校之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其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受影響。惟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不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具學生身分者提起行政爭訟權之特別限制，應予變更。

故 (A)(C)(D) 均不正確，(B) 為正確。 Ans:(B)

4. 關於學生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9. 司四】**

⑷ 學生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提起行政救濟

⑻ 各級學校學生，均得享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

⑹ 大學為考核學生學業訂定之有關章則，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嚴格限制

⑼ 學生應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方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解析 依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A)(B)(D) 均為正確；(C) 依釋字第 626 號解釋，大學自治範圍內，各大學得訂定大學自治規章，乃憲法制度性保障，不生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Ans:(C)

5. 關於行政法律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行政法律關係僅可透過行政處分而成立

⑻ 行政法律關係不因法規構成要件該當而成立

⑹ 行政法律關係並不因事實行為而成立

⑼ 行政法律關係得因締結行政契約而成立 **【109. 警正】**

解析 (A) 不正確，亦可能法律直接規定或因行政契約而發生；(B) 不正確，法規構成要件該當便發生行政法法律關係，例如符合低收入戶之要件、3 個月內未營業等；(C) 不正確，行政上事實行為，例如利用公共設施、強制執行措施，亦發生行政法律關係；(D) 正確。 Ans:(D)

6. 關於行政法律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稅捐法律關係係依法規而成立之行政法律關係

⑻ 依建築法締結停車場代金契約係成立行政法律關係

(C) 國宅主管機關與國宅承購人訂立買賣契約，成立行政法律關係

(D) 人民利用公共設施，成立行政法律關係 **【110. 鐵員】**

解析 行政法法律關係發生的原因，包括 (A) 法規直接規定、行政處分、(B) 行政契約、(D) 行政上事實行為，並不包括 (C) 私經濟行政之買賣契約。 Ans:(C)

7. 有關公法上權利義務繼受移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不具一身專屬性之義務，無須法律上之移轉權限即可以公法法律行為移轉

(B) 公務員退休金請求權不得繼受移轉

(C) 單純財產給付請求權得為繼受移轉

(D) 納稅義務人死亡時，其生前欠稅，應由繼承人承繼 **【110. 移三】**

解析 行政法上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可由他人承繼，首先應視相關法規內容而定，法規未特別規定，則視該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一身專屬性）而定：

(1) 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者，不得移轉。

(2) 不具有一身專屬性者，性質上雖可移轉，惟仍須有繼受之「要件事實」（例如繼承），亦即發生繼受之法律原因，始得移轉。

因此，(A) 錯誤，仍須有繼受之「要件事實」；(B) 正確，公務員退休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繼受移轉；(C) 不具有一身專屬性得繼受移轉，正確；(D) 正確，法規有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應由繼承人承繼。 Ans:(A)

8. 關於特別權力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應許其得向法院請求救濟

(B) 立法者得考量身分之不同而規範不同之救濟途徑，並得剝奪其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

(C) 現行對現役軍人採行之軍事審判制度，區分為戰時與平時，前者適用軍事審判法，後者則依據刑事訴訟法行之

(D) 公務人員就影響其權益之公權力措施，於申訴、再申訴後，仍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110. 地四】**

解析 依釋字第 755 號，(A) 為正確；依釋字第 784、785 號，(B) 為不正確，不得因身分不同而限制其救濟；(C) 為正確；(D) 為正確。 Ans:(B)

第二章
訴願制度（訴願法）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該通知之性質為何？ **【109. 身四】**

(A) 行政命令　(B) 行政處分　(C) 事實行為　(D) 行政計畫

解析 行政機關對人民的陳情，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其法律性質應為不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觀念通知」，乃行政上事實行為。 Ans:(C)

2.對於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不服提起之訴願，受理之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 **【109. 身四】**

(A)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B) 應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

(C) 命機關為一定處分　(D) 應為駁回之決定

解析 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行程 §109），如果相對人提起訴願，訴願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Ans:(A)

3.依訴願法規定，有關情況決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一般警三】**

(A) 制度目的在於避免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對公益有重大損害

(B) 情況決定之賠償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賠償協議具有同一效力

(C) 原處分機關先行重新審查處分時，得作成情況決定並駁回訴願

(D) 情況決定之作成，應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

解析 依訴願法第 83、84 條規定，(A)(B)(D) 均為正確，而 (C) 不正確，得由「受理訴願機關」駁回訴願才正確。 Ans:(C)

4.關於訴願代理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訴願參加人亦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

(B) 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得為訴願代理人

(C) 訴願代理權因訴願人本人死亡而消滅

(D) 代理人有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109. 普】**

解析 依訴願法，依第 32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33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38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36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C)

5.甲私立大學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技能檢定業務，其以自身名義所為之行政

處分，應以下列何者為訴願管轄機關？ 【109. 普】

(A) 勞動部　(B)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C) 行政院　(D) 教育部

解析 行政機關（勞動力發展署）委託私人（私立大學）行使公權力，人民之訴願管轄機關，依訴願法第 10 條之規定，乃向委託機關（勞動力發展署）為訴願管轄機關。 Ans:(B)

6. 關於訴願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普】

(A) 訴願為行政機關對行政處分是否合法所為之行政自我省察制度

(B) 原處分機關不服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C) 訴願審議機關不得作成較原處分更為不利於訴願人之訴願決定

(D) 訴願之提起逾法定期間，為不受理決定時，上級機關仍得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解析 依訴願法，依第 1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行政機關對於訴願之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的救濟；依第 81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80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B)

7.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訴願管轄機關一律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B) 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C) 收受之機關視為取得訴願管轄權

(D) 收受之機關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109. 移三】

解析 依訴願法第 61 條規定：「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I）。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II）。」 Ans:(B)

8. 有關訴願代理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移三】

(A) 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　(B) 委任代理人不得超過 2 人

(C) 訴願人之兄弟得為代理人　(D)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而消滅

解析 依訴願法，依第 32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依第 33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27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B)

9.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甲住臺北市，因故受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之罰鍰處分。甲於訴願期間末日下午 4 時始向原處分機關以掛號郵件寄達訴願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得主張扣除其在途期間

(B) 甲之住居地與受理機關所在地相同，不得主張扣除其在途期間

(C) 甲若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遲誤期間，其訴願逾期

(D) 甲得否主張扣除在途期間，與原處分機關所在地無關 **【109. 司四】**

解析 甲住臺北市，受到高雄關之罰鍰處分，依訴願法第16條規定，應扣除在途（交通車船、寄送）時間，故本題(A)為正確。 Ans:(A)

10. 甲不服行政機關之裁罰處分，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以訴願書漏未記載訴願人之身分證字號通知其限期補正。該函雖經甲簽章收受，惟逾期仍未補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司四】**

(A) 受理訴願機關應再次通知甲補正 (B) 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C) 受理訴願機關仍應為實體之審理決定 (D) 受理訴願機關應駁回其訴願

解析 訴願法第77條規定之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其第1款的補正是指「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第2款之補正是指以未以書面提起訴願而「未補送訴願書」而言。本題甲已經以訴願書提出，而且符合法定程式，只是漏未記載訴願人之身分證字號，所以本題答案應該是(C)才正確。 Ans:(C)

註：此題真的考得很細，容易答錯。

11. 甲財團法人受乙機關委託辦理補助事項。甲以自己名義對丙作成否准其申請補助之行政處分，丙不服，提起訴願。依訴願法規定，訴願之管轄機關為何？

(A) 甲財團法人 (B) 乙機關
(C) 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D) 甲財團法人之設立機關 **【109. 司法官】**

解析 委託行使公權力，依訴願法第10條規定，乃向原委託機關乙提起訴願。 Ans:(B)

12. 行政程序法第7章「陳情」之規定，應屬下列那一種基本權利在法律層面上之制度設計？ **【109. 警正】**

(A) 受益權 (B) 訴訟權 (C) 訴願權 (D) 請願權

解析 陳情非正式之行政救濟，其性質上較屬於「請願」，不過二者仍有些差異
(1) 機關不同：陳情是向行政機關；請願則包括行政機關、各級民意機關。
(2) 事項不同：陳情事項有興革的建議、法令的查詢、違失的舉發、個人權益的維護；而請願包含國家政策、公共利害、個人權益。
(3) 方式不同：陳情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行程§169）；請願則應以書面為之（請願§5）。 Ans:(D)

13. 訴願管轄機關對下列何項行政處分，僅得就其合法性進行審查？

(A) 鄉公所就其地方自治事務作成行政處分
(B)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就其地方自治事務作成行政處分
(C) 直轄市政府就中央所委辦之事務作成行政處分
(D) 司法院就其主管事務作成行政處分 **【109. 警正】**

解析 依訴願法第79條第3項規定：「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

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本題答案為 (A)。(B) 不正確，直轄市政府對所屬機關仍然可以採合法性及適當性（合目的性）監督；(C) 至於委辦事項，則可以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監督；(D) 亦可以採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監督。 Ans:(A)

14. 下列何種情形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⑷ 公務員不服服務機關對其作成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
⑻ 人民申請營業許可，主管機關逾 2 個月仍未為准否之決定
⑹ 政府採購案廠商不服招標機關就其所提採購異議所為之處理結果
⑽ 人民不服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所為之執行命令 **【109. 警正】**

解析 (A) 為提起復審；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B) 為怠為處分之訴願；(C) 異議後不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係提起申訴（相當於訴願），不是提起訴願；(D) 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係提起聲明異議（相當於訴願），不是提起訴願。 Ans:(B)

15. 甲醫師因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經醫師懲戒委員會廢止其執業執照，甲不服提出覆審後，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亦維持廢止執業執照之決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警正】**
⑷ 醫師懲戒之終局決定相當於法院終局判決，故甲不得聲明不服
⑻ 醫師覆審委員會懲戒之終局決定相當於訴願決定，故甲得提起行政訴訟
⑹ 醫師覆審委員會懲戒之終局決定相當於行政處分，故甲得提起訴願
⑽ 醫師覆審委員會懲戒之終局決定相當於行政執行措施，故甲得聲明異議

解析 釋字第 295 號解釋：財政部對會計師之懲戒處分（停業或撤照處分）、各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對醫師、護理師）對各種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懲戒處分，其性質上均為行政處分，各種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不服各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得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向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提起「覆審」之救濟（相當於訴願之救濟），並於不服覆審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律師法之懲戒例外）。 Ans:(B)

16. 外交部依法將外國人簽證業務委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甲之簽證遭內政部移民署廢止，若其不服欲提起訴願，依訴願法規定，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⑷ 行政院 ⑻ 外交部
⑹ 內政部 ⑽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原四】**

解析 依訴願法第 7 條規定，委託乃以委託機關之外交部為原處分機關，故訴願乃向其上級機關行政院 (A) 為訴願管轄機關。 Ans:(A)

1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取締轄區交界之任意棄置廢棄物之行為，共同對污染行為人作成裁罰處分，相對人不服，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應向下列何者提起訴願？ **【109. 原四】**
⑷ 行政院環境部 ⑻ 新北市政府 ⑹ 臺北市政府 ⑽ 行政院

解析 依訴願法第 6 條規定，一個行政處分由 2 個以上機關共同作成之行政處分，乃向其共

同上級機關 (A) 為訴願管轄機關。 Ans:(A)

18. 有關於訴願法第 81 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原四】**

⑷ 原行政處分因裁量濫用而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裁量者，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得為較原處分不利於相對人之裁量

⑻ 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並重為更不利處分，不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

⑹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係指不得於訴願人所請求範圍之內，為不利益之變更

⑽ 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不僅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尚及於原處分機關

解析 (1)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聯席會議決議：

①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係受理訴願機關作成訴願之決定，不得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自是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並不及於原處分機關。

②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或作成違法錯誤之較輕處分，受理訴願機關作成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為處分時，原處分機關於正確認識用法，自可作成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合法較重）相對人之行政處分，否則不符依法行政原則。

(2) (A) 為正確，因裁量濫用而為有利之處分（即違法較輕）之處分，自得更為不利（合法較重）之處分；(B)(C) 為正確；(D) 錯誤。 Ans:(D)

19. 有關訴願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地三】**

⑷ 對於所有行政處分，均須先提起訴願後才可提起行政訴訟

⑻ 訴願制度之目的，乃期望透過行政自我控制及反省，藉以保障人權

⑹ 經由訴願機關專業之審理，減輕行政法院之負擔

⑽ 訴願係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或該機關本身所為之審查程序

解析 (A) 錯誤，僅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始有訴願前置之必要（一般給付訴訟、確認訴訟並不須經訴願程序）；(B)(C)(D) 均為正確。 Ans:(A)

20. 下列何者為訴願法明文規定之訴願類型？

⑷ 包括撤銷訴願及無效確認訴願

⑻ 包括撤銷訴願及一般給付訴願

⑹ 包括否准之課予義務訴願及無效確認訴願

⑽ 包括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願及撤銷訴願 **【109. 地四】**

解析 本題答案為 (D)，訴願法第 1 條為撤銷訴願，第 2 條則為怠為處分之訴願（課予義務訴願）。 Ans:(D)

21. 甲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對於其請求置之不理。甲對於原處分機關之不作為擬提起行政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地四】**

(A) 甲得提起訴願而獲得救濟　(B) 甲得提起訴願，請求命原處分機關作為
(C) 甲得向原處分機關陳情　(D) 甲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之行政處分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行政機關（原處分或上級機關）始得依職權加以撤銷，人民並沒有請求或申請機關撤銷之權利。甲人民向機關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置之不理，人民甲根本就已逾救濟期間，根本不能再行提起任何行政爭訟，故 (A)(B)(D) 均不正確，在本題甲人民唯一可以主張的是 (C) 陳情。　Ans:(C)

22. 下列何者為提起訴願之要件？　**【109. 地四】**
(A) 須滿 20 歲之人　(B) 須是本國國民
(C) 須在 10 天內提出　(D) 須有權利或利益受損害

解析 訴願人只要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均可以提起訴願，故 (A) 不正確；外國人、法人亦得提起，(B) 不正確；(C) 依第 14 條規定為 30 日內；(D) 為正確。　Ans:(D)

23. 有關訴願之功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0. 身三】**
(A) 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之落實　(B) 維護人民權益免受公權力侵害
(C) 強化上級機關之命令權　(D) 強化行政機關自我省查

解析 本題答案為 (C)。訴願作為行政救濟制度之一環及行政訴訟之先行程序，其基本功能約有五端：
(1) 維護人民權益，免於受公權力之侵害。
(2) 確保行政之合法行使，亦即依法行政原則之實現或客觀行政法秩序之維持。
(3) 行政妥當性之確保。
(4) 統一行政步調、作法或措施。
(5) 減輕行政法院之負擔。　Ans:(C)

24. 有關提起訴願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110. 身三】**
(A) 原則上須有行政處分存在　(B) 僅限違法行政處分
(C) 人民權益受到影響　(D) 原則上由上級機關管轄

解析 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尚包括不當之行政處分，亦得提起訴願。　Ans:(B)

25. 原處分機關對於甲申請行政程序再開不作為，甲提起訴願。於訴願程序中，原處分機關作成否准程序再開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受理訴願機關應駁回甲之訴願
(B) 受理訴願機關應不受理甲之訴願
(C) 若甲並無特別表示，受理訴願機關應續行甲之訴願程序
(D) 受理訴願機關應通知訴願人逕行向行政法院起訴　**【110. 身四】**

解析 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執照、金錢、行政程序重開），而該機關不作為（怠

於執行）時，人民已經提起「怠為處分之訴願」，訴願未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才作成行政處分（遲到）：

(1) 有利之遲到處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以無理由（沒有救濟的必要）決定駁回。

(2) 不利（並非完全有利）：訴願機關應將「怠為處分之訴願」續行為「拒絕申請之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聯席會議）。 Ans:(C)

26. 依訴願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

⑷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且不能補正

⑻ 行政處分於訴願審議期間已經原處分機關撤銷

⑹ 訴願人對於已經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

⑽ 行政處分所憑理由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 **【110. 身四】**

解析 依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A)(B) 行政處分撤銷、廢止，即已經不存在；(C) 為不受理決定之原因；(D) 依第 79 條規定，以無理由駁回之情形。 Ans:(D)

27. 關於訴願法上訴願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訴願人不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者，得聲明異議

⑻ 訴願人撤回訴願者，非經訴願管轄機關之同意，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願

⑹ 原行政處分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得就其適當性進行審查決定

⑽ 原處分機關於訴願駁回決定確定後發現原處分錯誤，如不損害訴願人權益，得撤銷原處分而另為新處分 **【110. 身四】**

解析 依訴願法，依第 76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60 條規定，(B) 不正確；依第 79 條規定，(C) 不正確；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D) 為正確。 Ans:(D)

28. 依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受理訴願機關因訴願有理由而撤銷原處分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原則上不得於相對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更為不利益之處分

⑻ 原處分非因裁量違法而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裁量者，原處分機關即不得為更不利之裁量

⑹ 於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但不得超過 1 個月

⑽ 基於對原處分機關法定職權之尊重，受理訴願機關不得對原處分作成逕為變更之決定 **【110. 身四】**

解析 (A) 不正確，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聯席會議，原處分係「違法較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得另為「合法較重」之處分；(B) 原處分不是裁量濫用、裁量逾越之處分，如果是其他瑕疵（例如公務員迴避、未陳述意見、未記明理由）由訴願機關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此時原處分機關就不得為更不利之裁量，另作不利之處分，故為正確；(C)

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為不正確；(D) 依第 81 條規定為不正確。 Ans:(B)

29. 環保團體對於環境主管機關提出空氣污染問題之陳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 一般警三】**

(A) 人民之陳情，必須具明理由並限於以書面方式提出

(B) 應向其他機關進行陳情者，非該機關即可不予理會

(C) 無論陳情內容為何，一旦受理陳情後應舉行公聽會

(D) 對於業已適當處理並明確回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172 條規定，(B) 不正確；依第 170 條規定，(C) 不正確，並不須舉行公聽會；依第 173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D)

30. 關於訴願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一般警三】**

(A)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B)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C)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D)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解析 依訴願法第 92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77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61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14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C)

31. 有關訴願決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鐵員】**

(A) 涉及地方自治事務者，受理訴願機關僅就原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B) 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受理訴願機關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C) 訴願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訴願機關應限期通知訴願人補正

(D) 為確保處分機關決定之專業性，受理訴願機關僅得就原處分合法性審查

解析 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B) 為正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依第 62 條規定，(C) 為正確；(D) 不正確，訴願機關就原處分之合法性、適當性得依職權加以審查。 Ans:(D)

32. 甲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申請，不服行政機關通知其補正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逕提出訴願時，受理訴願之機關應如何處理？ **【110. 鐵員】**

(A) 訴願無理由駁回　(B) 訴願不受理

(C) 命訴願人撤回該訴願　(D) 命訴願人補正後再提出

解析 行政機關通知補正身分證件影本，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甲提起訴願，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 (B) 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Ans:(B)

33. 關於訴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訴願程序標的包括行政機關怠於作成行政處分
(B) 凡所有的行政行為皆可作為訴願之標的
(C) 藉由訴願程序可以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
(D) 藉由訴願程序可以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 **【110. 鐵員】**

解析 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訴願的救濟僅限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並非所有之行政行為都可以提起訴願；(C)(D) 為正確。 Ans:(B)

34. 訴願人提起訴願，請求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在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不利於訴願人之行政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應為如何之處置？
(A) 應以訴願為不合法，為不受理之決定
(B) 應逕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C) 應逕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將原處分撤銷
(D) 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110. 高三】**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聯席會議決議，遲到的不利行政處分，不得以訴願無理由而駁回，基於程序保障、訴訟經濟，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答案為 (D)。 Ans:(D)

35. 有關訴願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高三】**
(A) 對縣政府辦理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縣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B) 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C) 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D) 對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解析 依訴願法第 9 條規定，(A) 為正確，縣政府辦理委辦事件，向縣政府（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依第 7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8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10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C)

36. 訴願文書之寄存送達，應依何法律行之，送達生效時點為何？
(A) 適用訴願法規定，自寄存時發生效力
(B) 依訴願法準用行政程序法，自寄存時發生效力
(C) 依訴願法準用行政訴訟法，自寄存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D) 依訴願法準用民事訴訟法，自寄存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110. 普】**

解析 依訴願法第 47 條規定，訴願文書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 69 條、第 71 ～ 83 條規定，因此寄存送達也就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寄存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Ans:(C)

37. 下列訴願事件，何者不得逕為不受理之決定？

(A) 對已確定之訴願決定不服，重行提起訴願
(B) 對已撤回之訴願，重行提起訴願
(C) 未成年人自行提起訴願
(D) 當事人對行政程序中駁回陳述意見申請之決定，提起訴願 **【110. 普】**

解析 依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A)(B) 依第 7 款、(D) 依第 8 款得逕為不受理之決定；(C) 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應先命為補正（第 4 款）。 Ans:(C)

38. 交通部依法委任所屬公路總局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對此使用費徵收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下列何者為訴願管轄機關？ **【110. 普】**
(A) 交通部公路總局 (B) 交通部 (C) 行政院 (D) 財政部所屬國稅局

解析 依訴願法第 8 條規定，委任事件，向受委任機關（公路總局）之直接上級機關（(B) 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Ans:(B)

39. 人民對下列何者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110. 普】**
(A) 主管機關拒絕開闢道路之請求 (B) 主管機關在店家門口劃設紅線
(C) 主管機關調整某區收垃圾之時間 (D) 主管機關對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

解析 訴願之標的為行政處分違法、不當，(A) 為拒絕為開闢道路之事實行為，並非拒絕作成行政處分；(B) 為對物的一般處分，不服得提起訴願；(C)(D) 均為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 Ans:(B)

40. 有關訴願案件合法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公法人不得作為訴願人提起訴願
(B) 人民不服課稅處分，得放棄復查程序，直接提起訴願
(C) 人民提起訴願後，即使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系爭行政處分，訴願管轄機關仍得繼續就本案為實體之審理
(D) 行政機關作出沒入並銷毀某產品之行政處分，若該產品已經銷毀完畢，當事人不得就本案提起撤銷訴願 **【110. 司法官】**

解析 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A) 不正確，地方自治團體，其他公法人亦得提起訴願；(B) 不正確，及須經復查（訴願先行程序）；依第 58 條規定，(C) 不正確；(D) 依第 77 條第 6 款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產品銷毀之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不得提起撤銷訴願（直接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Ans:(D)

第三章
行政訴訟法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得作為行政訴訟代理人資格之人，不包括下列何者？ 【109. 身三】

(A) 律師 (B) 地政士 (C) 會計師 (D) 專利師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A)(C)(D) 均得為行政訴訟之代理人，但不包括 (B) 地政士。 Ans:(B)

2.係行政訴訟法關於期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B) 以開始詢問為始

(C) 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D) 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109. 身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84 條規定，(A)(D) 為正確；依第 87 條規定，(C) 為正確、(B) 不正確，以朗讀案由為開始。 Ans:(B)

3.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收容聲請事件之受裁定人對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裁定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

(A) 不得抗告

(B) 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法院

(C) 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普通庭

(D) 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109. 身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規定：「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本題答案為 (D) 正確。 Ans:(D)

4.甲收到縣政府之函文，認定其所有之 A 地為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甲應提起何種訴訟以資救濟最為適宜？ 【109. 身三】

(A) 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認定 A 地為具公用地役關係現有巷道之行政處分

(B) 確認訴訟，請求確認 A 地非供公眾通行，不具公用地役關係

(C) 課予義務訴訟，請求縣政府重新作成認定為非現有巷道之行政處分

(D) 一般給付訴訟，請求縣政府賠償 A 地因被認定為現有巷道之損失

解析 本題為縣政府「認定」甲之A地為公用地役關係，故甲應該對不利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而且撤銷訴訟優先於確認訴訟，所以本題答案為(A)。 Ans:(A)

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院之審判權範圍？
⑷ 公民投票法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訴訟事件
⑻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收容異議事件
⑹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事件
⑽ 政府採購法之決標爭議事件 **【109. 身四】**

解析 (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此類行政罰案件，分別由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如不服仍須以普通法院為救濟之審級，準用刑事訴訟法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及抗告之救濟（採一級二審）。
(2) (A)(B)(D) 則為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 Ans:(C)

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訴訟法所定之暫時性權利保護手段？ **【109. 身四】**
⑷ 停止執行 ⑻ 假扣押 ⑹ 假處分 ⑽ 停止訴訟

解析 行政訴訟程序之進行，須相當漫長之時日，行政法院為免當事人受到損害，採取一定之方法，以有效保護當事人之權利，是為暫時之權利保護。
(1) 在通常訴程序，稱之為「停止執行」。
(2) 在保全程序，則為假扣押、假處分。
故本題答案為(D)。 Ans:(D)

7. 行政法院針對人民所提起之撤銷訴訟，於原告之訴有理由時，下列何者非屬可能之判決類型？ **【109. 身四】**
⑷ 命補償損失之判決 ⑻ 變更原處分之判決
⑹ 確定不同金額之判決 ⑽ 情況判決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195條規定，(B)為正確；依197條規定，(C)為正確；依198條規定，(D)為正確；依第199條規定，(A)則不正確，係判決被告機關「賠償」。 Ans:(A)

8. 關於行政訴訟被告提起反訴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一般警三】**
⑷ 原告對於反訴，得復行提起反訴
⑻ 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⑹ 反訴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者，不得提起
⑽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則上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112條規定：
(1)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2)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3)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4)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本題答案為 (A) 錯誤。 Ans:(A)

9. 下列何種爭議，由行政法院管轄？ **【109. 一般警三】**

⑷ 甲不服檢察官將其提起告訴之案件逕行簽結

⑻ 乙種植之林木因水庫洩洪受損請求賠償之訴訟

⑹ 丙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讓售國有土地之請求遭拒

⑽ 丁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申請核發原眷戶資格證明遭拒

解析 (1) (A) 為刑事訴訟；(B) 國家賠償之民事訴訟。

(2) (C) 依釋字第 772 號解釋（人民申請讓售國有財產爭議審判權歸屬案）：

①解釋爭點：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經否准所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

②解釋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屬公法性質，人民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3) (D) 為申請核發遭拒絕之行政訴訟（課予義務訴訟）。

故本題答案 (C)(D) 均為行政法院管轄。 Ans:(C)(D)

10. 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案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審理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⑻ 每庭置法官 5 人，採合議方式審理及裁判

⑹ 判決原則上經言詞辯論為之

⑽ 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 9 人行之 **【109. 高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238 條規定，(A) 為正確；(B) 為正確；依第 253 條規定，(C) 為錯誤；(D) 為正確。 Ans:(C)

11. 關於行政訴訟法上公益訴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公益訴訟之提起，須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

⑻ 公益訴訟係以維護有共同利協之特定多數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為目的

⑹ 公益訴訟視原告主張事由之不同，容有提起撤銷訴訟等各種訴訟種類之可能

⑽ 公益訴訟之提起，原告若勝訴，於行政機關不依判決履行作為義務時，得聲請行政法院為強制執行 **【109. 高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9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乃原告無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依第 11 條規定，(C)(D) 為正確。 Ans:(B)

12. 行政訴訟法有關證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裁罰即裁定逕行拘提
(B)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C) 以未滿 16 歲之人為證人者，仍得令其具結
(D) 拘提證人，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109. 高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143 條規定，(A)(D) 不正確；依第 145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50 條規定，(C) 不正確。 Ans:(B)

13. 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關於行政法院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B)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C)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一律應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D)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109. 普】**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13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15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5 條之 1 規定，(C) 不正確；依第 17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C)

14. 甲遭 A 機關課以鉅額稅款，如甲為避免因繳納稅款而有破產之虞，得聲請下列何項暫時權利保護？ **【109. 普】**
(A) 停止執行 (B) 假執行 (C) 假扣押 (D) 假處分

解析 甲人民受到不利之課稅處分，人民對於已作成之不利處分，其暫時權利保護，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以避免破產。 Ans:(A)

15. 甲因欠稅而遭稅捐機關限制出境，其欲聲請（申請）原處分停止執行，下列何者並非受理原處分停止執行之機關？ **【耽 109. 普】**
(A) 原處分機關 (B) 訴願決定機關 (C) 行政法院 (D) 監察院

解析 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
(1)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2)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3)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Ans:(D)

16. 關於行政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移三】**
(A) 無資力之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B)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C) 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之
(D) 保證書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102 條規定，(A)(B)(D) 為正確，(C) 不正確，應向受訴行政法院聲請。 Ans:(C)

17.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再審之訴之事由？ **【109. 移三】**

⑷ 為確定終局判決之行政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⑻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確定終局判決者

⑽ 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且如經斟酌該證物將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者

⑾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B)(C)(D) 為正確，不包括 (A) 在內。 Ans:(A)

1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訴訟法明定得為執行名義者？

⑷ 行政法院所為有關徵收訴訟必要費用之裁定

⑻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

⑽ 行政法院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確定判決

⑾ 民間公證入公證之契約 **【109. 移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行政訴訟之執行名義為 (A)(B)(C)，不包括 (D) 在內。 Ans:(D)

19. 人民因地方機關違法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致權利受損害，於踐行訴願程序後，應提起何種訴訟？ **【109. 移四】**

⑷ 一般給付訴訟 ⑻ 撤銷訴訟 ⑽ 確認訴訟 ⑾ 課予義務訴訟

解析 (1) 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課予義務訴訟分為：

①怠為處分之訴：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②拒絕申請之訴：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2) 課予義務訴訟之裁判為（行訴 §200）：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 5 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①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②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③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④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Ans:(D)

20. 有關我國公益訴訟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係人民就無關自己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事項提起之訴訟
(B) 係基於公益之維護，屬於客觀訴訟
(C) 必須有法律特別之規定為限
(D) 為維護公益，亦可對違反行政法義務之私人提起訴訟 **【109. 移四】**

解析 (1) 公益訴訟乃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認為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侵害公共利益或維護公共利益，雖與自己無直接利害關係，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維護公共利益的客觀訴訟。
(2) 公益訴訟的特性：
①公益訴訟的目的是維護國家或社會的公共利益。
②公益訴訟的原告具有廣泛性，其原告不限於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損害之人，也包括無直接利害關係的人。
③公益訴訟的成立前提，既可以對已發生損害，亦可以對有損害之虞的違法行為提起行政訴訟。
本題 (D) 錯誤。 Ans:(D)

21.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訴訟法所規定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 **【109. 移四】**
(A) 聲明異議 (B) 假扣押 (C) 假處分 (D) 停止執行

解析 本題答案為 (A)，行政訴訟之暫時權利保護分為：
(1) 在通常訴訟程序，稱之為「停止執行」。
(2) 在保全程序，則為假扣押、假處分。 Ans:(A)

22.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院之審判權範圍？ **【109. 移四】**
(A) 食品安全行政罰事件 (B) 國家賠償事件
(C) 公務員免職事件 (D)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件

解析 (A)(C)(D) 均為公法上爭議事件，而 (B) 國家賠償事件乃例外，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 Ans:(B)

2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之確認訴訟？
(A)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
(B) 確認事實關係存否之訴訟
(C) 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
(D)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 **【109. 司四】**

解析 本題答案為 (B)，確認訴訟共包含：
(1)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
(2)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存否）之訴。
(3) 確認已執行完畢且無回復原狀可能，或以消滅的行政處分違法之訴（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4) 追加確認訴訟（行訴 §196 II）。 Ans:(B)

24. 下列何種情形，得提起撤銷訴訟？ **【109. 司四】**

(A) 甲要求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B) 乙不服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獎勵容積規定之函釋

(C) 外雙溪居民丙不服臺北市政府公告之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D) 夜市旁住戶丁不服臺北市政府公告夜市之特定路段實施假日行人徒步區

解析 撤銷訴訟之標的為違法之不利行政處分，(A)(B) 均為行政規則；(C) 丙居民並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並不具有訴之利益，而且為市政府公告之行政計畫，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D) 丁不服行人徒步區的一般處分，得提起撤銷訴訟。 Ans:(D)

25. 有關行政訴訟程序停止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視為終結

(B) 當事人死亡者，依法律所定承受訴訟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應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C) 當事人委有訴訟代理人時，該代理權因當事人死亡而消滅

(D) 起訴前，名義上之當事人已死亡，而未有起訴行為者，該死亡者之繼承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109. 司四】**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179 條規定，(A)(D) 為不正確、(B) 為正確；依第 53 條規定，(C) 不正確。 Ans:(B)

26. 關於撤銷訴訟之提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B) 逾越法定期限者，行政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C) 原則上應先提起訴願

(D) 原告應具備權利保護之必要 **【109. 司四】**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規定，(A)(C)(D) 為正確，(B) 則錯誤，是「裁定駁回」才正確。 Ans:(B)

27.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許可，行政機關始終不為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下列何種訴訟循求救濟？ **【109. 司四】**

(A) 課予義務訴訟　(B) 撤銷訴訟

(C)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　(D) 一般給付訴訟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人民依法申請事件，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申請事件予以駁回，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Ans:(A)

28. 共有人其中一人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因地政事務所承辦人不察，遭其他共有人移轉

予他人，嗣再移轉予善意第三人。主張第 1 次移轉登記處分違法並侵害其權益之土地共有人，應如何救濟最具實益？ **【109. 司四】**

(A) 提起撤銷訴訟　(B) 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C) 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D) 提起違法確認訴訟

解析 本題行政執行已經執行完畢，土地以登記移轉他人，如無回復原狀之可能，其訴訟應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行訴 §196 I）。 Ans:(D)

29. 下列何項爭議，非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A) 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爭議
(B) 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關於特約之爭議
(C) 政府採購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決標之爭議
(D) 主管機關終止公務人員配住宿舍關係之爭議 **【109. 司法官】**

解析 (A)(B)(C) 均為公法上爭議，得提起行政訴訟；(D) 終止配住宿舍，是終止雙方宿舍之租約關係，為私法上爭議，並非提起行政訴訟。 Ans:(D)

30. 甲向 A 縣選舉委員會（下稱 A 縣選委會）申請登記為 A 縣某屆縣議員候選人。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甲犯有刑法妨害投票罪，經判決確定為由，否准甲登記為 A 縣議員候選人之申請，並由 A 縣選委會轉知甲。甲不服，應以何者為被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A) A 縣選委會　(B) A 縣政府　(C) 中央選舉委員會　(D) 行政院 **【109. 司法官】**

解析 多階段行政處分，由最後階段之機關（中央選委會）作成不准甲登記為候選人決定，係對外效力之行政處分，應以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行政處分機關，其作成決定後由縣選舉委員會轉知甲，乃實施通知之行為，並非行政處分。本題答案為 (C) 為原處分機關，而為行政訴訟之被告。 Ans:(C)

31. 甲公益團體以書面敘明，乙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命丙違規行為人限期移除其違法回填廢棄物，並告知乙機關。如乙機關於該書面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怠於執行該具體之職務行為，甲得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
(A) 將乙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視為否准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該否准處分
(B) 提起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命乙機關作成令丙限期移除其違法回填廢棄物之行政處分
(C) 提起確認訴訟，請求確認乙機關怠於執行職務為違法
(D)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判命乙機關依法執行法定職務 **【109. 司法官】**

解析 (1)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① 法律問題：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能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判命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令違規行為人限期移除其違法回填廢棄物之行政處分？

②決議：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先以書面敘明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法令之「具體內容」告知主管機關，且主管機關於該書面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怠於執行該具體職務行為時，得直接訴請行政法院判命其執行該具體之職務行為，乃行政訴訟法第 9 條所稱法律特別規定之公益訴訟。而其訴訟類型之選擇，應與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所申請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相互對應，亦即視其所申請主管機關應為具體措施之法律性質究屬行政處分（例如限期清除處理、命令停工、停業或歇業、撤銷操作許可證等）或事實行為（例如實施檢查或鑑定、代為清除處理之措施或進入公私場所採樣或檢測等），而分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始符合系爭規定要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須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法令之「具體內容」的立法本意。

(2) 本題答案 (B)，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怠為處分之訴。 Ans:(B)

32. 下列何種民事訴訟之制度，為行政訴訟所不採？ **【109. 司法官】**

⑷ 公示催告 ⑻ 假處分 ⑽ 假扣押 ⑾ 證據保全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298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293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175 條規定，(D) 為正確；(A) 不正確。 Ans:(A)

33. 有關行政訴訟之訴訟參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因原處分撤銷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於撤銷訴訟中為獨立參加

⑻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⑽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對參加人不生效力

⑾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09. 警正】**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42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44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215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45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C)

34.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無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 **【109. 警正】**

⑷ 自然人 ⑻ 法人 ⑽ 非法人團體 ⑾ 行政機關內部單位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Ans:(D)

35.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可提起行政訴訟？ **【109. 警正】**

⑷ 臺中市居民認為行政院環境部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通過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違法而損害其權利

⑻ 臺北市認為行政院依預算法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違法而損害其權利

⑽ 人民認為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所發布之國土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其權利

⑾ 人民認為直轄市依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其權利

解析 (A) 防制計畫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該居民亦非相對人或關係人，故不得提起行政訴

訟；(B) 前瞻計畫之性質亦非行政處分，該行政計畫性質上為對內效力之行政規則，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C) 國土計畫之性質亦非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D)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規定為正確。 Ans:(D)

36. 下列何者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⑷ 因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訴訟
⑻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提起之收容異議事件
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選舉無效訴訟
⑽ 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收回國民住宅事件 **【109. 原三】**

解析 (A) 依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為民事訴訟；(B)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規定得提起行政訴訟；(C) 為民事訴訟；(D) 國宅之出租因期滿收回，乃私法關係之民事訴訟。
Ans:(B)

37. 海關以甲公司進口之貨物為違禁品，裁處沒入並銷毀之處分。甲公司不服該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訴訟進行中，該批貨物業經銷毀完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甲公司應提起撤銷訴訟，並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⑻ 甲公司應提起撤銷訴訟，並聲請法院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⑹ 甲公司應提起違法確認訴訟，請求法院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⑽ 甲公司應提起違法確認訴訟，並合併請求原處分機關損害賠償 **【109. 原三】**

解析 本題答案為 (A)，追加確認訴訟的說明：
(1) 行政處分已執行如有回復原狀之可能，應可提起撤銷訴訟。但是，如合法提起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經撤銷或其他事由消滅，或已執行且無法回復原狀者，即無從撤銷。惟如原告對於原處分為違法且有確認判決的法律上利益時，自應許其得有救濟的機會。
(2) 有關追加確認訴訟的說明：
① 此「續行確認訴訟」，原告須事先已提起合法的撤銷訴訟。
② 系爭行政處分消滅後，於有確認的正當利益時，將撤銷訴訟「轉換」為行政處分違法之確認訴訟。
③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違法。 Ans:(A)

38. 某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對於甲之土地，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甲，如認系爭註記違法，應如何救濟？ **【109. 原三】**
⑷ 向縣政府提起撤銷訴願 ⑻ 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⑹ 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 ⑽ 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聯席會議決議，本題答案為 (D)：
(1) 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

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

(2) 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 Ans:(D)

3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屬公法性質之法律爭議而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⑷ 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爭議

⑻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之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為之公開標售，依法行使優先購買權所生之爭議

⑹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行政機關刨除未經其同意即在其土地上所鋪設之柏油路面，並請求返還土地

⑽ 人民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其依法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所為之准駁決定 **【109. 原四】**

解析 (A) 依釋字第 787 號為私法關係之民事訴訟；(B) 依釋字第 773 號為私法關係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C) 依釋字第 758 號，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為主張請求權基礎，屬民事訴訟由普通法院審理；(D) 依釋字第 772 號解釋為行政爭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Ans:(D)

40. 有關撤回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

⑻ 在行政程序中，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⑹ 行政訴訟中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⑽ 行政訴訟法規定，撤回重新審理之聲請者，得再次提出聲請 **【109. 原四】**

解析 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A) 為正確；依行政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B) 為正確；依行政訴訟法第 262 條規定，(C) 為正確；依行政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D) 不正確，撤回聲請者，將喪失其聲請權。 Ans:(D)

41. 下列何者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

⑷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⑻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

⑹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警告、記點等事件

⑽ 不服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109. 原四】**

解析 (A)(B)(C) 均為簡易訴訟程序，由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D) 為正確。 Ans:(D)

42. 甲公司進口之貨物經海關以其逃避管制為由，裁處沒入處分，業經執行完畢。甲公司不服該處分，關於其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公司應提起撤銷訴訟，並同時聲請法院命原處分機關返還貨物
(B) 甲公司應提起違法確認訴訟，再另訴請求國家賠償
(C) 甲公司應提起撤銷訴訟，並續行確認訴訟
(D) 甲公司應提起違法確認訴訟，並合併請求原處分機關返還貨物 **【109. 原四】**

解析 行政處分如為金錢給付義務，其行政處分（罰鍰、課稅、沒入等），相對人必須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原處分撤銷訴訟，並併為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訴之法定客觀合併），請求返還（公法上財產返還請求權）。 Ans:(A)

43. 甲受行政機關之罰鍰處分，甲以原處分無效為由，未經訴願程序，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如法院以其應提起撤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應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之
(B) 應以訴訟類型錯誤為由判決駁回之
(C) 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D) 應諭知原告變更訴訟類型後，續行審理 **【109. 原四】**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C) 為正確，此條規定常考，各位宜注意。 Ans:(C)

44. 主管機關對建商乙之開發案，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決定，當地居民甲對於該審查結論提起撤銷訴訟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與乙之利害關係相反
(B) 該環評審查結論屬於法院審理之程序標的
(C) 該環評審查結論經判決撤銷或變更者，對乙亦生效力
(D) 行政法院就是否依職權命乙獨立參加訴訟，享有裁量權 **【109. 原四】**

解析 (A)(B) 為正確；(C)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5 條規定為正確；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聯席會議決議，由第三人（乙）提起行政訴訟時，行政法院「應」通知利害關係相反的相對人（甲）參加行政訴訟，此獨立參加行政法院並沒有裁量權，故 (D) 不正確。 Ans:(D)

45. 內政部因交通部建造道路之需要，而核准徵收居住於高雄甲之所有位於臺中市之土地，此徵收事件之行政訴訟應由下列何法院管轄？ **【109. 地三】**
(A)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B)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C)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D) 臺中高等法院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不動產之徵用、徵收、撥用專屬不動產所在之行政法院（臺中市）之行政法院管轄，故本題答案為 (A)。 Ans:(A)

46.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有關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人民認為都市計畫違法，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時，仍不得提起訴訟

(B) 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C) 原則上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 3 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D) 均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 **【109. 地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237 條之 18 規定，(A) 不正確；依第 237 條之 19 規定，(B) 為正確；依第 237 條之 20 規定，(C) 不正確；依第 237 條之 31 規定，(D) 不正確，乃準用通常訴訟程序。 Ans:(B)

47.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有關交通裁決事件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無須先向處罰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B) 均由高等行政法院負責一審
(C) 因交通裁決事件多屬輕微，故提起行政訴訟均不徵收裁判費
(D) 均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 **【109. 地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237 條之 3 規定，(A) 為正確；依第 237 條之 3 規定，(B) 不正確；依第 237 條之 5 規定，(C) 不正確；依第 237 條之 9 規定，(D) 不正確，乃準用簡易訴訟程序。 Ans:(A)

48. 甲服務於 A 公務機關，其年終考績經該機關考列丙等，送經主管機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後，A 機關以考績（成）通知書通知甲。甲不服考列丙等之評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何機關為被告？ **【109. 地四】**
(A) 以考試院為被告 (B) 以 A 機關為被告
(C) 以銓敘部為被告 (D) 以主管機關為被告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聯席會議決議，本題答案 (B)：
(1) 公務人員考績案雖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銓敘部縱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而無權逕行變更；且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無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再依最適功能理論，服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任職表現最為清楚，由其應訴最為適當。
(2) 足徵公務人員之考績權限應歸屬於服務機關，銓敘部則有適法性監督之權限，其就公務人員考績案所為之銓敘審定，核屬法定生效要件，並於服務機關通知受考人時發生外部效力。從而，公務人員如單就年終考績評定不服，原則上應以服務機關為被告；如對銓敘部基於掌理公務人員敘級、敘俸職權所為考績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不服，則應以銓敘部為被告。 Ans:(B)

49. 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關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應以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行政訴訟之被告
(B) 專屬於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C) 原則上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 6 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訴訟
(D) 行政法院對都市計畫所為之無效宣告，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109. 地四】**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237 條之 18 規定，(A) 不正確，「以核定都市計畫」才正確，不是擬定；依第 237 條之 19 規定，(B) 不正確；依第 237 條之 20 規定，(C) 不正確；依第 237 條之 28 規定，(D) 為正確。 Ans:(D)

50. 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⑷ 對於行政收容事件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⑻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勒令停工處分而涉訟
⑹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之告誡而涉訟
⑽ 稅額新臺幣 30 萬元之稅捐稽徵事件涉訟 **【109. 地四】**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A)(C)(D) 均適用簡易訴訟程序，(B) 則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Ans:(B)

51. 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關於再審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再審之訴專屬於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⑻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⑹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為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⑽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109. 地四】**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275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278 條規定，(B) 不正確，應該是「裁定駁回」才正確；依第 280 條規定，(C) 不正確，應「判決駁回」才對；依第 278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D)

52. 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甲決議不續聘，並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不允許甲開設任何課程，甲應如何進行暫時權利保護，請求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開設課程？ **【109. 地四】**
⑷ 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
⑻ 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⑹ 向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
⑽ 向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之規定，原告欲積極取得開設課程之有利狀態，此暫時權利保護方法為 (D)，向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Ans:(D)

53. 甲赴機關洽公，遇有下列事件而爭訟時，何者應屬民事法院之審判權範圍？ **【109. 地四】**
⑷ 甲申請某營業許可，當場遭該機關駁回
⑻ 甲認為其所申請之許可既遭駁回，則不應收取申請費，向該機關請求返還已繳交之申請費遭拒
⑹ 甲與該機關承辦人員起口角，並認為該承辦人員口出惡言，憤而提告公然侮辱
⑽ 甲發怒離開機關，未注意該機關地面濕滑而跌傷，因此向該機關請求損害賠償

解析 (A) 為課予義務訴訟，(B) 為一般給付訴訟，以上均為行政訴訟；(C) 則為刑事訴訟；(D)

國家賠償則為民事訴訟。 Ans:(D)

54. 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非為再審之事由？
⑷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⑻ 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
⑽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⑿ 違背特別審判籍之規定 **【110. 身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本題 (A)(B)(C) 均正確；(D) 為非再審之事由。 Ans:(D)

55. 有關行政訴訟之意涵與審判權範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行政訴訟之意旨在確保國家立法權之合法行使，增進行政功能為宗旨
⑻ 一切公法上之爭議皆應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訴訟
⑽ 行政訴訟僅係對抽象規範爭議之解決
⑿ 交通裁決事件由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110. 身四】**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依第 1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2 條規定，(B) 不正確；(C) 不正確，係對於「具體個案」之公法上爭議；(D) 為正確（行訴 §237-1）。 Ans:(D)

56.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下列何項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 身四】**
⑷ 僅得提起刑事救濟 ⑻ 得提起國家賠償
⑽ 得請求損失補償 ⑿ 係屬反射利益不得救濟

解析 依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解釋：「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Ans:(B)

57. 下列何者非屬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
⑷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⑻ 交通裁決事件
⑽ 收容聲請事件 ⑿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110. 身四】**

解析 以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案件：
(1) 簡易訴訟事件第一審（行訴 §219 ～ §236）。
(2) 保全證據事件（行訴 §175）。

(3) 保全程序事件（行訴 §294）。
(4) 強制執行事件（行訴 §305）。
(5) 以及以往由普通法院審理的交通裁決事件，都將交有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處理（增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237-1 ～ §237-9）。
(6) 收容聲請事件（行訴 §237-10 ～ §237-17）：
①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②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因此，行政訴訟特改制為「三級二審」，將簡易訴訟事件、交通裁決事件，由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而通常訴訟程序案件，仍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s:(D)

58. 依我國現行法制與司法實務見解，下列爭議，何者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A) 個別議員不服地方議會就議案之表決所為議決
(B) 個別議員對於議會禁止其出席會議之議決
(C) 人民承租公有土地事件所生租約爭議
(D) 律師懲戒程序之覆審決議 **【110. 身四】**

解析 (A) 不得行政訴訟，須依議會內部之「復議」；(B) 議會議決禁止議員出席會議，具有行政處分性質，得提起行政訴訟；(C) 為私法事件之民事訴訟；(D) 依釋字第 378 號解釋為確定終局判決，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Ans:(B)

59. 行政法院對於下列何種事件有審判權？ **【110. 一般警三】**
(A) 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爭議事件
(B)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C) 國家賠償事件
(D) 行政機關裁處罰鍰事件

解析 公法上爭議原則上得提起行政訴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例外（行訴 §2）。(A)(C) 例外為民事訴訟；(B) 例外準用刑事訴訟程序；(D) 得提起行政訴訟。 Ans:(D)

60. 某縣政府為拓寬市區道路，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部分住宅區改列為道路用地，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縣政府乃據以公告變更後之都市計畫，並將著手進行後續徵收事宜。甲所有住宅之部分基地屬於變更後道瑤南地，對於日後將喪失部分土地所有權甚為不滿，應如何進行救濟，最符合保障其權利之目的？
(A) 甲於其土地被徵收時，就徵收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一併爭執變更後都市計畫之合法性
(B) 甲循序向司法院聲請解釋，進行違憲審查
(C) 甲就該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提起行政爭訟
(D) 甲於徵收補償金額不足填補損失時，請求國家賠償 **【110. 鐵員】**

解析 縣政府為拓寬道路，首先「公告變更」都市計畫及為對甲不利之行政處分；其後再依變更後之都市計畫為徵收之行政處分。甲土地喪失部分所有權，乃依據「公告變更」都市

計畫而有損害，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規定，得就核定變更之都市計畫提起行政訴訟。 Ans:(C)

61. 針對下列何種行政行為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110. 鐵員】**

(A) 行政函釋 (B) 限制出境 (C) 都市計畫之變更 (D) 違章建築之認定

解析 (A) 為解釋性行政規則，行政機關尚未依據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作成行政行為，人民尚不得不服行政命令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B)(C)(D) 均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均得提起行政訴訟。 Ans:(A)

62. 下列何者不得作為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110. 鐵員】**

(A) 行政法院之給付判決 (B) 行政訴訟之和解

(C) 行政法院之假扣押裁定 (D) 行政機關之罰鍰處分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名義為：1 裁定確定 (A)；2 成立之和解 (B)；3 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定 (C)；4 行政法院科處罰鍰（例如 §143 之罰鍰）。(D) 行政機關裁處之罰鍰，其強制執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各主管行政機關移送法務部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Ans:(D)

63. 受收容人對暫予收容處分不服，其行政救濟程序為何？ **【110. 鐵員】**

(A) 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B) 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

(C) 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收容異議 - 下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高等行政法院

(D) 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收容異議 - 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規定，受收容人不服移民署之收容決定，須先向原處分機關（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不服移民署之決定再向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救濟，不服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裁定，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Ans:(D)

64. 下列何者不適用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

(A) 罰鍰處分之撤銷訴訟，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

(B)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記點處分而涉訟

(C)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

(D) 國立大學學生因不服所受退學處分而涉訟 **【110. 鐵員】**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A)(B)(C) 均為正確；(D) 涉及學生退學、公務員免職等身分關係為通常訴訟程序。 Ans:(D)

6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之爭議事件何者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110. 鐵員】**

(A) 人民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而遭否准

(B)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之合法使用人，依土地法規定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其使用範

圍土地，請求確認其優先承買權

(C)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規定請求返還土地之爭議，而兩造之攻擊防禦涉及公用地役權之存否

(D) 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遴用人員請求發給撫卹金之爭議事件

解析 依釋字第 772 號，(A) 正確；(B) 依釋字第 773 號、(C) 依釋字第 758 號為民事訴訟；(D) 依釋字第 759 號，自來水公司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員工間為私法契約關係，其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應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Ans:(A)

66. 當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之不作為雖屬違法，但就人民所請求之行政處分的作成行政機關尚有裁量空間時，應如何裁判？

(A) 以判決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B) 以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

(C) 以判決命行政機關遵照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處分

(D) 以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110. 高三】**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規定，本題 (A)(B)(D) 均不正確，答案為 (C)，此條常考選擇題宜注意。

Ans:(C)

67. 關於行政訴訟訴訟費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高三】**

(A)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2,000 元

(B)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4,000 元

(C) 訴訟費用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D) 依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為情況判決時，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A)(B)(C) 均為正確；(D) 錯誤，由敗訴之被告機關負擔。

Ans:(D)

68. 關於行政訴訟輔佐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10. 高三】**

(A) 輔佐人經審判長許可得到場　(B) 人數不得超過 2 人

(C) 僅限當事人得申請輔佐人到場　(D) 審判長認其不適當得撤銷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A)(B) 為正確；(C) 錯誤，訴訟代理人亦得偕同輔佐人到場，並不限於當事人；(D) 為正確。

Ans:(C)

69. 甲副教授任職於 A 私立大學，其向 A 大學申請教授升等，遭該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否准其申請。甲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類型？ **【110. 普】**

(A) 課予義務訴訟　(B) 一般給付訴訟　(C) 確認訴訟　(D) 撤銷訴訟

解析 依釋字第 462 號，私立大學對於教師升等之評審決定乃受託公權力，甲申請升等而否

准（駁回），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甲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拒絕申請之訴）。
Ans:(A)

70. 大學教師升等事件，應以下列何者為行政訴訟之被告？ 【110. 普】
⑷ 大學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⑻ 大學
⑽ 大學校長 ⑾ 教師所屬學院

解析 依釋字第 462 號：大學教師升等，私立大學為公權力之受託人得為行政訴訟之被告；公立大學則為教育部「委任」公立大學，教師不服升等決定，亦得以原處分機關（公立大學）為行政訴訟之被告。 Ans:(B)

71. 關於都市計畫之行政爭訟，依現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凡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皆得為行政法院審查之標的 【110. 普】
⑻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中，擬定及核定都市計畫之機關，共同為被告機關
⑽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⑾ 行政法院審查如認都市計畫違法，應判決原告有理由，並撤銷該都市計畫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規定，(A) 為正確，(B) 為不正確，以「核定機關」為被告；依第 237 條之 19 規定，(C) 不正確，專屬都市計畫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依第 237 條之 28 規定，(D) 不正確，都市計畫之行政訴訟均為確認訴訟，原則為確認都市計畫無效之訴，例外為確認都市計畫違法或失效之訴。 Ans:(A)

72. 甲主張行政處分無效，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 普】
⑷ 甲提起之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並無應遵守之法定起訴期間規定
⑻ 甲應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始得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
⑽ 如甲得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
⑾ 如行政法院認為甲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應裁定訴願管轄機關補提答辯狀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6、106 條規定，(A) 為正確；(B) 不正確，確認處分無效之訴不須經訴願；(C) 不正確，確認處分無效之訴，不具有備位性、補充性；(D) 不正確，裁定移送訴願管轄機關，依訴願程序審議，不得直接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 Ans:(A)

73. 下列事件之爭議，何者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⑷ 公職候選人提起之選舉無效訴訟
⑻ 依國家賠償法所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
⑽ 請求撤銷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作出之罰鍰處分
⑾ 請求撤銷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作出之免職處分 【110. 司法官】

解析 (A)(B) 為民事訴訟；(C) 準用刑事訴訟程序；(D) 為復審、行政訴訟（公保 §25）。
Ans:(D)

74. 關於行政訴訟法上之強制執行程序，何者正確？ **【110. 司法官】**

(A) 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其強制執行程序有停止之必要者，債務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以下停止執行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

(B) 撤銷訴訟判決確定後，如原處分經行政法院維持者，債權人得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C) 行政訴訟法規定之強制執行程序，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由執行法院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D) 行政訴訟法規定之強制執行程序，亦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由普通法院受理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A) 不正確；依第 304 條規定，(B) 不正確，撤銷判決確定，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依第 307 條規定，(C) 不正確，(D) 正確，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Ans:(D)

75. 建築主管機關下令強制拆除建築物，並執行完畢後，建築物所有權人認為該拆除處分違法，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 **【110. 司法官】**

(A) 撤銷訴訟 (B) 課予義務訴訟 (C) 違法確認訴訟 (D) 一般給付訴訟

解析 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且無法回復原狀，例如房屋已拆除、停工（停業）已期滿、已公布名稱、沒入物已滅失、不准參加報名國家考試或不准登記公職候選人，相對人未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得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Ans:(C)

76. 甲如不服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B) 前項上訴，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C) 前項上訴，須經高等行政法院之許可

(D) 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110. 司法官】**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規定，(A) 為正確；依第 242 條規定，(B) 為正確，(C) 不正確，不須許可；(D) 正確，三級二審，第二審為確定終局判決，不得上訴。 Ans:(C)

77. 有關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簡易訴訟之起訴，概得以言詞為之，且其第一審程序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B) 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C)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

(D)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 **【110. 司法官】**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1 條規定，(A) 正確；依第 233 條規定，(B) 不正確；依第 233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263 條之 4 規定，(D) 不正確。 Ans:(A)

78. 下列何者，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前應經訴願程序？
⑷ 交通裁決事件之撤銷訴訟
⑻ 針對曾經聽證程序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
⑹ 行政處分違法確認訴訟
⑽ 不服課稅行政處分所提起之撤銷訴訟 **【110. 司法官】**

解析 (A) 交通裁決事件之撤銷訴訟，不須經訴願程序；(B) 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得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行程 §109）；(C) 確認處分違法之訴，不須訴願程序；(D) 須經復查（訴願先行程序）、訴願、撤銷訴訟。 Ans:(D)

79. 甲向政府機關請求公開有關對外貿易談判之資訊，遭拒絕，請問甲應如何尋求救濟？
⑷ 甲得提起訴願，若未獲救濟，得提起課予義務之訴
⑻ 甲得不經訴願逕行提起確認不公開之決定係屬違法之訴訟
⑹ 甲得提起確認有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之訴
⑽ 甲得提起訴願，若未獲救濟，得提起撤銷之訴 **【110. 司法官】**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資訊，而行政機關予以駁回（拒絕），人民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訴）。 Ans:(A)

第四章
國家責任論

一、基本概念與法條規定題型

1.下列何種事件不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A) 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
(B) 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但基於公益考量而遭駁回訴願者
(C)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雖屬違法，但基於公益考量，原告之訴被駁回者
(D) 公立醫院因醫療設備瑕疵造成病患傷害 **【109. 身三】**

解析 (A) 應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刑事補償，並非請求國家賠償；(B)(C) 為「情況判決」之國家賠償；(D) 為公立醫院之「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所以，本題答案為 (A)。 Ans:(A)

2.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政府支付醫療等相關費用。關於此醫療相關費用之請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身四】**
(A) 可循國家賠償訴訟之途徑 (B) 可循行政訴訟之撤銷訴訟途徑
(C) 可循刑事補償之途徑 (D) 可請求行政上之損失補償途徑

解析 因為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故本題乃行政上之損失補償之救濟，答案為 (D)。至於國家賠償，乃行政機關違法行為，人民請求之損害賠償。 Ans:(D)

3.公共設施因設置有欠缺，致人民生命受損害，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責任關係稱為：
【109. 一般警三】
(A) 過失責任 (B) 補償責任 (C) 無過失責任 (D) 違法舉證責任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公共設施的國家賠償，乃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只要設置、管理有欠缺，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ns:(C)

4.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執行職務侵害人民權利，得否適用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A) 須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適用國家賠償法
(B) 須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檢察官起訴者，始得適用國家賠償法
(C)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始得適用國家賠償法
(D)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受公務員懲戒法懲戒者，其因故意不法侵害人民權利，始得適用國家賠償法 **【109. 一般警三】**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特別對對有審判及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另為國家賠償之規定，其要件如下：

(1) 須為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指普通法院之法官、檢察官、行政法院之法官等均是。戒嚴地區之軍事官、審判官亦屬之。

(2) 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3) 須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例如：枉法裁判罪（刑法 §124）、濫權追訴處罰罪（刑法 §125）。

(4) 有關人員須經判決有罪確定。 Ans:(A)

5. 有關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下列何者錯誤？ **【109. 高三】**

⑷ 遊客不遵守國家公園安全警示致發生損害，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⑻ 公立醫院與病患間之醫療糾紛，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⑹ 政府採購契約爭議為私經濟行政，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⑽ 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註記錯誤致生損害，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解析 (A)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A) 不正確，仍適用國家賠償法，只是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B)(C)(D) 均為正確。 Ans:(A)

6. 公務員怠於執行法律規定其應執行之職務，致人民遭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法律規定應執行之職務，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

⑻ 法律對於公務員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

⑹ 公務員對於特定人所負作為義務之裁量已萎縮至零

⑽ 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特定職務行為，必須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 **【109. 高三】**

解析 有關怠於執行職務的國家賠償，其要件如下：

(1) 凡制定法律之規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非僅屬賦予推行公共政策之權限者。

(2) 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之作為義務有明確規定，且並未賦予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餘地。

(3) 該管機關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具有違法性、歸責性及相當因果關係。

(4) 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

本題 (A)(B)(C) 為正確，(D) 不正確。 Ans:(D)

7. 依實務見解，關於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人民無請求於既成道路上擺設攤位之公法上權利

⑻ 既成道路所有權人不得設置路障，妨礙公眾通行

⑹ 主管機關依土地所有權人之請求，負有徵收補償之義務

⑽ 既成道路縱未辦理徵收，亦不喪失其公用地役關係 **【109. 普】**

解析 依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A) 為正確；(B) 為正確，既成道路乃供公眾通行，所

有權人不得設置路障；(C) 不正確，主管機關應依法辦理徵收給予補償才正確，而非依所有權人請求；(D) 為正確。 Ans:(C)

8. 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國家應視國家財力，依法律規定為如何之處理？
⑷ 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應辦理徵收給予補償
⑻ 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應辦理徵收給予賠償
⑹ 因公益而一般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應辦理徵收給予補償
⑽ 因公益而一般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應辦理徵收給予賠償 **【109. 普】**

解析 依釋字第 400 號解釋：「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 Ans:(A)

9. 下列何者，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⑷ 高雄市立醫院醫師因手術致病人受有損害
⑻ 行政機關辦公大樓因設置有欠缺致洽公民眾受有損害
⑹ 公務員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民受有損害
⑽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資外洩致用戶受有損害 **【109. 普】**

解析 (A) 為私經濟行政，不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2 條；(B) 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3 條；(C) 為合法行為之損失補償，並不適用國家賠償法；(D) 為私法關係，並不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 Ans:(B)

10. 國家損害賠償所應適用之法律，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除國家賠償法本身外，尚有民法及其他特別法，關於其適用之順序，下列何者正確？
⑷ 先適用特別法，再適用國家賠償法，最後適用民法
⑻ 先適用國家賠償法，再適用特別法，最後適用民法
⑹ 先適用特別法，再適用民法，最後適用國家賠償法
⑽ 先適用民法，再適用特別法，最後適用國家賠償法 **【109. 移三】**

解析 (1) 國家賠償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其法律另有規定時，適用其他法律（國賠 §6），因此如有國家賠償法外之特別法（土地法、原子能法、核子損害賠償法），自應優先適用特別法有關國家賠償之規定。
(2) 國家賠償法未規定者，則適用民法規定（國賠 §5）。
(3) 本題答案為特別法→國家賠償法→民法 (A)。 Ans:(A)

11. 關於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
⑻ 導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

(C) 限於公務員積極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D) 公務員之違法行為與所致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109. 移四】**

解析 本題 (A)(B)(D) 均為正確，(C) 不正確，公務員之國家賠償亦包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消極行為）之國家賠償。 Ans:(C)

12. 下列何者非屬公權力行為，因而無法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109. 移四】**
(A) 內政部違約轉租國有財產 (B) 縣市政府為廢棄物之清理
(C) 清潔隊員駕駛垃圾車收集垃圾 (D) 衛生福利部發布旅遊疫情警示新聞稿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B)(C)(D) 均為行使公權力行為，而 (A) 之違約轉租，乃民法之租賃行為，係私經濟行政，不適用國家賠償法。 Ans:(A)

13. 下列何者非屬損失補償之性質？
(A) 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所給予處分相對人之財產填補
(B) 為防止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而調整行政契約時所給予相對人之財產填補
(C) 對於因警察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而給予人民之財產填補
(D) 對於不當使用警械而受害之人民所給予之財產填補 **【109. 司四】**

解析 (A) 為信賴利益之財產補償（行程 §120）；(B) 為因公益之財產補償（行程 §146）；(C) 為合法即時強制對人民之損失補償（行執 §41）；(D) 應為國家對人民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Ans:(D)

14. 關於土地徵收程序及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我國憲法中已有明文規定完整之徵收程序
(B) 徵收土地毋庸先與人民協商價購之程序
(C) 徵收土地應受比例原則限制
(D) 得由內政部逕行作成土地徵收處分 **【109. 司四】**

解析 (A) 憲法未規定土地徵收程序，故不正確；(B) 不正確，得與人民協商價購；(C) 依釋字第 425 號解釋為正確；(B) 不正確，必須依法辦理徵收補償。 Ans:(C)

15. 下列何者執行職務時，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109. 司四】**
(A) 法官 (B) 公立學校教師 (C) 中華電信公司職員 (D) 直轄市市長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A)(B)(D) 均為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C) 則為私法人之職員，並不適用國家賠償法。 Ans:(C)

16.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致其人身自由受損害時，有關國家之損害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司四】**

(A) 國家仍應負完全責任　(B) 國家與該人民各分擔二分之一責任
(C) 國家不負責任　(D) 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責任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Ans:(C)

17. 關於損失補償與特別犧牲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9. 司四】**
(A) 損失補償制度之主要特徵在於因公益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國家公權力對個人財產權之干預程度，如逾越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而構成特別犧牲，國家即應予以合理之補償
(B) 國家機關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如尚未達權利剝奪之程度，而僅對財產權使用收益權能之持續性限制，無須辦理徵收給予損失補償
(C) 因公共事業之需要而徵收人民之土地，究其侵害程度，係對人民權利之剝奪，屬於一種應予補償之特別犧牲
(D)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屬於公用徵收

解析 (A)(C)(D) 為正確；(B) 不正確，依大法官釋字第 440 號解釋：「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 Ans:(B)

18. 關於國家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國家賠償之方法以金錢賠償為原則
(B) 國家賠償之範圍含被害人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C) 國家賠償之範圍僅限於財產上損害，不包括非財產上損害
(D) 國家賠償之計算，適用與有過失原則 **【109. 司法官】**

解析 本題 (A)(B)(D) 為正確，(C) 不正確，包含非財產（名譽）上損害在內。 Ans:(C)

19. 關於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因公務員違法行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不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B) 因公務員合法行使公權力行為，造成人民財產或其他權利受到侵害，且因公益而特別犧牲時，屬於損失補償問題
(C) 人民向稅捐機關請求退還溢納之稅款，此種請求權之性質屬於損失補償請求權
(D)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因公務員違法行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受害人後不得向公務員求償 **【109. 司法官】**

解析 (A) 不正確，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B) 正確；(C) 不正確，此為財產返還請求權；依國家賠償法第 2、3、4 條規定，(D) 不正確。 Ans:(B)

20. 下列何項規定，不適用於國家損害賠償事件？
⑷ 民法第 195 條關於非財產上損害所為之金錢賠償規定
⑻ 民法第 213 條關於損害賠償方法之規定
⑹ 民法第 216 條關於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
⑽ 民法第 217 條關於與有過失之規定 **【109. 警正】**

解析 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國家賠償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包括 (A) 非財產上損害（例如名譽）、(C) 賠償範圍（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D) 有過失之規定；但是國家賠償的方法為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此與民法第 213 條規定，並不適用，故答案為 (B)。 Ans:(B)

21. 國家因人民之土地被徵收所給予之補償，係基於下列何項原則？ **【109. 警正】**
⑷ 民主國原則 ⑻ 誠信原則 ⑹ 特別犧牲原則 ⑽ 比例原則

解析 依釋字第 652 號解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解釋參照）。」 Ans:(C)

22. 關於國家賠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 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原則上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⑻ 管理機關如已就開放山域之使用為適當之警告，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⑹ 因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之故意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對該團體有求償權
⑽ 經判決無罪確定之被告所被扣押之物品，警察機關於保管中因過失而遺失，由實施扣押之檢察官所屬檢察署負損害賠償責任 **【109. 警正】**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依第 9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3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4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9 條規定，(D) 不正確，因過失而遺失，其保管人員之警察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Ans:(D)

23. 下列事件何者應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
⑷ 甲在國立大學，因地面濕滑及照明不佳而跌倒受傷
⑻ 乙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因要件不符而被否准
⑹ 丙不服其因工廠廢水之排放所收到之罰單
⑽ 丁公務員不服主管機關對其所為之免職決定 **【109. 警正】**

解析 (A) 為國家賠償事件，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B)(C) 均為行政處分，應向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爭訟；(D) 為向保訓會復審後提起行政訴訟之救濟。 Ans:(A)

24. 關於國家賠償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國家賠償法上所稱公務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上所指公務人員
⑻ 行政訴訟法為依據國家賠償法提出損害之訴時之補充法
⑹ 國家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
⑼ 賠償義務機關應先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109. 原三】**

解析 (A) 不正確，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為最廣義之公務員；(B) 不正確，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二者之國家賠償規定，乃雙軌制度，人民可以選擇適用，並非補充法；(C) 不正確；(D) 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為正確。 Ans:(D)

25.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致其財產受損害時，有關國家之損害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9. 原三】**
⑷ 國家應承擔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⑻ 國家與人民平均分擔損害賠償之責任
⑹ 無國家賠償責任 ⑼ 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責任

解析 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務內之設施」（國賠 §3 IV）：自然公物內之設施（例如：山道、橋梁、涼亭……），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的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該設施為適當的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Ans:(D)

2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損失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私有土地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徵收土地
⑻ 主管機關在依法辦理徵收既成道路前，不得加以使用
⑹ 要求騎樓所有人不得在騎樓擺設攤位，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國家予補償
⑼ 徵收土地核准案公告期滿後，未於法定期間內發給補償費，該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 **【109. 原四】**

解析 (A) 依釋字第 400 號解釋不正確，私有土地符合上開之要件，而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有關機關自應依據法律辦理徵收，並斟酌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相當之補償。並非立即徵收土地；依釋字第 400 號解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所有權人對土地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故 (B) 不正確；騎樓依釋字第 564 號解釋，並不造成個人的特別犧牲，故 (C) 不正確；依釋字第 652 號解釋，(D) 為正確。 Ans:(D)

27. 依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之規定，外國人為被害人時，得否適用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⑷ 以該外國人具有合法居留權為限，適用之
⑻ 違法入境或逾期未出境之外國人，不適用之

(C) 以我國國民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為限，適用之

(D) 一律直接適用之 **【109. 原四】**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本題 (C) 為正確，乃採「平等互惠原則」（即相互保障主義）。 Ans:(C)

28. 有關我國國家賠償法之立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公務員係採最廣義之解釋，以擴大國家對損害賠償之責任

(B)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亦可構成國家賠償責任

(C) 為便利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人民可直接向普通法院提起救濟

(D) 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欠缺，係採無過失責任 **【109. 原四】**

解析 (A) 為正確，(B)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為正確；(C) 依第 10 條規定不正確，必須先行書面協議；(D) 依第 3 條規定，公共設施之損害賠償，只要設置、管理有欠缺即有賠償責任，乃採「無過失責任主義」。 Ans:(C)

29. 有關國家賠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國家賠償不限於公務員違法有責行為之情形

(B) 核子損害賠償法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

(C) 國家賠償之方法以金錢賠償為原則

(D) 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適用民法之規定 **【109. 原四】**

解析 (A) 為正確，因為也包含公共設施的設置、管理欠缺在內；(B)(C) 為正確；(D) 不正確，國家賠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8 條另有規定，並不適用民法之規定。 Ans:(D)

30. 有關國家賠償之賠償方法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請求人不得要求回復原狀

(B) 國家賠償係採協議先行程序

(C)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國家賠償之請求後，應於 20 日內交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D) 賠償案皆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能成立 **【109. 地四】**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依第 7 條規定，(A) 錯誤；依第 10 條規定，(B) 為正確；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C) 不正確，應於 30 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D) 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請求權人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並不須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始能成立，故不正確。 Ans:(B)

31. 下列何種情形構成特別犧牲，人民得請求損失補償？

(A) 人民依法接種疫苗，因而造成傷害

(B) 地政機關過失發給錯誤之分區使用證明，致人民受有損害

(C) 人民因警察違法使用槍械而傷亡

(D) 醫院醫療過失致患者健康受損 **【109. 地四】**

解析 (A) 為正確，依法之合法行政行為，人民始得請求損失補償，至於 (B)(C)(D) 均為故意或過失之損害賠償，並非行政上損失補償。 Ans:(A)

32. 下列事件何者不適用國家賠償法？
⑷ 法官從事審判工作
⑻ 檢察官指揮警察搜索民宅
⑹ 民間餐飲業者依契約供應公立小學營養午餐
⑽ 花蓮縣縣長發布警告消費者之新聞 **【109. 地四】**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A)(B) 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D) 依第 2 條規定亦適用；(C) 則不適用，因為依第 2 條規定，此業者提供營養午餐行為，並非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Ans:(C)

33. 甲於道路上行駛機動車輛，因道路施工卻未設置安全警示，不慎跌倒受傷，欲請求國家賠償時，應依據何種原則進行賠償程序？ **【110. 身三】**
⑷ 訴願前置主義 ⑻ 協議先行主義
⑹ 調解先行主義 ⑽ 職權進行主義

解析 (1) 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者，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國賠 §10 I）。此稱為「協議先行主義」，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予請求權人協議。
(2) 協議之結果有下列四種可能（國賠 §11 I）：
① 協議成立應作成協議書，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國賠 §10 II）。
② 拒絕賠償。
③ 自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
④ 自協議開始之日起 60 日協議不成立。後三種情形，請求權人均得提起民事訴訟。
(3) 請求權人依上述程序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或喪葬費用（國賠 §11 II）。 Ans:(B)

34.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因公務員行為所產生之國家賠償責任，關於其成立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人民之損害須與公務員之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
⑻ 公務員之行為僅限於積極之作為行為
⑹ 公務員之侵害行為須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⑽ 公務員之不法侵害限於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110. 身三】**

解析 本題 (A)(C)(D) 均為正確；(B) 不正確，因為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受害人亦得請求國家賠償。 Ans:(B)

35. 於中度颱風侵臺前夕，甲大學潛水隊不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發布颱風警報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之預先警告，仍堅持原行程潛水，結果造成隊員乙遇難身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0. 身四】**

(A) 乙從事冒險性活動，因風景區管理機關既已為適當之警告，故不須負國賠責任
(B) 基於保護規範理論，因風景區管理機關未加以攔阻，仍須負不作為之國賠責任
(C) 乙從事冒險性活動，風景區管理機關雖未攔阻但已有警告，故可減輕國賠責任
(D) 基於保護規範理論，風景區管理機關須要求乙簽下切結書，始可免除國賠責任

解析 有關「自然公物或其設施」之國家賠償：
(1) 有關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或其設施」，其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賠 §3 III IV）。
(2) 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如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的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此，本題答案為 (A)。 Ans:(A)

36.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關於請求國家賠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國家賠償之請求，起訴前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為之
(B) 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
(C)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自拒絕之日起 30 日後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D)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110. 身四】**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依第 10 條規定，(A) 為正確；依第 9 條規定，(B) 為正確；依第 11 條規定，(C) 不正確；依第 12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C)

37. 依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裁量萎縮至零之判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需檢視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
(B) 需檢視公務員對於損害發生是否可得預見
(C) 侵害防止需仰賴公權力行使始可達成
(D) 需檢視人民對於侵害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110. 身四】**

解析 本題 (A)(B)(C) 均為正確，(D) 為錯誤。 Ans:(D)

38. 依據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屬於不予補償之財產權限制？
(A) 土地徵收
(B) 限制騎樓設攤
(C) 政府機關為電信線路之勘測致損害建築物
(D) 公路主管機關調用轄區內之汽車致受有損失 **【110. 身四】**

解析 本題 (A) 為行政上損失補償；(B) 則不適用，依大法官釋字第 564 號解釋之意旨，騎樓通道建造係為公眾通行之用，所有人不因此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所有權人尚非不能依法申請准予設攤或其他形式之利用、國家則提供不同形式之優惠（如租稅減免等）、並未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更未造成個人之特別犧牲，難謂國家對其有任何補償責任存在；(C)(D) 則為行政上損失補償。 Ans:(B)

39. 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10. 鐵員】**

(A) 因臺北市公共自行車之瑕疵造成之損害，得請求賠償

(B) 因尚未完工開放供一般民眾使用之新建工程而受到損害，得請求賠償

(C) 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者，不得請求賠償

(D)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人身自由受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解析 (A) 臺北市的公用自行車為私人公司所有並提供市民付費使用，並非「公共設施」；(B) 尚未完工之設施，未具有「提供公的目的使用」，故尚未成立「公共設施」，行政機關就將尚未完工的新建工程開放一般民眾使用，並不符合公共設施的國家賠償要件；相同的，「已經完工的公共設施」，但尚未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人民私自進入而發生損害亦不得適用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C) 為正確；(D) 不正確，亦包含生命、身體、財產及人身自由受限制在內。 Ans:(C)

40. 關於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機關拒絕賠償時，請求權人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B)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所負之國賠責任，採過失責任

(C) 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方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D) 採取協議先行原則，且該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110. 鐵員】**

解析 (A) 錯誤，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B) 正確，受託公權力之私人，視為公務員地位，其執行職務也必須有故意或過失；依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C) 為正確；依第 10 條規定，(D) 為正確。 Ans:(A)

41. 公務員因作成或不作成行政處分，不法侵害人民權益者，請求國家賠償，下列何者錯誤？

(A) 於提起國家賠償前，原則上必須先進行行政爭訟請求救濟

(B) 如行政爭訟程序已開始，民事法院無須停止國家賠償審判程序

(C) 若人民於訴願期間向賠償義務機關表示不服請求協議賠償，致未依限提起訴願者，視為已遵期提起訴願

(D) 如行政法院判決已認行政處分不違法並予維持者，受理賠償訴訟之民事法院不得再自行審查行政處分是否違法，而應以訴訟無理由駁回之 **【110. 高三】**

解析 公務員作成行政處分，人民得提起行政爭訟（第一次權利保護）以及同時可以依據國家賠償法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國家賠償（第二次權利保障），實務上是否要踐行第一次、第二次全力保護仍有爭議，故 (A) 錯誤；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規定，(B) 錯誤，民事訴訟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違法為準據，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C) 為正確；(D) 為正確，行政法院受理裁判確定，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應無理由駁回之。 Ans:(A)(B)

42. 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 請求權人限於權利受損害之自然人，不包括法人 【110. 普】
⑻ 因公務員行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賠償義務人為從事該行為之公務員
⑹ 請求權人如未經協議程序，即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該訴訟不合法
⑽ 國家賠償之訴訟，除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外，應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解析 (A) 不正確，請求權人包括自然人、法人；(B) 不正確，為公務員之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C) 為正確，須先經「先行書面協議」；依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D) 不正確，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Ans:(C)

43. 甲之三合院古厝，長期出租他人作為廠房使用。嗣主管機關依法將其列為暫定古蹟，但因承租人之營運可能破壞古蹟，致甲不得繼續出租。甲得基於下列何者，請求主管機關彌補其租金收益損失？ 【110. 普】
⑷ 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⑻ 損失補償請求權
⑹ 國家賠償請求權 ⑽ 公法上無因管理之管理費用請求權

解析 依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行政機關「合法」之公權力行為，致人民甲有損失，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損失補償。 Ans:(B)

44. 關於徵收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⑷ 須為合法公權力措施
⑻ 適用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原則
⑹ 當事人無須構成特別犧牲
⑽ 原公權力措施得預見其附帶違法侵害效果 【110. 普】

解析 依釋字第 425 號，(A) 為正確；(B) 不正確，第一次、第二次權利保護，只發生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徵收補償為合法之徵收處分而言；(C) 不正確，徵收補償亦為特別犧牲；(D) 不正確，徵收補償均為合法行為而言，一旦機關違法徵收，便為國家賠償並不適用徵收補償。 Ans:(A)

45. 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共設施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⑷ 縱使尚未驗收合格之公共設施，如已開放公眾使用，仍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⑻ 公共設施之開放使用係屬行政機關事實行為
⑹ 私人所有之公共設施，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⑽ 公共設施設置地點之選定，屬公權力行為 【110. 普】

解析 (A) 為正確，開放公共設施即適用；(B) 不正確，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物的一般處分」；(C) 正確，例如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或私人建築物經指定為古蹟，所發生之傷人事件；(D) 正確，公共設施地點選定，亦包括在公物之設定之內（物的一般處分）。
Ans:(B)

46. 機關所屬公務員辦理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委任事件，而生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爭議時，下列何者為賠償義務機關？ 【110. 司法官】

(A) 委任機關　(B) 受委任機關

(C) 受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D) 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解析 委任管轄權發生移轉，以受委任機關為行政處分機關，受委任機關之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乃以該 (B) 受委任機關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國賠 §9）。 Ans:(B)

47. 人民出於自己錯誤而多繳稅款時，國家成立下列何種責任？ 【110. 司法官】

(A) 國家賠償責任　(B) 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責任

(C) 公法上無因管理責任　(D) 損失補償責任

解析 行政機關沒有法律上原因而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財產返還請求權，包括：

(1) 人民誤繳款項（罰鍰、課稅金額）之情形。

(2) 公法上給付關係因其他原因而解消（例如臺塑公司繳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其後因宜蘭縣政府不准核發建照，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繳納之法律上原因消解，經濟部工業局有公法上不當得利），參照釋字第 515 號。 Ans:(B)

48. 有關我國國家賠償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國家賠償之爭議係屬於私法爭議

(B) 公務員不法行為所致之國家賠償責任，我國係採無過失責任

(C) 公共設施瑕疵所致之國家賠償責任，我國係採無過失責任

(D) 人民為公益而遭受特別犧牲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110. 司法官】

解析 (A) 不正確，公法上爭議；(B) 不正確，採過失賠償主義：(C) 正確；(D) 不正確，損失補償責任。 Ans:(C)

49. 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權實現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被害人欲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

(B) 國家賠償訴訟之審判權原則上歸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C) 被害人得於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時，合併請求與該事件有關之國家賠償

(D) 賠償義務機關與被害人就賠償金額展開協議，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被害人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10. 司法官】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A) 正確；(B) 錯誤，以普通法院為審判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C) 為正確；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規定，(D) 為正確。

50. 下列何者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僅於因此犯職務上之罪，並經判決有罪確定時，始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110. 司法官】

(A) 立法委員　(B) 檢察官

(C) 監察委員　　(D)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

解析 依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

(1) 特別針對有審判及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另為國家賠償之規定，其要件如下：

①須為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指普通法院之法官、檢察官、行政法院之法官等均是；戒嚴地區之軍事官、審判官亦屬之。

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③須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例如：枉法裁判罪（刑法 §124）、濫權追訴處罰罪（刑法 §125）。

④有關人員須經判決有罪確定。

(2) 實務見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 228 號解釋表示：「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係針對審判與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　　Ans:(B)